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孟 子 正 義

(二)

焦循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3 4477B

孟 子 正 義

(二)

焦 循 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孟子正義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

注 假此言以爲喻。

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

注 言無友道。當如之何。

疏 比其反也。○正義曰。音義云。比。丁必二切。及也。高誘注呂氏春秋達鬱篇云。比猶致也。致卽密推之致爲至。故論語比及三年。皇侃義疏云。比至也。孫氏以比及連文。故以比有及義。按比之義爲方。比方猶言譬如。孟子謂託孥於友而友諾之矣。設若其反。則其友未嘗願恤而致凍餒其妻子。今人設言尙云。比方正其義也。論語比及三年。當亦云。比方及於三年爾。

王曰。棄之。

注 言當棄之絕友道也。

疏

注絕友道也。○正義曰。哀公十五年左傳云。絕世子良。注云。絕世猶言棄也。

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

注

士師獄官吏也。不能治獄當如之何。

疏

注士師獄官吏也。○正義曰。見周禮秋官。

王曰已之。

注

已之者去之也。

疏

注已之者去之也。○正義曰。詩陳風墓門篇。知而不已。箋云。已猶去也。按去之謂罷退其職。禮記學記云。古者仕焉而已者。論語令尹子文三已之。

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

注

境內之事王所當理。不勝其任當如之何。孟子以此動王心。令戒懼也。

王顧左右而言他。

注 王慙而左右顧視道他事無以答此言也

疏 注王慙至言也。○說文頁部云。顧。還視也。詩晉風。顧瞻周道。箋云。回首曰顧。左右立王少後。視之必回首。故云左右顧視。卽回視之也。周禮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擯人道國之政事。注並云。道猶言也。故以道解言。

章指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墮其職乃安其身也

疏 無墮其職。○正義曰。墮許規切。亦音墮。墮廣韻在四支。俗作墮。呂氏春秋必已篇。愛則墮。高誘注云。墮。廢也。禮記月令毋有壞墮。釋文云。墮本作墮。周禮守祧既祭則藏其墮。儀禮士儀禮注。作既祭則藏其墮。是墮又讀墮也。此當爲墮敗之墮。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

注 故者舊也。喬高也。人所謂是舊國也者非但見其有高大樹木也。當有累世脩德之臣常能輔

其君以道乃爲舊國可法則也。

疏 注故者至高也。○正義曰。國策秦策。寡人與子故也。楚辭招魂。樂先故些。高誘王逸注並云。故舊也。喬高爾雅釋詁文。○注人所至則也。○正義曰。尙書君奭云。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惟奔走惟茲惟德稱。用又厥辟。江氏聲集注音疏云。百姓異姓之臣。王人王之族人同姓之臣也。无不秉持其德。明恤政事。又讀當爲艾。艾相也。辟。君也。惟此羣臣各稱其德以輔相其君。此指上伊尹伊陟臣扈巫咸巫賢甘盤等所謂累世修德之臣常能輔其君以道也。

王無親臣矣。

注今王無可親任之臣。

疏

注今王至之臣。○正義曰。詩。邶。風。仲氏。任。只。箋。云。任。以。恩。相。親。信。也。大。戴。記。文。王。官。人。篇。云。觀。其。任。廉。注。云。任。以。信。相。親。也。是。親。臣。為。親。任。之。臣。

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

注

言王取臣不詳審。往日之所知。今日為惡當誅亡。王無以知也。

疏

注言王至知也。○正義曰。往日解昔者所知解所進進者引也。登也。知其人乃登進之使為臣也。誅。責也。亡。喪也。始不詳審而登進之。固以為知其賢也。久而為惡。至于誅責而棄去之。則是始以為知之者。原未嘗知之也。今日不知其亡。謂不知其今日之亡。經文倒言之也。故下王問何以先知其不才。閔監毛作我無以名之。非。

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

注

王言我當何以先知其不才。而舍之不用也。

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

注

言國君欲進用人。當留意考擇。如使忽然不精心意。如不得已而取備官。則將使尊卑親疏相

踰豈可不重慎之

疏

法如使至慎之。○正義曰。忽之言迷忘也。荀子正名篇云。故愚者之言。芴然而粗。芴然即忽然。粗即不精。心意精猶靜也。靜其心意。乃能詳審。今忽忽若迷若忘。解如不得已之狀也。已止也。不得已者。本不當用。因無人充職。姑且用之。故云不得已。而取備官。不得已而取備官。乃是明知其不才而姑且用之。今原非明知其不才。但以不精心意若迷若忘。昏昏忽忽。故言如不得已。如者。擬而形容之之詞也。經以如不得已形容不詳審之狀。趙氏以忽然不精心意形容如不得已之狀。國語魯語。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注云。僮。僮蒙。不達也。正忽然不精心意之謂。

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

注

謂選大臣防比周之譽。核鄉愿之徒。論語曰。衆好之必察焉。

疏

注選大至察焉。○正義曰。累世修德。輔君以道。是大臣也。文公十八年左傳云。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漢書谷永傳云。無用比周之虛譽。注云。比周。言阿黨親密也。鄉愿之徒。若漢之胡廣。晉之王祥。以虛名而登上位。宜核其實。引論語者。衛靈公篇文。

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

可焉。然後去之。

注 衆惡之必察焉。惡直醜正。實繁有徒。防其朋黨以毀忠正。

疏 注衆惡之必察焉。○正義曰。亦論語衛靈公篇文。○注惡直至忠正。○正義曰。昭公二十八年左傳云。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繁有徒。文選上林賦注云。蕃與繁古字通。管子參患篇云。行邪者不變。則羣臣朋黨。才能之人去亡。荀子臣道篇云。不

公道通義。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是篡臣者也。注云。環主。環繞其主。不使賢臣得用。此朋黨毀忠正也。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篇云。司農爲姦。朋黨比周。以蔽主明。退匿賢士。絕滅公卿。

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

注 言當慎行大辟之罪。五聽三宥。古者刑人於市。與衆棄之。

疏 注言當至三宥。○正義曰。尚書呂刑云。大辟之罰。其屬二百。禮記文王世子云。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周禮秋官掌戮。掌斬殺注云。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司刑掌五刑之法。殺罪五百。注云。殺。死刑也。經言可殺。故知爲大辟之罪也。五聽者。周禮秋官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是也。三宥者。司刺掌三刺。三宥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是也。○注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正義曰。禮記王制文。

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

注 行此三慎之聽。乃可以子畜百姓也。

章指言人君進賢退惡。翔而後集。有世賢臣。稱曰舊國。則四方瞻仰之。以爲則矣。

疏

人君進賢退惡。○正義曰。白虎通云。進善乃以退惡。○翔而後集。○正義曰。論語鄉黨篇文。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後古本作后。韓詩外傳載楚王使人齎金請接輿治河南。辭不受。其妻曰。不如去之。乃變姓名。莫知所之。論語曰。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接輿之妻是也。詩卷阿。鳳凰鳴矣。于彼高岡。鄭箋云。喻賢者待禮乃行。翔而後集。趙引此見人君當審慎用人之意。其進銳者其退速。注云不審人而過進。不肖越其倫。退而悔之必速矣。當翔而後集。慎如之何。正與此同。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

注

有之否乎。

孟子對曰。於傳有之。

注

於傳文有之矣。

曰。臣弑其君可乎。

注

王問臣何以得弑其君。豈可行乎。

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注言殘賊仁義之道者。雖位在王公將必降爲匹夫。故謂之一夫也。但聞武王誅一夫紂耳。不聞弑其君也。書云獨夫紂。此之謂也。

疏注書云獨夫紂。○正義曰。荀子議兵篇云。誅桀紂若誅獨夫。故太誓云獨夫紂。此之謂也。趙氏引書。蓋卽謂此。又正論篇云。誅暴國之君若誅獨夫。湯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義。與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漢書劉向傳。以蕭望之周堪劉向爲三獨夫。顏師古云。獨夫猶言匹夫。

章指言孟子言紂以崇惡失其尊名。不得以君臣論之。欲以深寤齊王。垂戒於後也。

孟子謂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

注巨室。大宮也。爾雅曰。宮謂之室。工師。主工匠之吏。匠人。工匠之人也。將以此喻之也。

疏

注巨室至人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巨大也引爾雅者釋宮宮文也春秋隱公五年考仲子之宮公羊傳云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詩鄘風作于楚宮又作于楚室毛傳云室猶宮也此皆宮室通稱之證也呂氏春秋駢志篇云齊宣王為大室大益百畝堂上三百戶以齊之大具之三年而未能成翟氏灑考異云孟子巨室之言疑卽視斯而發月令季春之月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注云工師司空屬官也又孟冬之月命工師效功注云工師工官之長也爲司空屬官故爲主工匠之吏吏即官也莊公二十二年左傳云陳公子完奔齊齊侯使爲工正注云掌百工之官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工正工官之長總掌百工如月令工師之職然則工師又名工正也攷工記攻木之工有匠人爲百工之一工禮記雜記云匠人執羽葆注云匠人工人也是匠亦通稱工此經上言工師下言匠人故趙氏於工師互稱主工匠之吏於匠人互稱工匠之人國語魯語云嚴公丹桓公之檀而刻其桷匠師慶言於公注云匠師慶掌大夫御孫之名周禮地官鄉師及葬執蠶以與匠師御園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澠匠師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由鄉師主役匠師主衆匠儀禮釋官云據國語則匠師之官諸侯亦有之鄉師下大夫匠師與鄉師同諸侯之官降於天子匠師蓋士爲之趙氏以工師爲主工匠然則匠師即工師月令以其令百工稱工師周禮國語以其專主攻木稱匠師歟抑主百工者自有工師專主攻木者別有匠師歟

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

注 姑且也謂人少學先王之正法壯大而仕欲施行其道而王止之曰且舍置汝所學而從我之

教命此何如也

疏

注姑且至如也。○正義曰詩卷耳我姑酌彼金盞毛傳云姑且也姑且疊韻字也定公五年左傳云吾未知吾道註云道猶法律法卽是道呂氏春秋仲春上農等篇高誘皆注云舍置也又必已篇云舍故人之家高誘注云舍止也故以置釋舍而

云王止之。說文教部云。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易象傳習教事。虞氏注云。巽爲教令。令猶命也。下文言何以異於教玉人。則此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即下所云教也。故預於此。以命釋教。爾雅釋詁云。使從也。此云使工師求大木。下云使玉人彫琢之。皆任使之義。求木琢玉。必從工匠。玉人爲之能勝任。與不能勝任。玉董其成而喜之怒之可也。今不從彼而從我。所以求之。斲之。雕琢之法。豈能之。故云從我之教命。

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

注二十兩爲鎰。彫琢。治飾玉也。詩曰彫琢其章。雖有萬鎰在此。言衆多也。必須玉人能治之耳。至於治國家而令從我。是爲教玉人治玉也。教人治玉不得其道。則玉不得美好。教人治國不以其道。則何由能治者乎。

疏注二十兩爲鎰。○正義曰。禮記喪大記云。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云。二十兩爲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儀禮既夕注。同史記平準書。黃金以溢名。孟康云。二十兩爲溢。漢書張良傳。賜良金百溢。服虔云。二十兩爲溢。呂氏春秋異寶篇。金千鎰。高誘注云。二十兩爲一鎰。漢儒解鎰字。皆與趙氏同。國語晉語。黃金四十鎰。韋昭注亦云。二十兩爲鎰。惟文選詠懷詩。黃金百溢。盡注引賈逵國語注云。一鎰二十四兩。又吳都賦。金鎰磊砢。劉淵林注云。金二十四兩爲鎰。二者皆見文選注。當是李善誤。美四字。賈公彥既夕疏云。二十四兩曰溢。亦美四字。按孫子算經云。稱之所起。起於黍。十黍爲一粟。十粟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一石。四鈞爲一百二十斤。故一百二十斤爲一石。以每斤十六兩通之。是

一石爲一千九百二十兩。一斗爲一百九十二兩。一升爲一十九兩二錢。古以二十四銖爲兩。不以十錢爲兩。以一十九兩二錢乘二十四銖。得四百六十銖零八釐。於四百八十銖減去四百六十銖零八釐。餘一十九銖零二釐。置一升四百六十銖零八釐。以二十四除之。確得一十九銖零二釐。是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爲四百八十銖。卽是二十兩。甄鸞五經算術云。置一斛米重一百二十斤。以十六乘之。爲積一千九百二十兩。以溢法二十兩除之。得九十六溢爲法。以米一斛爲百升爲實。實如法得一升不盡四升。與法俱再半之名曰二十四分升之一。此不用銖法而用石法。以九十六溢除百升。每溢一升。除去九十六升。尙餘四升。故云不盡四升。半其四升爲二升。再半其二升爲一升。半其九十六爲四十八。再半其四十八爲二十四。二十四分升之一。卽九十六分升之四。以九十六分升之四。約爲二十四分升之一。所謂可半則半之術也。鄭氏以爲粟米法本溢法石法言之。則明其爲二十兩。賈氏作疏。不致違背之。以爲二十四。知二十四之四。必爲羨字。推之文選注。蓋亦羨也。阮氏元校勘記云。經注中銖字皆俗字也。當依儀禮作溢。溢之言滿也。滿於十六兩爲一斤之外也。○注彫琢至其章。○正義曰。爾雅釋器云。玉謂之雕。又云。玉謂之琢。說文云。雕。琢文也。琢。治玉也。則雕。琢同。禮記少儀注云。雕。畫也。禮器注云。琢。當爲篆。畫者。分界之名。篆者。文飾之名。是雕第治之。而琢則飾之。說文蓋互見之。散文則通。故雕亦爲琢。琢亦爲治也。攷工記玉人之事。所掌圭璧冒瓊瑋璋等。有終葵首。羨好射勺。鼻衡等篆飾。別有雕人文闕。蓋言雕琢之事也。璞。猶樸也。玉之未治者爲璞。必治之飾之。而後成器。故趙氏以治飾解之。引詩者。大雅棗樸第五章也。詩作追琢其章。毛傳云。追。彫也。金曰彫。玉曰琢。毛以下言金玉。故以彫屬金。與爾雅異。孔氏正義以爲對文則別是也。鄭氏箋云。追琢玉使成文章。趙氏以彫易追。本毛氏也。用以證治玉飾玉。專指玉言。則鄭氏矣。○注雖有至治乎。○正義曰。萬鎰爲一萬二千五百斤。故衆多。言玉雖衆多。不能不委任於人。猶國雖廣大。不能不委任於人也。蓋玉人學治玉之道。乃能治以其衆多而矜重之。旣不能自治。而又不委任之。而擊其肘。雖有良工。弗能善其事矣。教人治玉。謂舍其彫琢之正法。而從己之教命。所教違其所學。烏能得其道哉。

章指言任賢使能。不違其學。則功成而不墮。屈人之是。從己之非。則人不成道。玉不成圭。善惡之

致何可不察哉。

疏 人不成道玉不成圭。○正義曰禮記學記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趙氏語本此古本作玉不成器周氏業廣云依韻當作圭。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

注 萬乘非諸侯之號時燕國皆侵地廣大僭號稱王故曰萬乘五旬五十日也書曰棊三百有六旬言五旬未久而取之非人力乃天也天與不取懼有殃咎取之何如。

疏 注五旬至六旬。○正義曰說文勺部云旬徧也十日爲旬鄭康成注儀禮禮記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旬爲十日故五旬爲五十日戰國策齊策云張儀以秦魏伐韓齊王曰韓吾與國也秦伐之吾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不如聽之子噲與子之國百姓不戴諸侯弗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下以燕賜我也王曰善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此三字當是五字之譌引書者堯典文王肅注堯典云期四時也一棊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晉之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引此以明旬爲十日之證。○注天與不取懼有殃咎。○正義曰說文友部云殃咎也國語越語云得時無怠時不再來天與不取反爲之災史記張耳陳餘列傳云臣聞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淮陰侯列傳云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說苑說叢引作時至不迎。

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

注 武王伐紂而殷民喜悅。筐厥元黃而來迎之。是以取之也。

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

注 文王以三仁尚在。樂師未犇。取之懼殷民不悅。故未取之也。

疏

注三仁尚在樂師未犇。○正義曰。論語云。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史記殷本紀云。四伯既卒。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乃復歸。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

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乃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犇周。周武王遂率諸侯伐紂。周本紀云。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強抱其樂器而犇周。樂師即所云太師疵少師強也。當武王會孟津時。且以天命未去。未可伐紂。必俟三仁既喪。樂師既去。乃率諸侯伐紂。然則在文王時。其未可伐。益可知也。燕策云。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孟子言文武之時。不可失。卽孟子所謂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而策不達其辭耳。

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注 燕人所以持簞食壺漿來迎王師者。欲避水火難耳。如其所患益甚。則亦運行犇走而去矣。今王誠能使燕民免於水火。亦若武王伐紂。殷民喜悅之時。則可取之。

疏 注則亦運行犇走而去矣。○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運。徙也。淮南子原道終身覽冥等篇。高誘注皆云。運行也。故以行釋運。以行字未了。以犇走申之。犇走而去。是行亦即是避也。

章指言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悅則天意得。天意得然後乃可以取人之國也。

疏 征伐至國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順民篇云。先王先順民。故功名成。古本無復天意得三字。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將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

注 宣王貪燕而取之。諸侯不義其事。將謀伐齊救燕。宣王懼而問之。

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

注 成湯修德。以七十里而得天下。今齊方千里。何畏懼哉。

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

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来其蘇。』

注此二篇皆尚書逸篇之文也。言湯初征自葛始，誅其君，恤其民，天下信湯之德，面者嚮也，東嚮征西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言遠國思望聖化之甚也，故曰何爲後我霓虹也。雨則虹見，故大旱而思見之。徯，待也。后，君也。待我君來，則我蘇息也。

疏注此二至息也。○正義曰：逸篇義見前。王氏鳴盛尚書後辨云：書序云：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則葛伯仇餽，及湯一征自葛始云云。正湯征中語。江氏舉尚書集注音疏云：天下信之之言，不似尚書之文。又滕文公篇云：湯始征自葛，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云云。云湯始征自葛，載與梁惠王篇所引小異，而梁惠王篇明稱書曰：滕文公篇則否。言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與天下信之之文絕殊。信乎皆非尚書文也。僖公年公羊傳云：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按荀子玉制篇云：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後漢書班固奏記：古者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已。然則東西而征云云，乃本周公事。孟子引以釋書耳。襄公十四年左傳云：有君不用，注云：弔，恤也。史記宋微子世家云：魯使臧文仲往弔水，集解引賈逵云：閭凶曰弔，恤卽閭凶也。鄭氏法周禮，擇人考工記，匠人禮記玉藻，皆云：面，猶鄉也。鄉同嚮，亦同向。鄭氏注皋陶謨云：禹弼成五服，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弼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爲侯服，當甸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其弼當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當采，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弼當衛服，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與周要服相當，去王城五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是九州之內也。要服之弼當其夷服，去王城當四千里。

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當鎮服。其弼嘗蕃服。去王城五千里。趙氏此注云。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本禹弼成五服而言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西夷北狄。嘗見前明翻刻北宋板。趙注本上下皆作夷字。趙注梁惠王篇云。東向征西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又注盡心云。四夷怨。望滕文公正義云。湯之十一征而天下無敵者。故東面而征其者。則西夷之國怨之。以爲不征我君之罪。南面而征其君。則北夷之國怨之。以爲不征我君之罪。而先於彼盡心正義云。故南面而征。則北夷怨。東面而征。則西夷怨。曰奚爲後我。惟梁惠王正義引仲虺之誥。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次釋孟子西夷北夷之言。亦同。書作西夷北狄。孟子三處皆作西夷北夷。魏晉間采孟子作尙書。始改北夷爲北狄。以與西夷儷句。北宋時爲正義者。猶未誤作狄字。爾雅釋天云。蠨蛸。虹也。霓爲絜貳。注云。雙出色鮮盛者爲雄。曰虹。闇者爲雌。曰霓。說文雨部云。霓。風虹。青赤或白色。蓋青赤所謂雙色也。白色所謂闇也。虹青赤而彎曲。故云風也。詩蝦蟇云。朝隲于西。崇朝其雨。周禮視穀注云。隲。虹也。故云雨。則虹見。當其望也。雨猶未降。及誅君弔民。乃若時雨降也。呂氏春秋慎大篇云。湯立爲天子。夏民大悅。朝不易位。農不去疇。商不變肆。大戴禮主言篇云。孔子曰。明主之所征。必道之所廢也。彼廢道而不行。然後誅其君。致弔其民。故曰明主之征也。猶時雨也。則民悅矣。孟子釋書之辭。蓋當時傳聞如是也。後待后君。皆爾雅釋詁文。漢書武帝紀集注引應邵云。蘇息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蘇。生也。鄭注樂記云。更息曰蘇。孟子梁惠王篇引書。后來其蘇。蘇與蘇通。

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

注拯濟也。係累猶縛結也。燕民所以悅喜迎王師者。謂濟救於水火之中耳。今又殘之若此。安可哉。

疏 今燕至王師。○正義曰。戰國策燕策云。燕王噲既立。蘇秦死於齊。齊宣王復用蘇代。燕噲三年。子之相燕。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云云。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願爲臣。國事皆決于子之。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恫怨。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韋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此齊往征燕。燕民迎王師之事也。○遷其重器。○正義曰。戰國策望諸君報燕書曰。奉令擊齊。大勝之。輕率銳兵。長驅至國。齊王逃遁。走莒。僅以身免。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燕。大呂陳於天英。故鼎反乎歷室。高誘注云。子噲亂。齊伐燕。殺噲。得鼎。鮑彪注云。故鼎。齊所得燕鼎。然則重器。即指歷室之鼎也。昭七年左傳云。齊侯次於甯。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二月戊午。盟于濡上。燕人歸。姬路以瑤瓊玉櫛。擗耳。不克而還。此亦燕器之可考者。○注拯濟。至可哉。○正義曰。易渙初六。用拯馬壯。吉。釋文引伏曼容注云。拯。濟也。文選思元賦。蒙麗穢以拯民。舊注同。周禮大司徒注云。拊。捩天民之窮者也。拊。同拯。捩。同救。趙氏既以濟釋拯。又云。濟。救。義詳備也。閩監毛三本作拯。揅也。十行本作拯。所也。誤。國語吳語。係馬舌注云。係。縛也。禮記。僇行不累。長上注云。累。猶繫也。繫。與係通。說文云。係。繫束也。繫。猶結也。束。卽縛。漢書張釋之傳。跪而結之。注云。結。讀曰繫。儀禮士喪禮注云。組繫。爲可結也。是係累。爲縛結也。國策秦策云。張儀之殘。樛里疾也。高誘注云。殘。害也。又云。昔智伯瑤。殘范中行。注云。殘。滅也。史記樊鄴膠濫傳云。具二十七縣。殘。集解引張晏云。殘。有所毀也。列子說符篇云。遂共盜而殘之。注云。殘。賊殺之。是殘。兼殺害毀滅之名。故統括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而謂之殘。

天下固畏齊之疆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

注 言天下諸侯素畏齊疆。今復并燕一倍之地。以是行暴。則多所危。是動天下之兵。共謀齊也。

疏 注言天至齊也。○正義曰。禮記投壺注云。固之言如故也。國策魏策注云。固。久也。儀禮喪服傳。飯素食注云。素。猶故也。後漢書呂布傳注云。素。舊也。舊。卽久也。是素固同義。故趙氏以素解固。不仁。則爲暴。故以行暴解不行仁政。卽上所謂殘也。國策

云齊破燕趙欲存之乃以河東易齊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又云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此天下諸侯謀齊救燕之事也

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

速疾也旄老耄也倪弱小繫倪者也孟子勸王急出令先還其老小止勿徙其寶重之器與燕

民謀置所欲立君而去之歸齊天下之兵猶可及其未發而止之也

旄注疾速至老小○正義曰速疾爾雅釋詁文禮記曲禮云八十九十曰耄射義旄期注云八十九十曰旄是旄即耄也劉熙釋名釋長幼云人始生日嬰兒或曰嬰倪是也言是人也倪其啼聲也說文几部云兒孺子也女部云妮嬰妮也禮記雜

記云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注云嬰猶繫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繫即繫繫為嬰字聲之轉繫倪疊韻字為小兒啼聲繫倪即嬰兒釋名解嬰為是人非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親倪兒子也妮亦兒也方俗語有輕重耳凡物之小者謂之倪嬰兒謂之妮鹿子謂之麋小蟬謂之妮老人齒落更生細齒謂之齧齧義並同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弱小倪倪者也閩監毛三本同音義出繫字旄倪下云詳註意倪謂繫倪小兒也作倪倪者誤也說文云返還也商書曰祖甲返返與反同故以還釋反史記燕世家云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是燕所立君也

章指言伐惡養善無貪其富以小王大夫將何懼也

疏伐惡至懼也○正義曰宣公十一年左傳申叔時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伐惡無貪富義本此考文古本作以小至大足利本作以大王小

鄒與魯鬪。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

注 鬪聲也。猶構兵而鬪也。長上，軍率也。鄒穆公忿其民不赴難，而問其罰當謂何也。

疏 注鬪鬪至鬪也。○正義曰：音義云：鬪，張胡弄切。云鬪聲，從門下者，下降切。義與巷同。此字從門，丁豆切。與門不同。丁又胡降切。劉熙曰：鬪，構也。構兵以鬪也。說文云：鬪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字亦作鬪。呂氏春秋慎行篇：崔杼之子相與私鬪，高誘注云：鬪，鬪也。鬪，讀近鴻，緩氣言之。大雅召旻篇：蠹賊內訌。鄭箋云：訌，爭訟相陷人之言也。義與鬪相近。○注長上軍率也。○正義曰：音義本作率，率與帥通。監本毛本誤作帥，非也。周禮夏官敘官云：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為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帥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注云：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閭一旅一黨一州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賈氏疏云：六軍之將，選選六卿中有武者為軍將，又別言六卿之吏者，據六卿大夫及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中有武者，今出軍之爵，選選在鄉所管之長為軍吏也。兼官者，在鄉為鄉官，在軍為軍吏。若無武德不堪任為軍吏者，則衆屬他軍吏，身不得為軍吏。此穆公以小國一軍所云長上，蓋合指軍師旅卒兩伍等帥而言。故有三十三人之多。趙氏但舉軍帥以例其餘也。若以一軍言之，僅有一帥矣。以此時之軍吏，即平時之鄉官。故凶年饑歲有救民之責，宜上告也。雖臨時選擇，有兼官有不為軍吏，不必皆所屬之鄉官。而有司平日不能愛民，不必所屬而皆疾視不救，其情勢有然矣。

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

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

注言往者遭凶年之阨。民困如是。有司諸臣無告白於君。有以振救之。是上驕慢以殘賊其下也。

疏注有司至下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贊能篇云。敢以告于先君。高誘注云。告。白也。白乃明顯之義。民間困苦達之于君。使之

明顯。不使變於上聞。故以白釋告也。戰國策秦策云。王兵勝而不驕。高誘注云。驕。慢也。呂氏春秋期賢篇云。吾安敢驕之。高誘注云。驕。慢之也。說文歹部云。殘。賊也。故以驕釋慢。以賊釋殘。賊之言害也。

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

注曾子有言。上所出善惡之命。下終反之。不可不戒也。

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

注尤。過也。孟子言百姓乃今得反報諸臣不哀矜耳。君無過責之也。

疏注尤過也。○正義曰。毛詩鄘風許人尤之傳云。尤過也。爾雅釋言作郵。古字通。襄公十五年左傳云。尤其室。注云。尤。責過也。

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

注 君行仁恩。憂民困窮。則民化而親其上。死其長矣。

疏 君行至長矣。○正義曰。夫民今而後得反之。謂出命而惡。以惡反之也。行仁政斯民親上死長。謂出命而善。以善反之也。故前趙氏兼善惡之命言之。憂民窮困。則是哀矜。不哀矜。即是不行仁政。注亦互明之。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穆公行仁政。見於賈誼新書。有云。鄒穆公有食。鳩鷹者。必以糝。毋得以粟。于是食無糝。而求易于民。二石粟得一石糝。吏以爲費。請以粟食鷹。公曰。粟人之上食也。奈何以養鳥也。君者民之父母。取倉中之粟。移之於民。此非吾子粟乎。粟在倉與在民。與我何擇。鄒民聞之。皆知私積之與公家爲一體也。又新序稱穆公食不重味。衣不雜采。自刻以廣民。親賢以定國。親民如子。鄒國之治。路不拾遺。臣下順從。故以鄒子之細。魯衛不能輕。齊楚不能奪。穆公死。鄒之百姓若失慈父。行哭三日。四境之鄰於鄒者。士民嚮方而道哭。據其言與孟子所謂上慢而殘下者迥異。豈墮於上聞罪固專在有司。而孟子一言悟主。乃側身修行。發政施仁。以致此歟。

章指言上恤其下。下赴其難。惡出乎己。害及其身。如影響自然也。

疏 如影響自然也。○正義曰。管子心術篇云。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語亦見任法篇。列子天瑞篇引黃帝書云。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又說符篇云。言美則嚮美。言惡則嚮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童子繁露包位權云。有聲必有響。有形必有影。聲出於內。響報於外。形立於上。影報於下。賈子新書大政篇云。君鄉善於此。則佚佚然。協民皆鄉善於彼矣。猶景之寫形也。君爲惡於此。則噶噶然。協民皆爲惡於彼矣。猶響之應聲也。漢書天文志云。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如景之象形。響之應聲。自然之符也。論衡寒溫篇云。虎嘯而谷風至。龍興而景雲起。同氣共類。動相招致。故曰以形逐影。以龍致雨。雨應龍而來。影應形而去。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

注 文公言我居齊楚之間，非其所事，不能自保也。

疏 注非其所事。○正義曰：言非其所當事也。

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

注 孟子以二大國之君皆不由禮，我不能知誰可事者也。不得已有一謀焉，惟施德義以養民，與之堅守城池，至死使民不畔去，則可爲矣。

疏 無已。○正義曰：管子大匡篇云：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又戒篇云：勿已朋其可乎。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勿已者，則好學而不厭，好教而不倦，勿已即無已。史記魯仲連說燕將曰：亡意亦捐燕棄世，東游於齊乎。亡意即無已。

章指言事無禮之國，不若得民心與之守死善道也。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

注 齊人并得薛，築其城以偪於滕，故文公恐也。

疏

注齊人至恐也。○正義曰。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云。薛國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冑爲薛侯。齊桓霸諸侯。黜爲伯。獻公始與魯同盟。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

滅。按孟子言齊人築薛。則薛已屬齊。故以爲齊人所并。抑趙氏有所據。今不詳耳。江氏永翼經補義云。齊威王以薛封田嬰爲靖郭君。齊人將築薛。其時薛已屬齊。史記正義薛故城在徐州滕縣南四十四里。與滕切近是也。閻氏若璣釋地。依田齊世家。孟嘗君傳。謂湣王三年庚子。封田嬰於薛。今考戰國策齊策。靖郭之交大不善於宣王。辭而之薛。齊貌辨見宣王曰。靖郭君曰。薛受於先王。且先王之廟在薛。此云先王。謂威王也。又齊王夫人死。有七孺子皆近薛。公欲知王所欲立。高誘注云。齊威王子宣王也。又孟嘗君在薛。齊王制其顏色。高誘註云。齊宣王也。威王之子。淮南子人間訓云。唐子短陳駢子於齊威王。威王欲殺之。陳駢子與其屬出亡奔薛。孟嘗君聞之。使人以車迎之。然則田嬰封於薛。在威王時無疑。此築薛。卽田氏築之。孟子於薛。薛餽兼金七十鎰。亦田氏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考策靖郭君將城薛。客多陳戒。謁者勿通。後有諫者曰。君失齊。雖隆薛之城。到於天。猶無益也。乃輟城薛。薛本有城。靖郭君欲更築而崇隆之。故諫者甚多。而客言如是。滕文公言齊人將築薛。築卽築斯城也。之築。卽將則固其初議也。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

注

大王非好岐山之下。擇而居之。迫不得已。困於強暴。故避之。

疏

居邠。○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唐書言邠州。故作幽。開元十三年。以字類幽。故改爲邠。今惟孟子書用邠字。蓋唐以後。傳錄之變也。翟氏灝考異云。說文邠字。下云。周太王國。重文作邠。是邠實古字。漢書匡衡傳。疏。大王躬仁邠國。貴恕己用之。

師古注云。邠卽今幽州。師古尙在開元前。得云傳錄變乎。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邠。周大王國。左右扶風美陽。从邑分聲。幽。美陽亭。卽幽也。民俗以夜市有幽山。从山。从豸。闕。按此二篆說解可疑。幽者。公劉之國。史記云。慶節所國。非大王國。疑一。漢地理志。毛詩箋。郡國志。皆云幽在右扶風。柁邑。不在美陽。疑二。地理郡國二志。皆云柁邑有幽鄉。徐廣曰。新平漆縣之東北有幽亭。疑三。從山豸聲。非有闕也。而云从豸。闕疑四。假令許果以幽合邠。當云或邠字。而不言及疑五。蓋古地名作邠。山名作幽。而地名因於山名。同音通用。如郊歧之比。是以周禮。簡章經文作幽。注作邠。漢人於地名用邠不用幽。經典多作幽。惟孟子作邠。唐開元十三年。始改幽州爲邠州。見通典元和郡縣志。郭忠恕云。因知幽而易誤也。按顧氏謂孟子多近今字。於幽之作邠外。又舉強之作彊。知之作智。辟之作避。女之作汝。說文虫部云。強。蚺也。蚺。強也。是強爲蟲名。弓部彊。有力也。與強字異。其力部云。彊。迫也。從力強聲。重文作彊。云古文從彊。然則彊而後可之彊。當作彊。孟子作彊爲彊之省。彊省作彊。猶彊省作強也。說文矢部云。知。詞也。白部云。勸。識詞也。智乃勸省。禮智小智解作智識者。皆宜作智。他書作知者。通用也。說文彘部云。避。回也。口部云。辟。法也。從口從辛。節制其罪也。然則辟爲刑辟之辟。大王避狄之避。正宜作避。他書作辟者。省文也。說文汝爲水名。女爲婦人名。其爲爾汝之汝。本屬假借。書盤庚格汝衆。康誥汝爲小子。亦作汝。則女之爲汝。不特孟子也。悅字說文所無。言部之說。爲詞說之說。而爾雅釋詁云。悅。樂也。亦從心。孟子諸字。皆非近今字也。顧氏失之。

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

注 誠能爲善。雖失其地。後世乃可有王者。若周家也。

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

注 君子造業垂統。貴令後世可繼續而行耳。又何能必有成功。成功乃天助之也。君豈如彼齊何。

乎。但當自強爲善法以遺後世也。

疏

注君子至世也。○正義曰。說文云。勗。造法勗業也。從井刃聲。讀若創。蓋創之義爲懲艾。經典多借創爲勗。故此經作創。趙氏以造釋之。國語周語云。以創制天下。注云。創。造也。亦勗作創矣。說文云。繼。續也。故以續釋繼。毛本經作彊。注作強。石經經作

強。宋本經亦作強。翟氏灝考異云。注文以平聲讀。則爲有力之彊。按爾雅釋詁云。彊。勤也。淮南子修務訓云。功可彊成。高誘注云。彊。勉也。自彊爲善法。卽自勉爲善法也。

章指言君子之道。正己任天。強暴之來。非己所招。謂窮則獨善其身者也。

疏

正己任天。○正義曰。古本作在天。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

注

問免難全國於孟子。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

注

皮。狐貉之裘。幣。繒帛之貨也。

疏

注皮狐至貨也。○正義曰。毛詩豳風七月篇云。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傳云。于貉。謂取貉。貉。貉皮。狐狸。狐狸皮也。狐貉之厚以居。是狐貉爲鬪地所有。故趙氏以皮爲狐貉之皮也。周禮太宰九貢有幣貢。鄭氏注云。幣貢。玉馬皮帛也。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然則皮馬玉帛皆通名爲幣。乃此皮幣對舉。下別言犬馬珠玉。則幣非統名。故以帛繒釋之。說文云。幣。帛也。戰國策齊策云。請具車馬皮幣。高誘注云。幣。束帛也。淮南子時則訓云。用圭璧更皮幣。高誘注云。幣。謂元纁。元纁。帛也。儀禮士昏禮記云。皮帛必可制。注云。皮帛。儺皮束帛也。此皮帛卽皮幣。秦策云。約車并幣。高誘注云。幣。貨也。故趙氏釋幣爲繒帛之貨。說文云。繒。帛也。帛。繒也。大宗伯公孤執皮帛。注云。帛如今璧色繒也。是繒帛一物。毛詩七月篇云。八月載績。載元載黃。我朱孔楊。爲公子裳。傳云。元。黑而有赤也。朱。深纁也。陽明也。祭服元衣纁裳。然則元纁束帛亦鬪地所有矣。

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

注

屬。會也。土地生五穀所以養人也。會長老告之如此而去之。

疏

踰梁至居焉。○正義曰。閻氏若瓊釋地纁云。雍州有二梁山。一在今韓城郃陽兩縣境。書治梁及岐。詩奕奕梁山。春秋梁山崩。爾雅梁山晉望也。皆是於孟子之梁山無涉。孟子梁山。則以今乾州西北五里。其山橫而長。自邠抵岐二百五十餘里。山適界乎一百三十里之間。太王當日必踰此山。然後可遠狄患。營都邑。改國曰周。○注屬會至去之。○正義曰。伏生尙書大傳略記云。狄人將攻六王。豈父召耆老而問焉。曰。狄人何欲。耆老對曰。欲得蔽粟財貨。大王曰。與之。每與之。至無而攻不止。大王贊其

耆老而問之曰。狄人又何欲乎。耆老對曰。欲君之土地。大王曰。與之。耆老曰。君不爲社稷乎。大王曰。社稷所以爲民也。不可以所爲民者亡民也。耆老曰。君縱不爲社稷。不爲宗廟乎。大王曰。宗廟吾私也。不可以吾私害民也。遂策杖而去。過梁山。邑岐山。國人東修奔走而從之者三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戶之邑。翟氏顛考異云。按桑柔詩具贅卒荒傳。訓贅爲屬。疏云。謂繫綴而屬之。故書大傳述爲贅。其耆老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贅。最也。隱元年公羊傳。會猶最也。何休注云。最。聚也。漢書武帝紀。毋贅聚。如淳注云。贅。會也。會最聚並同義。說苑奉使篇。梁王贅其羣臣。卽屬其羣臣也。又云。孟子曰。大王屬其耆老。書傳曰。贅其耆老。是贅爲屬也。襄十六年公羊傳注云。贅。繫屬之辭。若今俗名就增爲贅。增。劉熙釋名說贅。贅之義云。贅。屬也。橫生一肉。屬着體也。並事異而義同。然則趙氏以會釋屬。正以贅釋屬也。經上言土地。下言養人。土地何以能養人。以其能生五穀。供人飯食。故趙氏申言之。列子說符篇。牛缺謂盜曰。君子不以所養害其所養。鹽鐵論刑德章云。聞以六畜禽獸養人。未聞以所養害人者也。然則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蓋古有此語。不必專指土地。

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

注言樂隨大王如歸趨於市。若將有得也。

疏注言樂至得也。○正義曰。史記孟嘗君傳云。君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淮南子汜論訓云。故終身而無所定趨。傲真訓云。若周員而趨。高誘注並云。趨。歸也。歸市卽趨市。故趙氏以趨釋歸。凡赴市者。以所有易所無。交易而退。各有所得。日用之需。皇皇求利。故樂趨之。邠人樂隨大王而趨。故云。若將有所得也。孟子所述。亦見莊子讓王篇云。大王亶父居邠。狄人攻之。事之以皮帛而不受。事之以犬馬而不受。事之以珠玉而不受。狄人之所求者。土地也。大王亶父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吾不忍也。子皆勉居矣。爲吾臣與爲狄人臣。奚以異。且吾聞之。不以所用養害所養。因杖策而去之。民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呂氏春秋審爲篇。淮南子道應訓。俱錄莊子之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所以養者。土地也。所養者。謂民人也。連結

也。民相與結櫜隨之衆多，復成爲國也。莊與孟小異而事略同。史記劉敬傳說高帝云：大王以狄伐去闕，杖馬箠居岐，國人爭隨之。馬箠卽策，所謂來朝走馬也。毛詩大雅緜篇傳云：古公處闕，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吾土地，吾聞之。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而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去之。踰梁山，邑乎岐山之下。闕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從之如歸市。孔氏正義云：皆孟子對滕文公之辭也。唯彼云大王居闕，此因古公之下，卽云處闕爲異耳。莊子與呂氏春秋書傳略說，與此大意皆同。此言不得免焉，略說云：每與之不止。呂氏春秋言不受，異人別說，故不同耳。此言犬馬，略說言菽粟，明國之所有，莫不與之。故鄭於稷起及易注皆云：事之以牛羊，明當時亦有之。史記周本紀云：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與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邠。渡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闕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說苑至仁篇云：大王有至仁之恩，不忍戰其百姓。故事薰育戎氏以犬馬珍幣而伐不止，問其所欲者曰：土地也。於是屬其羣臣耆老而告之曰：土地者所以養人也，不以所以養人而害其養也。吾將去之。遂居岐山之下。邠人負幼扶老從之。如歸父母。吳越春秋太伯傳云：古公亶甫修公劉后稷之業，積德行義，爲狄人所慕。薰育戎妬而伐之。古公事之以犬馬牛羊，其伐不止。事之以皮幣金玉重寶，而亦伐之不止。古公問所欲曰：欲其土地。古公曰：君子不以養害所養，國所以亡也。而爲身害，吾所不居也。古公乃杖策去邠，踰梁山而處岐周。彼君與我何異？邠人父子兄弟相帥，負老攜幼，揭釜甑而歸。古公居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趙注交鄰章云：獯鬻，北狄強者，今匈奴也。大王去邠，避獯鬻。此章狄人無法，是獯鬻卽狄也。吳越春秋似狄與獯鬻爲二種。按吳越春秋後漢趙氏所撰，蓋刺取史記說苑等書爲之。其書視諸說最後，而獯鬻卽狄之說，前此無之。未足爲據也。

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君請擇於斯二者。

注或曰。土地乃先人之所受也。世世守之。非己身所能專。爲至死不可去也。欲令文公擇此二者。惟所行也。

疏注非已至去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身我也。趙氏注盡心篤。楊子取爲我。云爲我爲己也。是身己我三字轉注也。呂氏春秋貴生篇云。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高誘注云。爲作也。專爲猶擅爲。作者自我作之。不繼述也。申本有專擅之義。故以專釋爲也。淮南子主術訓云。以效其功。又云所以效善也。高誘注皆云。效。致也。戰國策西周齊秦諸策。高誘注皆云。效。致也。致即至。故以致釋效。

章指言太王去邠。權也。效死而守業。義也。義權不並。故曰擇而處之也。

疏太王至之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緜正義云。曲禮下曰。國君死社稷。公羊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則諸侯爲人侵伐。當以死守之。而公劉太王皆避難遷徙者。禮之所謂國正法。公劉太王。則權時之宜。論語曰。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公羊傳云。權者。反經合義。權者。稱其輕重。度其利害而爲之。太王爲狄人所攻。必求土地。不得其地。攻將不止。戰以求勝。則人多殺傷。故棄戎狄而適岐陽。所以成三分之業。建七百之基。雖於禮爲非。而其義則是。此乃賢者達節。不可以常禮格之。按梁惠王上下篇至此二十二章。皆對時君之言。而結之以君請擇於斯二者。趙氏以權解之是也。權之義。孟子自申明之。聖人通變化之用。必要歸於巽之行。權。請擇者。行權之要也。孟子深於易。七篇之作。所以發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之道。疏述文王周公孔子之言。端在子此。儒者未達其指。猶沾沾於井田封建而不知變通。豈知孟子者哉。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

司未知所之敢請。

注平諡也。嬖人愛幸小人也。

疏

注平諡至人也。○正義曰。史記魯世家云。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三十七年。悼公卒。子嘉立。是為元公。元公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為穆公。穆公二十三年卒。子奮立。是為共公。共公二十二年卒。子屯立。是為康公。康公九年卒。子匱立。是為景公。景公二十九年卒。子叔立。是為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二十二年。平公卒。漢書律厯志。魯平公名旅。與史記異。周書謚法解云。治而無骨曰平。執事有制曰平。布綱治紀曰平。說文女部云。嬖。便嬖愛也。隱公三年左傳。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注云。嬖。親幸也。此嬖人指妃妾之寵愛者。禮記緇衣云。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注云。嬖御人。愛妾也。嬖御士。愛臣也。然則男女之賤而得幸者。通稱嬖人。史記有佞幸列傳云。非獨女以色媚。而仕官亦有之。昔以色幸者多矣。高祖至暴抗也。然籍孺以佞幸。孝惠時有閔孺。此兩人非有才。能。徒以婉佞貴幸。與上臥起。嬖人臧倉。籍孺閔孺之類也。

公曰。將見孟子。

注平公敬孟子有德。不敢請召。將往就見之。

曰。何哉。君所為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為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

注匹夫一夫也。臧倉言君何爲輕千乘而先匹夫乎。以爲孟子賢故也。賢者當行禮義而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君無見也。

公曰諾。

注諾止不出。

疏注諾止不出。○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諾。譽也。宣公十五年公羊傳注云。諾者。受證辭。臧倉云。君無見焉。戒止平公之出見孟子也。平公諾之。卽受其無見之言。故以止不出解之。

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

注樂正姓。子通稱。孟子弟子也。爲魯臣。問公何爲不便見孟軻。

疏注樂正至孟軻。○正義曰。禮記王制云。樂正崇四術。注云。樂正。樂官之長。樂正蓋以官爲氏者。魯人。曾子弟子。有樂正子春是也。論語學而篇子者集解引馬注云。子者。男子之通稱也。白虎通云。子者。丈夫之通稱也。云不便見孟軻也。便。猶利也。利。

猶快也。謂其遲滯不卽見。

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

注公言以此故也。

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

注樂正子曰君所謂踰者前者以士禮後者以大夫禮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故也。

疏

注禮士至五鼎。○正義曰儀禮士虞禮云陳三鼎於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鬻鬻是士用三鼎也。少牢饋食禮云豬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是大夫用五鼎也。禮記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孔氏正義云少牢陳五鼎羊一豕二膚三魚四腊五特牲三鼎牲鼎一魚鼎二腊鼎三楊復儀禮旁通鼎數圖云三鼎特豕而以魚腊配之也。羊豕曰少牢凡五鼎皆用羊豕而以魚腊配之少牢五鼎大夫之常事又有殺禮而用三鼎者如有司徹乃升羊豕魚三鼎腊爲庶羞膚從豕去腊膚二鼎陳於門外如初以其釋祭殺於正祭故用少牢而鼎三也。又士禮特牲三鼎有以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者如既夕遺奠陳鼎五於門外是也。桓二年公羊傳注云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徐氏疏云春秋說文士冠禮士喪禮皆一鼎者士冠士喪略於正祭故也。

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

注公曰不謂鼎數也以其棺槨衣衾之美惡也。

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

注樂正子曰此非薄父厚母令母喪踰父也喪父時爲士喪母時爲大夫大夫祿重於士故使然貧富不同也。

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

注克樂正子名也果能也曰克告君以孟子之賢君將欲來臧倉者沮君故君不能來也。

疏君爲來見也。○正義曰禮記檀弓注云爲猶行也君爲來見猶云君行來見也今人稱事之將然者每云行將毛詩傳多以行訓將廣雅釋詁云將欲也是將欲爲三字轉注互訓君爲來即君行將來君行將來即君將欲來故趙氏以將欲釋爲字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爲猶將也趙氏注君將欲來是也史記盧縮傳盧縮妻子亡降漢會高后病不能見舍燕邸爲欲置酒見之高后竟崩不得見言高后將欲置酒見之會高后崩不得見也衛將軍驃騎傳曰驃騎始爲出定襄常單于捕虜虜言單于東乃更合驃騎出代郡言始將出定襄後更出代郡也○沮君○正義曰音義出沮字云本亦作阻按毛詩巧言篇亂庶遺沮傳云沮止也呂氏春秋至忠篇人不知不爲沮高誘注云沮止也又知士篇云故非之弗爲阻高誘注亦云沮止也是沮阻同訓止其字可通也○注果能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果能也見西征賦注孟子梁惠王篇君是以不果來也離婁篇果有以異於人乎趙氏注並云果能也晉語是之不果奉而暇晉是皇章昭注云果克也克亦能也。

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

能使我予不遇哉。

注尼止也。孟子之意，以為魯侯欲行，天使之矣。及其欲止，天令嬖人止之耳。行止天意，非人所能為也。如使吾見魯侯，冀得行道，天欲使濟斯民也。故曰吾之不遭遇魯侯，乃天所為也。臧倉小人，何能使我不得遇哉。

疏注尼止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文音義云：尼，女乙切。丁本作屈。云：居字。按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義亦同。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顏元孫千祿字書平聲有屈尼二字。注云：上俗下正。疑屈是屈之譌。○注吾之不遭遇魯侯。○正義曰：呂氏春秋長攻篇云：必有其遇。注云：遇猶遭也。說文辵部云：遭遇也。遭遇二字轉注。

章指言讒邪構賢，賢者歸天，不尤人也。

疏讒邪構賢。○正義曰：漢書劉向上封事云：讒邪進則衆賢退。周氏廣業逸文考云：劉峻辨命篇云：孟子與困臧倉之訴。李師政辨惑論云：孟軻于魯，不憾臧倉之蔽。夫孟子既非于魯，亦何嘗為臧倉所困哉。按治平之要，歸之於權，出處之命，歸之於天。此梁惠王一篇之大旨也。賢亦即七篇之大旨也。

卷三

公孫丑章句上凡九章。

注公孫丑者公孫姓丑名孟子弟子也丑有政事之才問管晏之功猶論語子路問政故以題篇。

疏注公孫至題篇。○正義曰魯公孫茲為叔孫氏公孫敖為仲孫氏公孫歸父為東門氏公孫嬰齊為叔氏鄭公孫舍之為罕氏公孫申為孔氏公孫黑公孫夏為駟氏公孫僑為國氏公孫囊為游氏此如公子王子之稱非氏也齊有公孫氏未知所

出董子繁露云公孫之養氣曰禮義泰實則氣不通泰虛則氣不足泰勞則氣不入泰佚則氣宛至怒則氣高喜則氣衰憂則氣狂懼則氣懺凡此皆氣之害陶淵明聖聖羣輔錄八儒篇云公孫氏傳易為道為潔淨精微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為道為屬辭比事之儒說者謂即公孫丑樂正克趙氏謂丑有政事之才未詳所出齊乘人物篇云公孫丑滕州北公村有墓。

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

注夫子謂孟子許猶興也。如使夫子得當仕路於齊。而可以行道。管夷吾晏嬰之功。寧可復興乎。

疏注許猶興也。○正義曰毛詩大雅昭茲來許傳云許進也興亦進義故以興釋許。○注當仕路於齊。○正義曰文選阮嗣宗詠懷詩注引晉綦毋邃孟子注云當路當仕路也。

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

注誠實也。子實齊人也。但知二子而已。豈復知王者之佐乎。

疏注誠實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論威篇云。此之謂至威之誠。淮南子主術訓云。抱德推誠。高誘注並云誠實也。

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蹙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

注曾西。曾子之孫。蹙然猶蹙踏也。先子。曾子也。子路在四友。故曾子畏敬之。曾西不敢比。

疏注曾西至敢比。○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經典序錄。曾申字子西。子夏以詩傳曾申。左邱明作傳以授曾由。則是曾西即曾申。為曾子之子。非孫也。其以申字西者。或以申枝為西方之辰。如春秋楚鬬宜申。公子申皆字子西。可驗。江氏永羣

經補義云。曾西即曾申。曾子之子。非曾子之孫。稱先子者。謂父。非謂祖父也。鬬氏若瓌釋地亦同。周氏柄中辨正云。曾子二子。元申見禮記檀弓。而大戴禮云。曾子疾病。曾元持首。曾華抱足。華即申之字也。申既字華。不當又字子西。曲禮孔疏亦以曾西為曾子之孫。疑趙注為是。趙氏佑溫故錄云。以楚鬬宜申字子西。公子申字子西。例之。申西止為一人名字。近是。但必謂曾西是曾子子非孫。則未見其確。何者。第言曾元養曾子。檀弓所記曾子寢疾病。曾元曾申坐於足者。安見其非子孫並侍。曾子以老壽終。自宜有孫也。翟氏灝四書考異云。禮記曲禮注引曾子曰。吾先子之所畏。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時稱曾申為曾子也。史記吳起事曾子。其曾子亦是曾申。記述曾子語獨多。未必皆子與子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訓跣踏畏敬也。論語鄉黨篇。跣踏如也。馬融注云。跣踏。恭敬之貌。孟子公孫丑篇。曾西蹙然。趙氏注云。蹙然猶蹙踏也。跣蹙並與跣同。伏生尚書大傳云。周文王胥附奔轅。後禦侮。謂之四鄰。以免乎庸里之害。蹙子曰。夫子亦有四鄰乎。孔子曰。吾有四友焉。自吾得回也。門人加親。是非胥附乎。自吾得賜也。遠方之士日至。是非奔轅乎。自吾得師也。前有光後有輝。是非先後乎。自吾得由也。惡言不至於門。是非禦侮乎。

曰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曾西艷然不悅。曰爾何曾比予於管仲。

注 艷然。愠怒色也。何曾猶何乃也。

疏 注艷然至乃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艷字注引論語色艷如也。今本作勃。玉篇廣韻類篇艷字並音勃。集韻類篇引廣雅。艷。艷色也。類與艷同。凡人敬則色變。若論語色勃如是也。怒則色變。若孟子曾西艷然不悅。王勃然變乎色是也。說文字字注。又引論語色孛如也。秦策云。秦王悖然而怒。楚策云。王怫然作色。淮南子道應訓云。恢非曠日救然。並字異而義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曾之言乃也。詩曾是不意。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曾是在莫聽。論語曾是以爲孝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皆訓爲乃。按爾雅釋詁云。仍。乃也。仍從乃聲。乃聲古與仍同。與曾爲疊韻。故曾乃義同。

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予於是。

注 曾西答或人言。管仲得遇桓公。使之專國政如彼。行政於國其久如彼。功烈卑陋如彼。謂不帥齊桓公行王道而行霸道。故言卑也。重言何曾比我。恥見比之甚也。

疏 注得遇桓公。○正義曰。莊子大宗師注云。當所遇之時。世謂之得。淮南子精神訓云。故事有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高誘注云。遇得也。易小過弗過遇之注云。過而得之謂之遇。故趙氏以遇釋得。

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爲我願之乎。

注 孟子心狹曾西曾西尙不欲爲管仲而子爲我願之乎非丑之言小也。

疏

曰管至之乎。○正義曰。四書辨疑云。自子誠齊人也。下連此節皆孟子言。此處不當又有孟子發語之辭。曰本衍字無疑。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此述古語既畢。而更及今事也。呂氏春秋驕恣篇。李悝述楚莊王之言畢。則云曰。此霸王之所憂也。而君獨伐之。文義與此同。而子爲我願之者。國語晉語云。爲後世之見之也。晉語云。其爲後世昭前之令聞也。韋昭注並云。爲。使也。此爲字同之。蓋謂子乃使我願之乎。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爲。猶謂也。言子謂我願之也。宣二年穀梁傳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爲盾而忍弑其君者乎。公羊傳曰。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是其證。廷琥云。史記殷本紀曰。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爲之紂。按爲之紂。卽謂之紂也。亦爲謂可通之證。○注孟子心狹曾西。○正義曰。說文阜部云。陝。隘也。陝與狹同。文選東京賦云。狹三王之趨趨。薛綜注云。狹。謂陋也。狹隘卽小。故云非丑之言小。

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子猶不足爲與。

注 丑曰。管仲輔桓公以霸道。晏子相景公以顯名。二子如此。尙不可以爲邪。

疏

晏子以其君顯。○正義曰。馬氏驪釋史云。晏平仲之在齊也。歷事三君。皆暗主也。崔慶既亡。陳氏得政。所際之時。則季世也。方莊公之弑。晏子伏尸成禮。大宮之歆。舍命不渝。是可謂仁者之勇矣。景公嗣位。若能委權任用。承霸國之餘烈。晉失諸侯。齊國之興。日可俟也。乃景公固非能大有爲之君也。所寵任者。梁邱據。裔欸之流。所好者。宮室臺榭之崇。聲色狗馬之玩。嬰也。隨事補救。以諷諫匡君心者。朝夕不怠。危行言孫。故能身處亂世。顯名諸侯。而齊國賴之。

曰以齊王由反手也。

注

孟子言以齊國之大而行王道其易若反手耳故譏管晏不勉其君以王業也。

疏

由反手也。○正義曰音義云由義當作猶古字借用耳按趙氏以若字釋由字則由讀爲猶矣。

曰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

注

丑曰如是言則弟子惑益甚也文王尙不能及身而王何謂王易然也若是則文王不足以爲

法邪。

疏

今言王若易然。○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或讀然屬下文後文今時則易然也知此然字必不當屬下按趙氏云何謂王易然也斷然字句甚明。

曰文王何可當也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

注 武丁高宗也。孟子言文王之時難爲功，故言何可當也。從湯以下賢聖之君六七興，謂太甲太戊盤庚等也。運之掌言易也。

疏

注武丁高宗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已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是武丁爲高宗也。○注孟子至當也。○正義曰：此當字與下當今之時當字相應。趙氏注下是以難也。云文王當此時故難也，與此注互明。近通解謂文王之德何可敵也，與趙氏異。○注從湯至等也。○正義曰：殷本紀云：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立太丁之弟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帝太甲稱太宗。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殷道衰，諸侯或不至。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中宗崩，子帝仲丁立。帝仲丁崩，弟外壬立。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殷復興，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殷復興，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立。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殷衰，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渡河南，復居成陽之故居。殷道復興，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興，帝小辛崩，弟小乙立。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然自湯興以來，若太甲、若太戊、若祖乙、若盤庚、若武丁，皆當殷衰而復興之君，共六人。尙書序湯武丁之間，太甲、沃丁、太戊、仲丁、河亶甲、祖乙、盤庚七君，皆有所紀述。則六七作者，或離湯武丁，即指其間之六七君。乃史記稱河亶甲時，殷復興，則不得與于賢聖之君矣。趙氏僅數太甲、太戊、盤庚，以太甲、盤庚尙書詳之，而太戊爲中宗，見稱于無逸，亦明有可徵，故略舉此耳。趙氏佑溫故錄云：注謂自湯以下，太甲、太戊、盤庚等脫去祖乙，然以四君連湯武丁，亦止六而非七。豈孟子七字虛設邪？竊以書無逸明言及高宗及祖甲，祖甲爲武丁後一代賢君。自史記以爲帝甲淫亂，殷復興，蓋因國語帝甲亂之五世而隕之文，于是二孔皆以太甲當祖甲。鄭氏注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之民間，故曰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以經證史，亦可見殷紀之疏。是六七作宜兼數祖甲，或曰：然則孟子何以獨言由湯至于武丁，紂之去武丁，皆不及祖甲。曰：子統於父也。祖甲卽武丁子，且其兄亦賢，兩世皆承武丁之烈，則以武丁統之。

可矣。惟由武丁歷祖甲，皆能以賢嗣賢，享年又長，有深仁厚澤，以綿殷道，故益見其久而難變。不然，僅至武丁而止，則紂之去武丁，中間更無接續，相越且百年，亦不得言未久也。按此說是也。六七非約略之辭，湯太甲太戊祖乙盤庚武丁六作，及祖甲則七作，不直云七作六作，連云六七作，正以祖甲在武丁後，故如此屬文也。馬融無逸注云：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之民間，此是也。惟祖庚不甚賢，祖甲賢，故武丁欲廢長立少，鄭氏注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豈武丁而有此？鄭注已殘，當是傳寫者有缺誤。不然，則鄭不及馬。若祖庚亦賢，則是賢聖之君，不止六七。惟祖庚不甚賢，不能承武丁之化，祖甲復振興之，與太戊祖乙盤庚武丁同，乃為六七作也。呂氏春秋義賞篇高誘注云：興，作也。周禮舞師注云：興，猶作也。故以興釋作。

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

注 紂得高宗餘化，又多良臣，故久乃亡也。微仲膠鬲皆良臣也。但不在三仁中耳。文王當此時故難也。

疏 紂之去武丁未久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為帝甲。帝甲崩，子帝廩辛立。帝廩辛崩，弟庚丁立。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武乙無道，震死。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長子曰微子啟，啟母賤。

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爲之紂。蓋武丁之後。祖甲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故高宗嘉靖殷邦之化。雖歷武乙之無道。餘化猶存。今文尙書高宗饗國百年。漢書五行志及劉向杜欽二傳。王充論衡無形異虛二篇。皆本今文。則以高宗百年。加以祖甲三十三年。百餘年深仁厚澤。其下歷五世至紂。無逸固云。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三四年。此卽指廩辛庚丁武乙文丁帝乙而言。故孟子言未久。吾人僞作竹書紀年。謂武乙三十五年。文丁十三年。顯與無逸相悖。是不足議也。○其故至存者。○正義曰。故家勳舊世家。謂臣也。遺俗敦龐善俗。謂民也。流風之播。恩澤之政。謂君上也。尙書微子篇云。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鄉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讐。馬融注云。非但小人學爲姦宄。鄉士以下。轉相師效。爲非法度。鄭氏注云。羣臣皆有是罪。其爵祿又無常得之者。言屢相攻奪。又云。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與沉酗于酒。乃罔畏畏。拂其耆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按鄉士爲非。羣臣相奪。則故家不存矣。小民姦宄。竊攘以容。則遺俗無存矣。顧氏炎武日知錄云。自古國家承平日久。法制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於下。未有不亡者也。紂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謂不盡然。紂之爲君。沉酗於酒。而逞一時之威。至於劊孕斲脛。蓋齊文宣之比耳。商之衰也久矣。一變而盤庚之書。則卿大夫不從君令。再變而微子之書。則小民不畏國法。至於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卽以中主守之。猶不能保。而況以紂之狂酗昏虐。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文宣之惡。未必減於紂。而齊以強高緯之惡。未必甚於文宣。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神武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楊惲輩爲之佐。主昏於上。而政清於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宇文得而取之。按小民草竊。至于盜犧牲。而容之不問。此遺俗之所以不存。而姦民無忌畏矣。酒誥云。在昔殷先哲王。自成湯咸。至於帝乙。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于酒。周續之詩序義云。由我化物。則謂之風。上不崇飲。則下不酒。此遺俗之善也。自紂酇身。荒腆于酒。于是庶羣自酒。至康誥尙諄諄以羣飲。民湏于酒爲戒。此流風不存。而愚民無懲戒矣。至於重刑辟有炮烙之法。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盈鉅橋之粟。則祖宗之善政。乃無存。而良民皆盡。盡矣。云猶有存者。文王時尙未盡喪也。故家與國同休戚。與民相係屬。故盤庚遷殷民。因在位之言。不樂從。盤庚必再三告誡。反復於乃祖乃父。以馴服其心。然則故家存。則君有所顧忌。不卽妄作。民有所係屬。不卽離心。於盤庚之誥。正見陽甲時亂。雖九世。而故家大臣尙存。故盤庚藉是而興。此孟子所以以故家之存。冠乎遺俗流風。

善政之首也。○又有至相之。○正義曰：微子箕子比干，孔子稱三仁，其賢可知。微仲膠鬲，非孔子所稱，故趙特表云皆良臣也，但不在三仁中耳。呂氏春秋當務篇云：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啟，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紂之母生微子啟與仲衍也。其時尚猶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史記宋微子世家云：微子故能仁賢，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是皆以微仲爲微子弟。唯鄭氏注禮記檀弓舍其孫臚而立衍，云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似是以衍爲微子適子之弟，閻氏若璣釋地續云：微，畿內國名，微子既國於此，其長子應曰微伯，早卒，有子名臚，次子曰微仲，名衍，卽後國於宋者。以周禮適子死立適孫，次子不得干焉，微子則從其故殷之禮，舍己之長子之子臚而立己次子衍，故微仲實微子之第二子，非其弟也。此與子服伯子引以況公儀仲子者，略合。其證一：班固古今人表，於微子下注云：紂兄，宋微仲下注云：啟子。其證二：啟既殷帝乙之元子，衍果屬次子，王畿千里，豈少間土，斷無兄弟並封一國之理。其證三：則知微仲也者，子襲父氏，上有伯兄字降，而次氏者，胙之土而命之氏，字者五十以伯仲之字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微子之於周，但受國而不受爵，受國所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所以示不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然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猶微子之心也。至于衍之子稽，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後之經生，不知此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接跡於天下矣。毛氏奇齡經問云：檀弓所謂舍孫臚而立衍者，固是微仲，然是微子之弟，非微子子也。其云舍孫立衍者，謂微子之子死，不立孫臚而立弟微仲也。自鄭氏注禮記，遂有疑衍是庶子爲適子之弟者，此終是誤解。考殷代傳弟之法，先傳及而後傳世，及者兄終弟及，如微子傳弟衍是也。世者父子相繼，謂傳弟之後，弟卽傳己子而不傳兄子，兄孫如微仲傳己子稽，而不傳微子之孫臚是也。此是殷法，至微仲傳子宋公稽後，始不稱微而稱宋，始遵周法。若微仲是微子之子，則微子舍適立庶，非殷法，亦非周法。于禮家何取焉。且微子之子，不得稱微伯與微仲也。微是畿內國名，紂以封其兄，而其後武王伐紂，仍使居微，故仲以微君介弟稱爲微仲，猶季札以吳君之弟稱吳季也。若微子之子，則長世子次公子也。雖蔡叔之子亦稱蔡仲，然彼仍封於蔡，故仍以蔡名。微子之子，未嘗再封微也。卽周初立國，尙有襲殷遺法傳弟者，魯伯禽之子考公，傳弟煬公是也。然斷無魯公之子稱魯伯魯仲者，此必見衛世家康叔之子卽名康伯，謂國號可襲稱，而作系本世記及古史考諸書者，遂僞造此名，不知康叔國號。康伯者諡也。且孟子稱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輩，同時並稱，且稱爲賢人，又稱相與輔相之，又稱久而後失，則直是商辛老臣，何微子之子之有。又辨日知錄云：微子存國抱器，是實。若封微又封宋，則直受

爵矣。微商畿內國號。商所封也。至武王伐紂。微子持祭器造于軍門。史稱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則在周已仍封微矣。至成王戮武庚。封微子於宋。則初以武庚續殷祀。微子不過具臣備子爵耳。至是改封宋爲公。承殷祀以守三恪。則既爲周臣。復爲周賓。詩稱侯服于周。禛將于京者。其始終臣周之心。極其明白。若其終身稱微子而不稱宋公。康叔初封康。亦畿內國也。及成王封康叔于衛。則衛侯矣。然而尙書春秋傳皆稱康誥。不稱衛誥。叔亦終其身稱康叔。不稱衛侯。豈康叔受國不受爵邪。抑亦倒戈之士。有不臣之心邪。然則弟衍稱微仲。則衍未嘗封微也。何也。周有同封而同稱者。虢仲虢叔是也。仲叔皆封虢而兩分其地。遂以並稱。微仲不同封也。有先後立國而亦同稱者矣。吳太伯吳仲雍是也。太伯仲雍先後君吳國而亦以並稱。微仲同宋國未嘗同微國也。然而稱微仲者。其稱微。則以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國號以爲號。春秋書吳季是也。其稱仲。則以既爲國君。仍得稱己之字以爲字。詩序美秦仲是也。皆史例也。周氏柄中辨正云。檀弓鄭注。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北齊刁柔云。然則殷適子死。立適子之母弟。按詩大明疏引鄭康成書序注云。紂母本帝乙之妾。生啟及衍。後立爲后。生受德。是鄭本以衍爲微子之弟。非謂立適子之弟也。刁柔誤解。鄭注不可爲據。膠鬲之事。見於呂氏春秋者二。一誠廉篇云。武王卽位。使叔且就膠鬲於次。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辭。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其一貴。因篇云。武王至鮪水。殷使膠鬲候周師。武王見之。膠鬲曰。西伯將何之。無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將之殷也。膠鬲曰。竭至。武王曰。將目甲子至殷郊。子目是報矣。膠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軍師皆諫曰。卒病請休之。武王曰。吾已令膠鬲目甲子之期報其主矣。今甲子不至。是令膠鬲不信也。膠鬲不信也。其主必殺之。吾疾行以救膠鬲之死也。國語晉語云。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妲己有寵。於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注云。比。比功也。伊尹欲亡夏。妹喜爲之作禍。其功同也。膠鬲殷賢臣。自殷適周。佐武王以亡殷也。韓非子喻老篇云。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予之。是膠鬲賢而費仲無道也。音義出輔相二字。云丁作押音甲。廣雅云。輔也。義與夾同。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云。挾。押持也。古通作夾。押挾聲相近。

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鐵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

注齊人諺言也。乘勢居富貴之勢。鋳基田器。耒耜之屬。待時三農時也。今時易以行王化者也。

疏

注鋳基至之屬。○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器。鋳。鋳也。鋳之言除也。說文。鋳。立。礪。斫也。又云。斫。齊謂之茲。其衆經音義引蒼頡篇云。鋳。茲其也。孟子雖有鋳基。不期待時。漢書樊鄴膝灌傳。斬周傳贊作茲。其周官雜氏注作茲。其月令注作

鋳。並字異而義同。程氏瑤田通藝錄。擊折古義云。考工車人之事。半矩之倨。句謂之宜。宜之爲物。未知其審也。又判其宜爲半宜。以加於半矩之宜。其倨句謂之欄。欄之爲物。鋳也。鄭注云。欄。斫斤。引爾雅。句。欄。謂之定。爾雅字作斫。斫說文。斫也。齊謂之鋳。按說文有欄字。又有斫字。並訓斫。研訓擊。吾於欄從木。當爲鋳。斫斤則斤屬。一以起土。田器之句而斫之者也。故曰鋳。一以攻木。今木工斧劈之後。木已粗平。然後用闊斤向懷句斫之。俗呼耕子。二者同名。異實。然皆擊而用之。故同訓斫也。蓋曰欄曰斫。皆言其器之爲曲體。無論治田攻木。並向懷而斫擊之。其倨句之度。則皆一宜有半。元人王楨農書載三器。一曰耨。耨別名也。良耨詩曰。其耨斯趙。以薺茶薺。釋名。耨。迫也。迫地去草也。二曰耨。除草器。呂氏春秋曰。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三曰耨。古云斫。斫。一名定。耨爲鋳柄也。齊民要術曰。其刃如半月。比木壠稍狹。上有短釜。以受鋳鈎。鈎如鷄頂。下帶深袴。皆以鐵爲之。以受木柄。鈎長二尺五寸。柄亦如之。上三事皆鋳屬。倨句形之已句者。而有淺深之殊。又云。車人爲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瑤田謂注內外二字誤解。其內六尺有六寸七字。連讀爲一句。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十二字。連讀爲一句。內謂本體之實數。未木三折之六尺有六寸也。外謂空中之虛數。所弦中步之六尺也。此持表弦之之法。以示人。謂欲據其內之六尺。有六寸而弦之。其法當如何。只須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如是以弦之。則得其弦之數爲六尺。以與步相中也。後鄭注庇讀爲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接耨。則耨爲耒頭金。上有釜。以貫耒末。庇卽耒末之木。以納於耨釜者。先鄭以庇爲耨之異文。謂耒下岐。耒下岐者。後鄭耨廣五寸注。所謂今之耨。岐頭兩金也。今指庇爲木材。故宜與耨金材異也。程氏所說鋳基耨。分別精詳。趙氏以皆田器。故以相覲耳。○注待時三農時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注。鄭司農云。三農。平地山澤也。元謂三農原隰及平地。三農時。謂此原隰平地之農。所種九穀。各有其時。

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

注 三代之盛。封畿千里耳。今齊地土民人已足矣。不更辟土聚民也。雞鳴狗吠相聞。言民室屋相望而衆多也。以此行仁而王。誰能止之也。

疏 注不更辟土聚民也。○正義曰。說文云。改。更也。此經言地不改辟。卽是地不更辟。民不改聚。卽是民不更聚。故趙氏以更釋改。○注。雞鳴至多也。○正義曰。莊子。胠篋篇云。昔者齊國鄰邑相望。雞狗之音相聞。翟氏灑考異云。此必時俗語。故老子亦云。樂其俗。安其居。鄰里相望。雞犬之聲相聞。百家之書。凡非孟子後時而其辭有同者。如挾山超海。杯水車薪。絕長補短。過化存神之類。均當持此論觀。

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

注 言王政不興久矣。民患虐政甚矣。若飢者食易爲美。渴者飲易爲甘。德之流行。疾於置郵傳書命也。

疏

注言王至甚矣。○正義曰：作興也。故以不興釋不作。淮南子：汎論訓云：體大者節疏。高誘注云：疏，長也。長與久同義。故以久釋疏。說文云：頓，顛頓也。顛頓與憔悴。古字通。楚辭：離世篇云：身憔悴而考且。王逸注云：憔悴，憂貌也。憂與患同義。故以患釋憔悴。○注疾於置郵傳書命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速，疾也。閻氏若璣釋地續云：顏師古漢書注云：傳者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單置馬謂之驛騎。字書曰：馬遞曰置。步遞曰郵。馬遞指駕車之馬，非徒馬也。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毛晃禮部增韻：馬遞曰置。步遞曰郵。漢烏孫傳有便宜因騎置以聞。師古曰：卽今鋪置也。黃霸傳：郵亭鄉官。師古曰：行書舍。傳送文書所止處。如今驛館。引孟子爲證。此解置郵甚明。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郵置驛也。方言：驛，傳也。郭璞注云：傳，宣語也。爾雅：馴，遽傳也。注云：皆傳車驛馬之名。玉篇云：驛，驛也。三者皆取傳遞之義。故皆謂之驛。郵置者，說文：郵，竟上行書舍也。驛，置騎也。孟子：速於置郵而傳命。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釋言：郵，過也。按經過與過失，古不分平去。故經過曰郵，過失亦曰郵。按置郵傳三字，同爲傳遞之稱。以其車馬傳遞謂之置郵，謂之驛。其傳遞行書之舍，亦卽謂之置郵。謂之驛，自竟上行書之舍而傳，亦卽傳遞所行之書于舍止之處。置郵卽傳命之名。經文傳命二字，已足申明置郵二字。故趙氏於置郵二字不復解。置郵本亦名傳，而經文傳命之傳，則言其傳遞。故以而字問之。周禮春官典命注云：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是書謂之命。故以書釋命。呂氏春秋上德篇云：三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太行不爲險矣。故曰：德之速疾乎目郵傳命。此爲孟子引孔子言之證。

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爲然。

注 倒懸，喻困苦也。當今所施恩惠之事，半於古人，而功倍之矣。言今行之易也。

疏 民之悅之。○正義曰。文選論盛孝章書。注引孟子作民悅而歸之。又馬汧督誅注作民悅之。按李善注文選。與李賢注後漢書。每引孟子不與今本同。當是唐人以意增損。或據以爲別本。非也。陸機豪士賦序云。故曰才不半古。而功已倍之。蓋得之於時勢也。用孟子語。以事爲才。按趙氏自是事機文士。亦不足爲孟子解矣。

章指言德流之速。過於置郵。君子得時。大行其道。是以呂望觀文王而陳王圖。管晏雖勤。猶爲曾西所羞也。

疏 呂望觀文王而陳王圖。○正義曰。觀。見也。圖。謀也。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漢書藝文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

公孫丑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

注 加。猶居也。丑問孟子。如使夫子得居齊卿相之位。行其道德。雖用此臣位而輔君行之。亦不異於古霸王之君矣。如是寧動心畏難。自恐不能行否邪。丑以此爲大道不易。人當畏懼之。不敢欲

行也。

疏 注加猶居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雖愚者不加體焉。高誘注云。加猶止也。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加居並有止義。故轉注加亦猶居也。說文云。家居也。家通嘉。桓公公羊左傳家父。漢書古今人表作嘉父是也。嘉亦

通加。詩行葦箋云。以脾函爲加。故謂之嘉是也。加之猶居。又家之假借也。○注行其至君矣。○正義曰。大戴禮王言篇云。道者所以明德也。又盛德篇云。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賈誼新書道德篇云。道者德之本也。故經言行道。趙氏以行其道德解之。毛詩君子陽陽。右招我由房。傳云。由。用也。趙氏斷雖由此三字爲句。以此字指卿相之位。故云用此臣位輔君行之。行即行道也。行不異於古霸王之君。是解異爲同異之異。公孫丑倒言之。注順解之也。近解不異。謂雖從此而成霸王之業。不足怪異與。趙氏

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

注 孟子言禮四十強而仕。我志氣已定。不妄動心有所畏也。

疏 注禮四十強而仕。○正義曰。四十曰強而仕。禮記曲禮上篇文。孔氏正義云。強有二義。一則四十不惑。是智慮強。一則氣力強也。呂氏春秋知分篇云。有所達則物弗能惑。高誘注云。惑。動也。然則強卽不惑。不惑卽不動。故引以釋不動心也。惟智慮

氣力未能堅強。則有所疑惑。疑惑則生畏懼。故以動心爲畏難自恐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加卿相行道之時也。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而始矣。我四十不動心者。不動其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不爲也之心。

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

注 丑曰。若此夫子志意堅勇。過孟賁。賁。勇士也。孟。子勇於德。

疏 注賁勇士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用衆篇云。故以衆勇無畏乎孟賁矣。田駢謂齊王曰。孟賁庶乎患術而邊境弗患。注云。孟賁。真古之大勇士。必已篇云。孟賁過於河。先其五船人。怒而以楫撻其頭。顧不知其孟賁也。中河。孟賁瞋目而視船人。髮植目

裂。鬢指。舟中之人盡揚播入於河。使船人知其孟賁。弗敢直視。涉無先者。又況於辱之乎。此以不知故也。高誘注云。船人不知孟賁爲勇士故也。史記范雎列傳。集解引許慎曰。孟賁。衛人。史記袁盎傳。索隱引尸子云。孟賁水行不避蛟龍。陸行不避兕虎。漢書東方朔傳。注引尸子云。人間孟賁生乎勇乎。曰勇。貴乎勇乎。曰勇。富乎勇乎。曰勇。三者人之所難能。而皆不足以易勇。此其所以能攝三軍服猛獸之故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夫子過孟賁。非借之贊不動心之難。正以氣強之人。心有捍護。易於不動。故勇者多桀傲自逞。遺落一切。此正與養勇養氣相接。入。○注孟子勇於德。○正義曰。音義引揚子。曰。請問孟軻之勇。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

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

注 孟子言是不難也。告子之勇。未四十而不動心矣。

曰。不動心有道乎。

注 丑問不動心之道云何。

曰。有。

注 孟子欲爲言之。

北宮黜之養勇也。不膚撓。不目逃。思以一豪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

注北宮姓。黜名也。人刺其肌膚不爲撓卻。刺其目目不轉精逃避之矣。人拔一毛。若見捶撻於市朝之中矣。褐寬博。獨夫被褐者。嚴尊也。無有尊嚴諸侯可敬者也。以惡聲加己。己必惡聲報之。言所養育勇氣如是。

疏注北宮至中矣。○正義曰。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孟子書有北宮黜北宮錡。趙氏注以錡爲衛人。而黜獨未詳。亦可考。否曰。黜事固不可考。然淮南子有云。握劍鋒以离北宮子司馬。刺養不使應敵。操其觚。招其末。則庸人能以制勝。高誘注。北宮子齊人也。孟子所謂北宮黜也。誘生於漢世。所見書籍尙多。以黜爲齊人。宜可信。春秋之世。衛亦有北宮氏。世爲正卿。戰國策趙威后問齊使云。北宮之女嬰兒子。無恙。則齊亦有北宮氏也。翟氏灝考異云。韓非子顯學篇云。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按韓非所稱漆雕之議。上二語與此文同。下二語與曾子謂子襄意似。其漆雕爲北宮黜字歟。抑子襄之出於漆雕氏也。韓言儒分爲八。有漆雕氏之儒。漢志儒家有漆雕子十二篇。其書久亡。無能案驗矣。春秋繁露度制篇云。肌膚血氣之情也。劉熙釋名釋形體云。肌。僕也。膚。審堅僕也。故以肌釋膚。音義云。撓。一奴効切。五經文字云。枉撓之撓。女絞反。俗從手者。撓。擾之撓。火刀反。阮氏元校勘記云。閩監毛三本撓作撓。按音義出撓字作撓。非也。易大過棟撓。釋

文云曲折也。成公二年左傳云：師徒撓敗。注云：撓曲也。曲猶屈也。卻同却。廣雅釋言云：卻，退也。史記魯仲連鄒陽傳云：勇士不却死而滅名。索隱云：却死，猶避死也。廣雅釋詁云：逃避也。畏其刺則必退却逃避，勳不畏其刺，是不因膚被刺而風不因目被刺而避也。撓卻逃避互明。文選注引聲類云：豪，長毛也。故以毛釋豪。挫之訓爲摧。素問五常政大論云：其變振拉摧拔，是挫亦拔也。說文手部云：撻，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遼古文撻，周書遼以記之。捶同錘。司馬遷報任安書云：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漢書吾邱壽王傳云：民以撻鉏，撻挺相撻擊。捶，木馬杖之名，用以撻擊。故撻亦謂之捶矣。顧氏炎武日知錄云：若撻之於市朝，諸書所言若撻於市，古者朝無撻人之事。市則有之。周禮司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又曰：胥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禮記檀弓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兵器非可入朝之物。奔喪喪辟市朝，奔喪亦但過市，無過朝之事也。冀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日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云：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閻氏若璣釋地續云：市朝二字見論語者，乃殺人陳尸之所。左傳殺三郤皆尸諸朝，董安子縊而死，趙孟尸諸市是也。見孟子者，僅得一市字。蓋古者撻人各有所容，有於市，於市則辱之極矣。是以斷斷無撻之於朝者。或曰：市朝乃連類而及之文。若躬稼本稷而亦稱禹，三過不入本禹，而亦稱稷，以紂爲兄之子，本指王子比干，而亦及微子啟，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本指杞梁之妻，而亦及華周之妻，皆因其一而並言其一。古文體則有然者。趙氏佑溫故錄云：朝市雙言，朝也。市也。朝市單言，市之朝也。若撻之於市朝，正是司市之朝耳。古者朝之名遍於上下。冉子退朝，周生烈云：君之朝，鄭康成云：季氏朝，則有司聽事之處。言朝猶是公所矣。今京城內外衢市多立堆撥設員役以備巡敵，其大者謂之官廳。漢唐謂之街彈室。○注：褻寬至褻者。○正義曰：詩七月篇無衣無褻，何以卒歲。箋云：人之貴者無衣，賤者無褻，是褻爲賤者所服。上言褻寬博，下言褻夫，則褻寬博卽是衣褻之匹夫。故云：獨夫被褻者，褻寬博。蓋當時有此稱也。老子云：聖人被褻懷玉。○注：嚴尊至是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審應篇高誘注云：嚴尊也。禮記學記云：嚴師爲難。注云：嚴，尊敬也。廣雅釋詁云：尊，敬也。尊嚴敬三字義同。嚴字連諸侯，謂可尊敬之諸侯。黜心目中蔑視之，無有可尊敬之諸侯。故云：無尊嚴諸侯可敬者也。先以尊釋嚴，又申言可敬，謂無尊嚴卽無可敬也。惡聲猶惡言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自吾得由，惡言不入於耳。集解引王肅云：子路爲孔子侍衛，故侮慢之人不敢有惡言。惡猶過也。指斥過惡之言也。至猶來也。惡聲至，卽惡言來矣。漢書外戚傳云：爲致梓注云：致，謂累也。又酷吏傳云：致令辟爲郭注云：致，謂積累之也。致至也。積累加也。是至亦有

加義。故云加已。國語晉語云。反使者注云。反。報也。必反之。是必報之也。爾雅釋詁云。育。養也。故以育釋養。禮記中庸萬物育焉。注云。育。生也。長也。養育勇氣。即是生長勇氣。養勇即是養氣。但孟子之氣。以直養而無害。則爲善養。勦等之氣。不以直養。則不善也。善在直。其養所以不同也。

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

注孟姓舍名。施發音也。施舍自言其名。則但曰舍。舍豈能爲必勝哉。要不恐懼而已也。以爲量敵少而進。慮勝者足勝乃會。若此畏三軍之衆者耳。非勇者也。

疏慮勝而後會。○正義曰。詩大明篇會朝清明。箋云。會。合也。合兵以清明。詩又云。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箋云。殷盛合其兵衆。陳于商郊之牧野。此云慮勝而後會。謂合兵也。○注孟姓至曰舍。○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原趙氏之意。以古人二字名。無單稱一字者。今日舍。則舍其名也。古未見有複姓孟施者。則孟其姓也。遂以發音當施字。不知發聲在首。如吳曰勾吳。越曰於越。若在中。則語助詞多用之字。未聞以施字者。且孔子時魯有少施氏。安知孟施非少施一例乎。翟氏顛考異云。古人二字名。或稱一字。如紂名受德。書但稱商王受。曹叔名振鐸。國語但稱叔振。晉文公名重耳。左傳但稱晉重。魯叔孫氏名何忌。春秋經定六年。但稱忌。孟施舍不嫌其自稱舍也。○注舍豈至而已矣。○正義曰。孔本韓本考文古本無舍字。閻毛監三本有之。經言能無懼。趙氏言要不恐懼者。要約也。以下言孟施舍守約。豫言之也。

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

注 孟子以爲曾子長於孝。孝百行之本。子夏知道雖衆。不如曾子孝之大也。故以舍譬曾子。黝譬子夏。以施舍要之以不懼爲約要也。

疏 注孟子至要也。○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孔子以其能通孝道。故受之業。作孝經。陸賈新語云。曾子孝於父母。昏定晨省。調寒溫。適輕重。勉之於糜粥之間。行之於衽席之上。而德美重於後世。是曾子長於孝也。孝經云。孝德之本也。論衡書說篇云。實行爲德。周禮師氏注云。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百行之本。卽是德之本。後漢書江革傳云。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顏氏家訓勉學篇云。孝爲百行之首是也。說苑言子夏讀易。尙書大傳。言子夏讀書。韓詩外傳。言子夏讀詩。新序稱其論五帝師。大戴禮記稱其言易之生人。是知道衆也。大戴記曾子大孝篇云。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是道雖衆。不如孝之大也。北宮黝事事皆求勝人。故似子夏。知道之衆。孟施舍不問能必勝與否。但專守己之不懼。故似曾子。得道之大約之訓爲要。於衆道之中得其大。是得其要也。下言大勇。是知得其要爲得其大也。

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慄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

約也。

注子襄曾子弟子也。夫子謂孔子也。縮義也。惴懼也。詩云惴惴其慄。曾子謂子襄言孔子告我大勇之道。人加惡於己。己內自省有不義不直之心。雖敵人被褐寬博。一夫不當。輕驚懼之也。自省有義。雖敵家千萬人。我直往突之。言義之強也。施舍雖守勇氣。不如曾子守義之爲約也。

疏注子襄至約也。○正義曰。子襄薛應旂人物考以爲南武城人。未知所本。禮記投壺篇。奇則直諸純。釋文云。縮直也。廣雅釋詁云。直義也。縮之爲義。猶縮之爲直。蓋縮之訓爲從。從故直。從亦順也。順故義。義者宜也。趙氏旣以義訓縮。又申之云。不義不直。明義卽直也。引詩者。秦風黃鳥篇傳云。惴惴懼也。是惴卽懼也。易傳言驚遠而懼。邇是驚懼義同。褐夫易於驚懼之。不惴是不驚懼之也。謂不以氣臨之。使之惴惴也。王若虛孟子辨惑云。不字爲衍。不然則誤爾。閻氏若璣釋地三續云。不豈不也。猶經傳中敢爲不敢。如爲不如之類。此以惴爲自己驚懼。與趙氏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不語詞。不惴。慄也。言雖被褐之夫。吾懼之。趙氏前引禮記。以不動心爲強。強猶勇也。黜以必勝爲強。不如施舍以不懼爲強。然施舍之不懼。但以氣自守。不問其義不義也。曾子之強。則以義自守。是爲義之強也。推黜之勇。生于必勝。設有不勝。則氣屈矣。施舍之勇。生于不懼。則雖不勝。其氣亦不屈。故黜黜爲得其要。然施舍一以不懼爲勇。而不論義不義。曾子之勇。則有懼有不懼。一以義不義爲斷。此不獨北宮黜之勇不如。卽孟施舍之守氣亦不如也。

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

注丑曰不動心之勇其意豈可得聞與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

注不得者不得人之善心善言也求者取也告子爲人勇而無慮不原其情人有不善之言加於己不復取其心有善也直怒之矣孟子以爲不可也告子知人之有惡心雖以善辭氣來加己亦直怒之矣孟子以爲是則可言人當以心爲正也告子非純賢其不動心之事一可用一不可用也

疏告子至不可○正義曰不得於言不得於心與不得於君不得於親句同不得於君親爲失意於君親則此不得於言不得於心亦指人之言人之心謂人以惡言加己而已受之人以惡心待己而已受之也成公三年公羊傳注云得曰取淮南子說山訓高誘注云求猶得也然則求得取三字可同義蓋人有惡心而詐善其辭氣以欺我我之心不爲之動則能知其心而不惑於其詐故可也若人本有善心而言語之間不免暴戾如鬻拳之諫先軫之睡是矣我則但怒其言不復能知其心故不可也若是則告子所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皆人之心而告子之不動心第於兩勿求見之毛氏奇論逸講箋云告子惟恐求心卽動心故自言勿求於心心焉能不動裁說不動便是道家之嗒然若喪佛氏之離心意識參儒者無是也孟子平日亦以存心求放

心爲主。未嘗言不動。存心是工夫。不動心是效驗。心之本體不能不動。學人用功。則不使不動。此不過以卿相王霸不櫻於心。直是得失不響。寵辱不驚。一鎮定境界。故孟子自言不動心有道。則明有前事矣。卿相王霸有何恐懼。孟子生平何許學問。而慮其恐懼。在公孫弟子並無此意。此不動心。祇是老子所云寵辱不驚。孟子所云大行不加。孟子自言將降大任。必動心忍性。豈有大任是身。而尙可侈言無懼。肆然稱不動心者。又云不動心有養勇一道。皆以氣制心而使之不動。此卽告子所云求氣也。有直養一道。則專以直道養其心。使心得憺然而氣不餒。此卽孟子所云持志。告子所云求心也。是不動心之道。有直從心上求者。自反是也。有轉從心之所制上求者。養勇是也。曾子自反祇求心。北宮黜孟施舍養勇。則但求氣。惟告子則不求心。并不求氣。大抵生人言行皆從心出。言行得失。卽與心之動不動兩相關合。假如心不得於言。則當求心。何則。言之陂淫邪邁。皆由心之蔽陷離窮所生。所云生於其心是也。則言有不得。毋論人之言與己之言。皆當推其所由生而求之於心。此所貴乎知言也。而告子則惟恐動心而強而勿求。又如行不得於心。則仍當求心。何則。志與氣本不相持。而轉相爲用。故以直養者言之。則自反而縮。使氣常不餒。則不問得心與不得心。而心自不動。此曾子與孟子求心不求氣也。以養勇者言之。則稍不得於心。惟恐心動。當急求之氣以強制其心。此黜舍之所養勇也。求於氣也。而告子則又但力制其心。而并不求氣。是既不能反。又不能養。舉凡心所不得與不得於心。皆一概屏絕。而更不求一得心與心得之道。徒抱此冥頑方寸。謂之不動。此其所以卿相不驚。霸王不怪。有先於孟子者。蓋其自言有如此。不得心而勿求氣。則合當如是。故曰可也。生平既不能自反。直養無害。而一有不得。則又借此虛矯之氣以爲心之制。此黜舍之學。豈可爲法。且養氣能得心。不能強之制不得之心。自反而惴。行不憺於心。則動心已耳。焉得有急急求氣之理。若心不得於言。則言爲心聲。心有所害。則正當在心上求。於此不急求。當復何待。故猶是心之不得與不得於心。而不求氣。則可不求心。則不可。此斷斷然者。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

注 志心所念慮也。氣所以充滿形體爲喜怒也。志帥氣而行之。度其可否也。

疏

夫志至充也。○正義曰。毛詩序云。在心爲志。儀禮聘禮記注云。志猶念也。大射儀注云。志意所擬度也。故趙氏以心所念慮爲志。又云。度其可否。禮記祭義云。氣也者。神之盛也。淮南子原道訓云。夫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夫舉天下萬物蚊蟻真蟲。變動蚊作。皆知其所喜憎利害者。何也。以其性之在焉而不離也。忽去之。則骨肉無論矣。今人之所以雖然能視。譬然能聽。形體能抗。而百節可屈伸。察能分白黑。視醜美。而知能別同異。明是非者。何也。氣爲之充。而神爲之使也。論衡無形篇云。形氣性天也。生之舍生之充生之制。生卽性也。性情神志。皆不離乎氣。以其能別同異。明是非。則爲志。以帥乎氣。萬物皆有喜憎利害。而不能別同異。明是非。則爲物之性。而非人之性。僅爲氣而已。故喜憎利害。視聽屈伸。皆氣也。骨肉則形體也。趙氏言氣專指喜怒以上。勿求於心。勿求於氣。作以怒言。故於此言之耳。人有志而物無志。故人物皆有是性。皆有是氣。而人能以志帥。則能度其可否。而性乃所以善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之帥云。本亦作師。按據于繇字書。唐人帥字多作師。乃俗字也。旣又

譌師。

夫志至焉。氣次焉。

注

志爲至要之本。氣爲其次。

疏

注志爲至次。○正義曰。趙氏以至爲至極。次爲說文不前之義。謂次于志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此次字如毛詩傳主人入次。周禮宮正掌次之次。言舍止也。若然。則至爲來至之至。志之所至。氣卽隨之而止。正與趙氏下注志嚮氣隨之意合。

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

注

暴亂也。言志所嚮氣隨之。當正持其志。無亂其氣。妄以喜怒加人也。

疏 注暴亂至人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高誘注云。暴虐亂也。呂氏春秋慎大篇。高誘注云。持守也。持其志。即曾子之守義。異乎孟施舍之守氣矣。直卽正也。自反而縮。故爲正。持其志。可喜則喜。可怒則怒。卽義也。卽不妄以喜怒加人也。毛氏奇齡

逸講箋云。心爲氣之主。氣爲心之輔。志與氣不相離也。然而心之所至。氣卽隨之。志與氣又適相須也。故但持其志。力求之本心。以直自守。而氣之在體。則第不虛戾而使之充周已耳。是不求於心者。謂之不持志。無一而可。

既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

注 丑問暴亂其氣云何。

曰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

注 孟子言壹者志氣閉而爲壹也。志閉塞則氣不行。氣閉塞則志不通。蹶者相動。今夫行而蹶者。

氣閉不能自持。故志氣顛倒。顛倒之間。無不動心而恐矣。則志氣之相動也。

疏 志壹至其心。○正義曰。趙氏讀壹爲噎。說文口部云。噎。飯窒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塞喉曰壹。史記賈誼傳云。子獨壹鬱。其誰語。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易曰。天地壹壹。虞翻以否之閉塞解網溫。趙岐亦以閉塞釋志壹氣壹。其轉語爲抑鬱。淮

南子精神訓云。形勢國不休則蹶。高誘注云。蹶。顛也。荀子富國篇注云。蹶。顛倒也。國語越語云。蹶而趨之。注云。蹶。走也。呂氏春秋慎小篇云。人之行不蹶於山。則蹶由於行。廣雅釋詁云。趨。行也。經云。蹶者趨者。趙氏以行而蹶者解之。則蹶者趨猶云。蹶而趨矣。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故云相動。按說文壹部云。壹。專壹也。文公三年左傳云。與人之壹也。注云。壹。無貳心。持其志使專壹而不貳。是爲志壹。守其氣使專壹而不貳。是爲氣壹。勦之氣在必勝。舍之氣在無懼。是氣壹也。曾子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是志

壹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志一動氣，自然之理。且志亦不容不一者，不一則二三安所持志。此所謂一正志至之解。惟志一能動氣，故志帥而氣即止也。若氣一動志，則帥轉爲卒所動，反常之道。故須善養使不一耳。按毛氏此說，陳組綬近聖居燃屨解已言之。云志至之志，是至到之至。氣次之次，是次舍之次。至如行次如止，曰氣之帥體之充，是帥其氣以充體者志也。曰至曰次，言至其處即次其處。丑問志氣既不相離，持志即是養氣，何必又無暴其氣。志本不動，不壹則渙散無其帥，氣本周流，不動則枯槁無其充。故志可壹而氣不可壹，氣可動而志不可動。如無心而蹶，是所壹之氣也，而反動其心，非氣壹動志之明驗歟。此告子勿求氣可也。但既不得於心，則全不知持志之道耳。按丑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孟子述告子之言，以明告子之不動心，有可有不可也。志至氣次，所以申言不可之故。志帥氣以充體，志至而氣即隨之而止，此勿求氣所以可，而勿求心所以不可也。求於心即持其志也，毋暴其氣，似是又當求氣。故丑又問之。趙氏言丑問暴亂其氣，云何是也。故孟子發明之，仍申明勿求於氣之可也，不得於心，有所逆于心也。斯時能持其志，則度其可否而知其直不直，義不義，則伸吾氣以往來，不義則屈吾氣以退矣。此持志以帥氣之道也。志壹則動氣也，若不能持志，不度其可否，不問其直不直，義不義，而專以伸吾氣爲主，是氣壹也。此孟施舍守氣之道也，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彼不論直義而徒暴其氣，固以此爲不動心，而不知氣壹心轉不能不動，故云氣壹則動志也。因舉一行而顛蹶者以例之，行而顛蹶，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當其蹶也，心且因之動矣，則可知徒任氣者不能不動其心。此告子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所以爲可也。然告子勿求於氣，並不求於心，雖不暴其氣，而亦不持志，則是屏心與氣於空虛寂滅，雖直與義所在，而亦却而不前，視曾子自反而持守其志者殊矣。雖不求氣而不可不善養氣，求氣以爲養氣，是勦之養勇，舍之守氣，不如告子之勿求於氣也。不求氣而求心以爲養氣，是曾子之自反，孟子之持志，乃爲善養氣也。施舍有氣無志，告子無志無氣，曾子以志帥氣，則有志有氣，施舍養氣而不善者也。告子不善養氣者也。以氣養氣則不善養，以心志養氣，乃爲善養。所養者氣，所以善養者心，心之所以善養者，在直與義。此孟子所以爲善養浩然之氣也。此上但言告子之不動心，未明孟子之不動心，故下文丑又問孟子何以長於告子也。

敢問夫子惡乎長。

注 丑問孟子才志所長何等。

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注 孟子云。我聞人言。能知其情所趨。我能自養育我之所有浩然之大氣也。

疏

注我能至氣也。○正義曰。淮南子鑿形訓。高誘注云。浩亦大也。故以浩然之氣爲大氣。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文選班孟堅答寶戲。仲尼抗浮雲之志。孟軻養浩然之氣。李善注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項岱曰。皓。白也。如天之氣皓然也。後漢書傳

變傳。世亂不能養浩然之氣。李賢注。孟子曰。養吾浩然之氣。趙岐曰。浩然。天氣也。按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云。陽者。天之寬也。陰者。天之急也。中者。天之用也。和者。天之功也。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是故物生皆貴氣而迎養之。孟子曰。我養吾浩然之氣者也。則董子以養浩然之氣爲養天之和氣。班孟堅以浩然與浮雲相對。亦是以浩然爲天氣。趙項之釋。有所本矣。今本趙注作浩然之大氣。當是俗人所改。漢書敘傳上注。師古曰。浩然。純一之氣也。文選五臣注。劉良曰。浩然。自放逸也。與古義異。

敢問何謂浩然之氣。

注 丑問浩然之氣狀何如。

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

注

言此至大至剛。正直之氣也。然而貫洞纖微。洽於神明。故言之難也。養之以義。不以邪事干害。

之則可使滋蔓塞滿天地之間。布施德教無窮極也。

疏

注言此至極也。○正義曰。云至大至剛。正直之氣者。惟正直故剛大。下言養之以義。解以直養三字。直卽義也。緣以直養之。故爲正直之氣。爲正直之氣。故至大至剛。或謂趙氏以至大至剛以直爲句。非也。淮南子原道訓云。故植之而塞于天地。橫之而彌於四海。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高誘注云。塞滿也。施用也。用之無窮竭也。又云。約而能張。幽而能明。甚淖而滯。甚纖而微。高誘注云。言道能小能大。能昧能明。精神訓云。夫靜漠者。神明之宅也。趙氏云。貫洞纖微。洽於神明。謂其微而未著。虛而未彰。故難於言也。說文干部云。干。犯也。國語周語云。水火之所犯。注云。犯。害也。故以干釋害。謂以邪事干害之也。旣以滿釋塞。又云。滋蔓者。隱公元年左傳云。無使滋蔓。謂如草之由小而蔓延也。當其纖微靜漠。難於言之。及其養以直而無干害以邪。則蔓延由微而著。由靜而動。則用之德教無窮竭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以直養者。集義所生。自反而縮也。無害者。不助長也。以助長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

注

重說是氣。言此氣與道義相配偶俱行。義謂仁義。可以立德之本也。道謂陰陽大道。無形而生。有形。舒之彌六合。卷之不盈握。包落天地。稟授羣生者也。言能養此道氣而行義理。常以充滿五藏。若其無此。則腹腸飢虛。若人之餒餓也。

疏

注重說至餓也。○正義曰。易豐初九遇其配主。釋文云。鄭作妃。桓公二年左傳云。嘉耦曰妃。耦。通作偶。周禮掌次。射則張耦。次注云。耦。俱升射者。故以偶釋配。又申之以俱行也。賈誼新書道德說云。義者理也。又云。義者德之理也。禮記禮運云。義者。

仁之節也。祭統云。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故以義兼言仁。又以理釋義。而爲立德之本也。道謂陰陽大道者。阮氏元校勸記云。漢人皆以陰陽五行爲天道。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趙氏用此語。按列子云。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有形生於無形。故云無形生有形也。疏本作生於無形非是。淮南子原道訓云。包裹天地。稟受無形。又云。舒之輒於六合。卷之不盈於一握。趙氏本此。以上言無形。故改云羣生。落與絡古字通。絡爲纏繞。亦襲之義也。道既爲陰陽。陰陽是氣。故云道氣。陰陽分之爲五行。五行各屬於五藏。白虎通性情篇云。人本含五行六律之氣而生。而內有五藏六府。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淮南子精神訓云。血氣者。人之華也。而五藏者。人之精也。夫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則胸腹充而嗜欲省矣。胸腹充而嗜欲省。則耳目清聽視達矣。耳目清聽視達。謂之明。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則敦志勝而行不僻矣。敦志勝而行之不僻。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又云。使耳目精明元達。而無誘慕。氣志虛靜恬愉。而省嗜欲。五藏定安。充盈而不泄。此趙氏所本也。說文食部云。餒。飢也。餒。同餒。飢。卽餓也。不能以直養而邪或干害之。則氣以誘慕嗜欲而散。五藏外越而不能充滿。故腸腹飢虛。若人之不飲食而餓餓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配義與道。正分疏直養。無論氣配道義。道義配氣。總是氣之浩然者。藉道義以充塞耳。無是者是無道義。餒者是氣餒。道義不能餒也。李氏紱配義與道解云。心之裁制爲義。因事而發。卽羞惡之心也。身所踐履爲道。順理而行。卽率性之謂也。未嘗集義養氣之人。自反不縮。譬有心知其事之是非。而不敢斷者。氣不足以配義也。亦有心能斷其是非。而身不敢行者。氣不足以配道也。吾性之義。遇事而裁制見焉。循此裁制而行之。乃謂之道。義先而道後。故曰配義與道。不曰配道與義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配義則直養而無害矣。苟無是義。便無是氣。安能免於餒。然配義之功在集義。集義者。聚於心。以待其氣之生也。曰生。則知所謂配者。非合而有之謂也。蓋氤氳而化之謂也。不能集而生之。而以襲而取之。則是外之也。襲則偶有合。仍有不合。而不慊於心。氣與義不相配。仍不免於餒矣。

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

注 集雜也。密聲取敵曰襲。言此浩然之氣。與義雜生。從內而出。人生受氣所自有者。

疏 注集雜至有者。○正義曰。雜從集。方言云。雜。集也。古雜集二字皆訓合。與義雜生。卽與義合生也。與義合生。是卽配義與道而生也。生卽育也。育卽養也。氣因配義而生。故爲善養。與徒養勇守氣者異矣。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淮南子汜論訓云。秦穆與兵襲鄭。高誘注云。以兵伐國。不擊鼓密聲曰襲。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注云。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

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

注 慊。快也。自省所行仁義不備。干害浩氣。則心腹飢餒矣。

疏 注慊。快也。○正義曰。呂氏春秋本生篇云。耳聽之必慊。又知接篇云。以慊寡人。高誘注並云。慊。快也。慊與嘽同。國策魏策齊桓公夜半不嘽。高誘注云。嘽。快也。

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

注 孟子曰。仁義皆出於內。而告子嘗以爲仁內義外。故言其未嘗知義也。

疏 注孟子至義也。○正義曰。趙氏以密擊取敵解。襲字而未詳義襲而取之意。推其解。集義而生。爲從內而出。則義襲而取。乃自外而取矣。氣合義而生。則有此氣卽有此義。故爲人生受氣所自有者。義襲而取。則義本在氣之外。取以附於氣耳。若然。則義不關於內。卽所行義有不附。將於心無涉矣。乃自省所行仁義不具備。而邪事干之。則心必不快。可見義在於內。關係於心。不與氣配。氣則餒矣。告子勿求於氣。並不求於心。是不知義在於內。與氣俱生。故造爲外義之說。不知義。故不知持志。卽不知善養。浩然之氣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告子固譏孟子之集義爲襲而取之也。由其不知在內。妄疑爲徒取於外。取如色取仁而行違之取。加一襲字。如表裘襲裘之襲。言其多事增益掩蓋之勞。孟子特辨正之。此非義襲而取之也。句意與非由外襲我也。皆反覆

揭示講者以義襲而取之。屬告子說告子本外義。安肯取義。彼全是助長。與襲取亦殊。按以直養則氣合義。自內而生。不以直養而邪事干害之。則氣不與義合。即是暴其氣。無所爲義襲也。義襲而取。自指言義外者之說如此。故直非斥之一事合義。卽是以直養一事不合義。卽是事害之。集爲雜。雜爲合。合爲配。一也。生爲育。育爲養。一也。義爲直直爲縮。一也。取爲求。一也。趙氏訓詁能貫通其脈。集合在內。襲取在外。是集非襲。則是內非外。集之訓未明。則襲之說遂窒。六書訓詁所關於道義者深矣。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

注言人行仁義之事。必有福在其中。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仁義也。但心勿忘其爲福。亦勿汲汲助長其福也。汲汲則似宋人也。

疏注言行至福也。○正義曰。經言必有事。趙氏以必有福在其中解之。是以福釋事。乃事無福訓也。翟氏顛考異云。通段凡十見福字。古文福但作畱。中筆引長形。便類事。舊本孟子當作必有畱焉。故趙氏注之如此。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義也。者。蓋以但字解正字。趙氏於訓詁。每以二字相疊爲釋。此常例也。詩終風序箋云。正猶止也。莊子應帝王篇云。不正釋文云。正本作止。正之義通於止也。爲仁義。卽上行仁義之事。自然得福。不可止以得福之故。始行仁義之事。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仁義也。十二字一氣。正但連下。此趙氏之義也。淮南子精神訓云。非直夏后氏之璜也。體誘注云。直但也。直正義同。正之爲但。猶直之爲但也。趙氏以必有事焉。爲必有福焉。故而勿正。是不可止爲此福也。心勿忘。是心不忘其爲福也。勿助長。是不可助長其福也。際公元年公羊傳云。及猶汲汲也。及我欲之。此云汲汲助長其福。謂心急欲其長而助之也。按趙氏讀事爲福。其所本不可詳。其讀正爲止。而以心勿忘爲句。則經義可明。蓋正之爲止。卽是已止之止。必有事焉而勿止。謂必有事於集義而不可止也。何以不止。心勿忘則不止也。心何以勿忘。時時以不得於言者求諸心。卽時時以不得於心者求諸心。使行無不慊於心。則心勿忘而義集也。凡事求諸心。卽曾子之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往者氣也。然自反而縮。乃往。自反而不縮。則不往。是不徒恃氣。而以心帥氣。以

心帥氣則能善養氣而不暴其氣。若不求諸心而但求諸氣，則無論縮而不縮而皆往，務以氣勝人，是爲北宮黝孟施舍之養勇也。是暴其氣也。能自反則持其志，不致暴其氣。凡氣之所往，皆自反而縮，自反而縮則配義與道，配義與道則以直養而無害，其氣緣集義而生，乃浩然充塞於天地之間而不餒矣。北宮黝孟施舍不求諸心，但求諸氣者也。故告子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孟子以爲可也，不得於言，勿求心，即是不得於氣，勿求於心。蓋告子以外其義者忘其心，以忘其心者制其氣。北宮黝孟施舍一味用氣，告子一味不用氣，而皆不求心，皆不持志，即皆不能集義。在黝舍則暴其氣，在告子則餒其氣。惟孟子之學，在自反以求心，持志以帥氣，縮而合乎義道，則氣不餒不縮，而乖乎義道，則氣不暴全。以心勿忘爲要而已。忘通妄，即易无妄之妄。事即通變之謂事。之事，正通止，即終止則亂之止。通變則爲道爲義，勿止則自彊不息。勿妄則進德修業。此孟子發明周易之旨，故深於易者，莫如孟子也。

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

注 揠，挺拔之欲亟長也。病，罷也。芒芒，罷倦之貌。其人家人也。其子，揠苗者之子也。趨，走也。槁，乾枯也。以喻人助情邀福也，必有害。若欲急長苗而反使之枯死也。

疏 注揠，挺至死也。○正義曰：方言云：揠，擻拂戎拔也。自關而西，或曰拔，或曰擻。自關而東，江淮南楚之間，或曰戎，東齊海岱之間，曰擻。郭璞注云：今呼拔草心者爲擻。說文手部云：挺，拔也。呂氏春秋仲冬紀云：荔挺出，高誘注云：挺，生出也。拔，或連根拔起云。挺，拔則但拔之使高出，如荔之挺生，不出其根也。故云挺拔之欲亟長。禮記少儀云：師役曰罷。注云：罷之言罷勞也。春秋傳曰：師還曰疲。孔氏正義引莊公八年公羊傳云：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何休云：慰勞其罷病也。是鄭用公羊爲注也。罷與疲同。

廣雅釋詁疲罷皆訓勞。國語齊語云罷士無伍。罷女無家。注云罷病也。今日病謂今日勞苦疲憊也。趙氏以茫茫爲罷倦之貌。音義云丁音忙。則讀若茫茫。方言云茫。遽也。急遽所以致罷倦。罷倦則怠緩不怠遽矣。詩僕夫况瘁。楚辭憂苦篇作僕夫慌悴。廣雅釋言云慌。夢也。釋詁云忽。慌忘也。文選歎逝賦。何視天之茫茫。注云茫茫。猶夢夢也。爾雅釋訓云夢夢。詭詭。亂也。僂僂。昏也。孫炎注云夢夢。昏昏。亂也。釋文引顧野王云夢夢。詭詭。煩懣。亂也。楚辭九章云中閔。替替。惛惛。賈誼新書先醒篇云不知治亂存亡之所由。惛惛然猶醉也。云煩懣。云悶替。云如醉。皆倦罷之狀。趙氏蓋讀茫茫爲夢夢。慌之訓爲夢。與茫茫爲夢夢同。慌悴謂慌忽。憊悴。慌忽者。疲其神。憊悴者。疲其形。此茫茫所以爲倦罷之貌也。詩桃夭宜其家人。毛傳云一家之人。箋云猶室家也。趙氏以其人爲家人。蓋即謂一家之人也。若國語齊語云罷女無家。注云夫稱家。是婦以夫爲家。楚辭離騷云混又貪夫厥家。注云婦謂之家。是夫亦以妻爲家。周禮小司徒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故周易家人卦。統言男女父子夫婦兄弟。而詩箋以家人猶室家。亦男女夫婦統稱。此宋人爲男子。其揠苗而歸。不必專言一人。則其人之爲家人。概指一家而言耳。其子亦家人中之一人也。說文走部云趨。走也。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走釋趨。說文木部云蘖。木枯也。周禮小行人注云故書稿爲蘖。國語魯語云稽魚。鼈以爲夏稿。注云稿。乾也。是乾枯稿義同。閩監毛三本作喻。喻人之情。趨趨者必有害。者與也。義同。俱連下之詞。列子黃帝篇。邀於效。釋文云邀。抄也。邀也。情非中節而發。則氣不由直養而生。助其喜怒之情。以要求呵護之福。勢敗援緩。身名俱喪。是反使有害也。趙氏義如此。

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天下人行善。皆欲速得其福。恬然者少也。以爲福祿在天。求之無益。舍置仁義。不求爲善。是由

農夫任天不復耘治其苗也。其邀福欲急得之者。由此揠苗之人也。非徒無益於苗而反害之。言告子外義常恐其行義欲急得其福。故爲丑言。人之行當內治善。不當急欲求其福。

疏

注天下至者矣。○正義曰。邀福閻監毛三本作遲。阮氏元校勘記云。遲是也。讀如遇容之遲。常恐其行義。考文古本作常。恐其作義。又閻監毛三本注末多亦若此。揠苗者矣。七字。按孟子經文辭句明達。不似詩書艱奧。而趙氏注順通其意。亦極詳了。不似毛鄭簡嚴。待於申發。故但疏明訓詁典籍。則趙氏解經之意明而經自明。而趙氏有未得經義者。以經文涵詠之。亦可會悟而得其真。固無取乎強經以從注也。此注既讀必有事爲必有福。故皆以邀福得福求福言之。說文心部云。恬安也。老子云。恬澹爲上。謂不求福也。由卽猶也。毛詩甫田或耘或耔。傳云。耘除草也。禮記曲禮云。馳道不除。注云。除治也。故以治釋耘。言告子外義常恐其行義欲急得其福。蓋謂告子既以義爲外。則必不行義。故惟恐其行義也。行義福不可必得。故不行義而別有以助之以急求其福。行義卽是內治善。內治善。則福不能急得。欲急得福。故告子不內治善。且惟恐其行義以礙其急求福也。孟子與之相反。故言當內治善。不當急求其福。此趙氏義也。乃以孟子經文核之。告子者。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者。也。勿求心。勿求氣。正老子所謂恬澹。淮南子所謂恬愉。豈尙有急求其福之事。則是以急求其福擬告子者。誣也。若謂勿求心。勿求氣。卽是助長。長卽生也。亦卽養也。告子勿求心。則不集義。因不能如孟子之善養氣。告子勿求氣。則不守氣。亦並不似孟施舍之養勇。告子本不欲氣之生長。又何用助長。且告子之學雖偏。而其勿求心。勿求氣。自造爲義外之說。亦當時處士之傑出者。使助長卽指告子。則孟子明云。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然則天下皆助長之人。豈天下皆爲告子之勿求心。勿求氣。則趙氏以揠苗助長比急求其福。以急求其福爲告子之惟恐行義。於孟子經文。殊難脗合矣。試卽經文涵詠之。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忘其爲心者也。忘其心。而勿求。則無事。此告子外義不善養浩然之氣之說也。孟子既辨明義非外。必事內集。故云必有事焉。而勿正。必有事。則必求於心。而勿止。則非一求而已。且心勿忘矣。此辨明告子之不動心。與孟子之不動心。已畢。以下勿助長。則推黜舍之。養勇而言之。謂不可爲告子之必無事而縱。亦不可爲黜舍之守氣以養氣也。守氣以養氣。是助長也。長卽養也。亦卽生也。以直

養而無害。則氣由義生。爲善養卽爲善長。而非助長助養。以守氣爲養勇。則氣由氣生。爲不善養卽不善長。而爲助長助養。天下能自反持志直養集義者。能有幾人。大抵多暴其氣。以生長其氣。故云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是不有事而止。而不求氣者也。此不芸苗者也是。告子之不得于心。勿求其氣而可者也。故無害也。助之長者。氣本不能從義直而生。而助之生。此揠苗者也是。黜舍之守氣。以暴其氣者也。暴其氣則不能自反。不能持志。不能集義。凡無義無道。雖不慊於心。而一以氣行之。以直長養之。而無害者。以不直長養。而有害必矣。故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此害字卽申明以直養而無害之害。以直養則氣自生長於義。而無容助之。然則助長者。不能以直養之謂也。治田者培其苗之根。除其非種。苗自生于根矣。無以揠爲也。總之以持志自反爲要。則心勿忘三字。爲善養浩然之學。忘其心。爲黜舍之暴氣非也。爲告子之勿求氣亦非也。勿求氣雖較暴氣爲無害。然勿求氣卽不復求心。以生氣雖無害。而實無益。譬如不耘苗。亦不耘苗。苗之槁。雖不自我害之。而苗亦莫能長矣。安用此枯槁寂寞之學爲哉。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人於日用之間。無時無地之非事。卽無時無地之非動。聖人之言敬也。道國曰敬事。事君曰敬其事。論仁曰執事。敬論君子曰執事敬。又曰事上敬。交久敬。行篤敬。敬鬼神。祭思敬。蓋悉數之不能終其物。靜時涵養以收斂放心。是敬之一事。蓋人生日用之間。動處多。靜處少。以三達德行五達道處處是動。處處當用敬。其或有少間靜時。亦須以敬聯屬之。故曰君子不動而敬。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言其用功於動。用功於睹聞。已無絲毫之敬。而千萬動中。或有一靜。千萬睹聞中。或有一不睹不聞。亦以敬聯屬之。如此言敬。始謂之修己以敬。始謂之敬而無失。以靜時繼續其動時之敬。非主於靜。而以動時繼續其靜時之敬也。孟子不動心有道。以能養氣也。氣何以得養。以集義也。義何以集。以格物而致其知也。能致其知。則心有主。而義以集。然後見之於行事。事皆合於義。易所謂義以方外。如此義方外者。必敬直內。敬義相須。無舍敬而能義。亦無舍義而能敬者。故義雖方外。而實謂之內。行吾敬。故謂之內。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此孟子之論義。卽孟子之論敬也。敬也者。用其心焉而已矣。夫子曰無所用心。心不用則於不可已者而亦已。故斥之曰難。孟子之不動心。非釋氏之專一寂守。以主靜。得以冒其號。而謂之曰不動心也。而告子之不動心。所以異於孟子之不動心。一在動處用功。一在靜處用功。烏得不相背而馳哉。

何謂知言。

注丑問知言之意謂何。

曰。諛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

注孟子曰。人有險諛之言。引事以襲人。若賓孟言雄雞自斷其尾之事。能知其欲以譽子朝蔽子猛也。有淫美不信之辭。若驪姬勸晉獻公與申生之事。能知其欲以陷害之也。有邪辟不正之事。若豎牛勸仲任賜環之事。能知其欲行譖毀以離之於叔孫也。有隱遁之辭。若秦宓之度辭於朝。能知其欲以窮晉諸大夫也。若此四者之類。我聞能知其所趨者也。

疏注人有至猛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諛。諛也。見集韻類篇。諛。玉篇音虛。儉。息廉二切。說文引立政勿以諛人。徐錯傳云。諛猶險也。今本儼作儉。馬融注云。儉。利佞人也。說文儉。儉也。儉。利於上。佞人也。懣。疾利口也。引盤庚相時懣民。今本懣作儉。馬融注云。儉。利小小見事之人也。韓非子詭使篇云。損仁逐利。謂之疾險。並字異而義同。文選顏延之和謝監靈運詩。注。引倉頡篇云。諛。諛也。孟子公孫丑篇。諛辭知其所蔽。趙岐注云。險。諛之言。荀子成相篇云。諛人罔極。險。諛顛倒。詩序云。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諛私謁之心。並字異而義同。賓孟言雄雞自斷其尾之事。見昭公二十二年左傳。廣雅釋詁云。蔽。障也。景王太子壽卒。既立子猛。又欲立王子朝。故賓起因雄雞斷尾以說王。國語周語賓起云。吾見雄雞自斷其尾。而人曰。憚其犧也。吾以爲

信畜矣。人機實難。己機何害。抑其惡爲人用也乎。則可也。人異于是。機者實用人也。注云。人機謂難也。謂人作機實難。言將見殺也。已謂子朝。己自爲機。當何害乎。雞惡爲人所用。自斷其尾可也。人之美則宜君。人事宗廟也。人自作機。則能治人。此譽子朝欲王立之。不必毀子猛。子朝立。猛自廢矣。故云蔽也。賓起爲子朝傅。謀立子朝以廢子猛。是爲險詖。○注有淫美至之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淫。浸淫。隨理也。浸猶漸也。由漸而入。隨其脈理。則不違逆。故云淫美。毛詩兩無正巧言如流。箋云。巧猶善也。善卽美也。淫美猶云淫巧。詩小雅僭始既涵。箋云。僭不信也。驪姬勸晉獻公與申生之事。見莊公二十八年左傳。驪姬本欲廢申生。而先言曲沃君之宗也。不可以無主。若使大子主曲沃。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晉侯說之。是巧言不信。欲殺之。先與之也。惟其與之。使居曲沃。而乃由是得罪。是陷害之也。周禮雍氏注云。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隄則陷焉。世謂之陷阱。禽獸不知有坑阱。人巧設以害之。驪姬欲害申生。故先爲此巧美之言。使之墜入。如禽獸之陷於阱。故爲陷害也。○注有邪至孫也。○正義曰。邪辟也。邪則不正。故云邪辟不正。豎牛勸仲任賜環之事。見昭公四年左傳。豎牛者。叔孫穆子在庚宗所私婦生也。仲壬。穆子在齊娶國姜所生也。壬與公御萊書私遊于公宮。昭公與仲壬玉環。壬使牛入告穆子。牛入不告。而詐傳穆子命。使壬佩之。乃讒於叔孫曰。不見而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仲壬。仲壬被逐。是父子相離也。○注有隱至夫也。○正義曰。淮南子。繆稱訓云。不身遁斯亦不遁人。高誘注云。遁。隱也。故遁辭爲隱遁之辭。秦客廋辭於朝。事見國語。晉語。韋昭注云。廋。隱也。謂以隱伏詭譎之言聞於朝也。東方朔曰。非敢試也。乃與爲隱耳。是也。大夫莫之能對。故云欲以窮晉諸大夫也。○注若此至趨也。○正義曰。知其所趨。謂知其趨向所在也。按賓孟。驪姬豎牛同一讒詐。無以分其爲詖淫邪。且當時晉獻公。周景王。雖惑之。而史蘇。劉盭輩皆能知之。不必孟子大賢也。至秦客廋辭。卽所謂隱。漢藝文志有隱書八十篇。劉向別錄云。隱書者。疑其言以相問。對者以慮思之。可以無不諭。呂氏春秋重言篇言。荆莊王好隱。韓非子難篇言。人有設桓公隱者。古人托言譎諫。與詩人比興正同。無所爲窮。知之尤無足爲難。故晉大夫莫能對。范文子且知其三也。豈遂爲孟子之知言乎。鶻冠子能天篇云。詖辭者。革物者也。聖人知其所離。淫辭者。因物者也。聖人知其所合。詐辭者。沮物者也。聖人知其所飾。遁辭者。請物者也。聖人知其所極。陸佃注云。詖辭。蓋若告子之類。告子外義。聖人無之。故曰革物者也。淫辭。蓋若墨子之類。兼愛。聖人有之。故曰因物者也。詐。猶邪也。飾。又從而爲之辭。極猶窮也。鶻冠之說。與孟子小異。以詖辭。聖人知其所離。蓋此詖辭。卽孟子所云邪辭。其別云詐辭。則孟子所未言也。說文管部云。詖。

辨論也。古文以爲頗字。頗。廣雅訓邪。說文訓偏。書洪範云。頗僻。卽邪僻。故鷓冠以詖卽邪。又無偏無頗。違王之義。此頗與偏並舉。頗卽偏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凡從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分則偏。偏則各持一說。則辨論此詖之正義也。聖人變通神化。不執於一。孔子稱六言六蔽。雖仁知信直勇剛。不學以通之。則有所蔽。而爲愚蕩賊絞亂狂。荀子解蔽篇云。凡人之患。蔽于一曲而闕於大理。又云。凡萬物異則莫不相爲蔽。墨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執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卽詖辭之由於有所蔽也。淫爲浸淫。隨理。鷓冠以爲因。陸佃證以墨子之兼愛是也。班固漢書藝文志言九流之學。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道家出於史官。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法家出於理官。名家出於禮官。墨家出於清道之守。從橫家出於行人之官。雜家出於議官。農家出於農稷之官。所謂因也。然各引一端。崇其所善。儒則違離道本。五經乖析。道則獨任清虛。兼棄仁義。陰陽則舍人事而任鬼神。法則傷恩薄厚。名則鈎鉅析亂。墨則不知別親疏。從橫則上詐諼而棄其信。雜則漫羨而無所歸。農則欲使君臣並耕。諄上下之序。蓋水循理隙而入。浸漸其中。不能復出。荀子非十二子。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是淫辭之有所陷入也。至於邪辟之辭。則顯然悖謬於倫理道義。鷓冠所謂革是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春秋弑君有稱名稱人稱國之異。左氏定例以爲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甚矣其說之頗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所謂暴行。卽弑父弑君是也。所謂邪說。卽亂臣賊子與其儕類。將不利於君。必飾君之惡。張己之功。造作語言。誣惑衆庶是也。有邪說以濟其暴。遂若其君真可弑而已。可告無罪然者。相習既久。政柄下移。羣臣知有私門。而不知有公室。且鄰封執政。相倚爲姦。凡有逆節。多蔽過於君。鮮有罪及其臣者。如魯衛出君師曠史墨之言可證也。左氏之例亦猶是耳。於弑君而謂君無道。是春秋非討亂賊而反爲之先導矣。邪說之惑人。一。至是乎。蓋邪說直造爲悖道之言。其甘於爲此說者。則心久離於倫理道義。乃至於是。故邪辭由於有所離也。沮之言止。請之言乞。止之使去。乞之使來。若明白直實言之。未能售也。故曲言之亦隱言之。鷓冠合邪辭于詖辭。而分遁辭爲詐辭。陸佃以詐爲邪。非也。何則。所憎者欲其止。所好者欲其來。不能必其止與來也。故以詭詐行之。在本意則隱而不明。是爲遁。在所言則妄而不實。是爲詐。遁卽詐也。離謂離於道義。窮謂窮於道義。心中本無義。饒道。惟恃此詭詐隱藏以爲鈎致。此遁辭所以由於窮也。戰國時張儀蘇秦等之言。大多如是也。此四者。非通於大道。明於六經。貫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學。鮮克知之。孟子聞而能知其趨。則好古窮經之學深矣。

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注 生於其心。譬若人君有好殘賊嚴酷心。必妨害仁政。不得行之也。發於其政者。若出令欲以非時田獵。築作宮室。必妨害民之農事。使百姓有飢寒之患也。吾見其端。欲妨而止之。如使聖人復興。必從吾言也。

疏 生於至言矣。○正義曰。按此與滕文公下篇好辯章互相發。彼云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又云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放淫辭。則是誠淫邪三者。楊墨兼有之。蓋楊偏執於爲我。墨偏執於兼愛。是誠也。楊之爲我。有合於曾子居武城。墨子兼愛。有合於禹稷三過其門而不入。各浸淫失其本。則淫也。至於無父無君。則邪也。特不似儀秦之詐飾耳。此生於其心。四句。承上蔽陷離窮。皆心也。誠淫邪遁。生於心之蔽陷離窮。是生於其心也。此誠淫邪遁之言。造之自下。大有礙乎聖人治天下之法。故害於政也。若將此誠淫邪遁之言。見之於政。則天下效之。三綱由是淪。百行由是壞。故害於事也。政謂法教也。事謂事爲也。吾言。指以直養而無害以下。至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之言。告子義外之言。不免誠邪。聖人復起。必從吾言。配義集義之言也。注以政爲仁政。故指人君言之。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

注 言人各有能。我於言辭命教。則不能如二子。

疏 注言辭命教。○正義曰。禮記表記注云。辭謂解說也。說亦言也。上言說辭。則辭卽言也。詩下武永言配命箋云。命教令也。是命爲教。

然則夫子既聖矣乎。

注 丑見孟子但言不能辭命。不言不能德行。謂孟子欲自比孔子。故曰夫子既已聖矣乎。

疏 注丑見至矣乎。○正義曰。趙氏以上節仍孟子之言。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爲孟子自言其不能此。然則乃丑問之言。然必從吾言矣。已結上文。近時通解以宰我以下皆丑問之言。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乃孔子之言是也。

曰惡。是何言也。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夫聖孔子不居。是何言也。

注 惡者。不安事之歎辭也。孟子答丑言。往者子貢孔子相答如此。孔子尙不敢安居於聖。我何敢自謂爲聖。故再言是何言也。

疏 注惡者至辭也。○正義曰：葉夢得避暑錄話述此文惡作烏，云烏蓋齊魯發語不然而之辭，至今用之作鼻音，亦通於汝穎周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惡不然而之詞也。莊子人間世篇曰：惡惡可，上惡字不然而之詞，下惡字訓爲安。荀子法行篇云：惡賜是何言也。韓子難篇云：啞是非君人之言也。啞與惡同。按啞惡二音，今皆有之。實一聲之轉，意不然而驚叱之，則云啞，意不然而直拒之，則云惡。○注言往者孔子子貢相答如此。○正義曰：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子貢問孔子曰：後世將何以稱夫子？孔子曰：吾何足以稱哉？勿己者則好學而不厭，好教而不倦，其惟此耶？翟氏灝考異云：論語爲之不厭，誨人不倦，是向公西華言之。此向子貢言之。日知錄謂孟子書所引孔子之言，其載於論語者八，學不厭而教不倦，一也。今據呂氏春秋，則此實別一時語，學不厭論衡引作鑿。

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注體者四枝股肱也。孟子言昔日竊聞師言也。丑方問欲知孟子之德，故謙辭言竊聞也。一體者得一枝也。具體者四枝皆具體，小也比聖人之體微小耳。體以喻德也。

疏 昔者至而微。○正義曰：近通解以爲丑問之言是也。○注體者四枝股肱也。○正義曰：文選注引劉熙注云：體者四支股脚也。具體者皆微者也。皆具聖人之體微小耳。體以喻德也。與趙氏此注同。毛詩相鼠人而無體，傳云：體支體也。禮記喪大記注云：體手足也。周書武順篇云：左右手各握五，左右足各履五。曰四枝，肱屬手，股屬足，故云四枝。股肱枝與支通，說文作肢，亦作肢。

敢問所安。

注丑問孟子所安比也。

疏注所安比也。○正義曰。趙氏讀安爲案。周禮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注云。此案比也。按安猶處也。處猶居也。謂夫子於諸賢欲何居也。

曰姑舍是。

注姑且也。孟子曰。且置是。我不願比也。

疏注姑且至比也。○正義曰。毛詩卷耳傳云。姑且也。呂氏春秋貴生上農等篇。高誘注並云舍置也。

曰伯夷伊尹何如。

注丑曰。伯夷之行何如。孟子心可願比伯夷不。

疏注可願比伯夷否。○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盧文弨抱經堂文集云。依趙氏注。經文但云伯夷何如。無伊尹二字。按此說極確。趙注本僚然。丑問伯夷一人。孟子乃及伊尹。

曰不同道。

注言伯夷之行。不與孔子伊尹同道也。

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

注 非其君。非己所好之君也。非其民。不以正道而得民。伯夷不願使之。故謂之非其民也。

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

注 伊尹曰。事非其君者何傷也。使非其民者何傷也。要欲爲天理物。冀得行道而已矣。

疏 注要欲至已矣。○正義曰。五經通義云。荷天命以爲王使理羣生。此所謂爲天理物也。

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

注 止處也。久留也。速疾去也。

疏 注止處至去也。○正義曰。說文几部云。處。止也。重文作處。是止卽處也。莊公八年公羊傳云。何言乎祠兵爲久也。注云。爲久稽留之辭。說文辵部云。速。疾也。久屬仕言。故云留。速屬止言。故云去。

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

注 此皆古之聖人。我未能有所行。若此。乃言我心之所庶幾。則願欲學孔子所履。進退無常。量時

爲宜也。

疏

注乃言至宜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幾。近也。淮南子要略云。所以使學者孳孳以自幾也。高誘注云。幾。庶幾也。然則庶幾。卽幾也。我心之所庶幾。言我心之所近也。進退無常。量時爲宜。卽集義矣。義之所在。卽仕卽久。是進也。義之所在。卽止卽退。是退也。禮記學記云。當其可之謂時。止久速。皆視其可。是爲量時。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

注

班。齊等之貌也。丑嫌伯夷伊尹與孔子相比。問此三人之德。班然而等乎。

疏

注班齊至等乎。○正義曰。方言云。班。列也。北燕曰班。儀禮既夕注云。班。次也。文選東京賦云。次和樹表。薛綜注云。次。比也。禮記服間注云。列等比也。淮南子精神訓。高誘注云。齊等也。原道訓。高誘注云。齊。列也。是班列次比等齊同義。轉注。故趙氏以齊等解班。又以相比解之。說文女部云。嫌疑也。謂丑疑三人相等也。

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

注

孟子曰。不等也。從有生民以來。非純聖人。則未有與孔子齊德也。

曰。然則有同與。

注丑曰：然則此三人有同者邪。

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是則同。

注孟子曰：此三人君國，皆能使鄰國諸侯尊敬其德而朝之，不以其義得之，皆不爲也。是則孔子同之矣。

疏行一至爲也。○正義曰：荀子王霸篇云：故用國者，義立而王，信立而霸，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仁者不爲也。又儒效篇云：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與孟子同。不義則自反而不縮也，不爲則不懼也。

曰：敢問其所以異。

注丑問孔子與二人異謂何。

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

注孟子曰：宰我等三人之智，足以識聖人，汙下也。言三人雖小汙不平，亦不至阿其所好，以非其

事阿私所愛而空譽之。其言有可用者。欲爲丑陳三子之道。孔子也。

疏

注汗下至用者。○正義曰。說文水部云。窪。窟也。穴部云。底。汗。髮下也。音義云。丁音蛙。不平貌。趙氏讀汗爲窪也。按汗本作滂。孟子蓋用爲穹字之假借。穹者大也。謂言雖大而不至於阿曲。成公綏嘯賦云。大而不滂。蘇洵有三子知聖人汗論。以汗屬上讀。則智足以知聖人汗。亦是智足以知聖人之大也。

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

注予。宰我名也。以爲孔子賢於堯舜。以孔子但爲聖。不王天下。而能制作素王之道。故美之。如使當堯舜之處。賢之遠矣。

疏

注如使當堯舜之世。○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如使當堯舜之世。觀其制度。閩監毛三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世作處。無觀其制度四字。按無者是。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

注見其制作之禮。知其政之可以致太平也。聽聞其雅頌之樂。而知其德之可與文武同也。春秋

外傳曰。五聲昭德。言五音之樂聲。可以明德也。從孔子後百世。上推等其德於前百世之聖王。無能遠離孔子道者。自從生民以來。未有能備若孔子也。

疏

子貢至子也。○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李文貞讀孟子割記云。夫子所以超於羣聖者。以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使先王之道。傳之無窮也。宰我子貢有若推尊之意。蓋皆以此。而子貢獨顯言之。如能言夏殷之禮。知韶武之美善。皆顏子爲邦之類。皆所謂見禮知政。聞樂知德。等百王而莫違者也。孟子引之以是爲孔子所以異者。蓋聖則同德。孔子則神明天縱。有以考前王而不謬。俟後聖而不惑。非列聖所可同也。○注春秋至德也。○正義曰。引見國語周語。隨會聘周篇。章昭國語解敘云。昔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左邱明因聖言以摠意。託王義以流藻。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宋庠國語補音敘云。魏晉以後書錄所題。皆曰春秋外傳國語。是則左傳爲內國語。爲外。按趙氏生後漢。已稱外傳。則外傳之題。不始魏晉矣。章昭注云。昭德謂政平者。其樂和也。亦謂見其樂知其德。○注從孔至道者。○正義曰。呂氏春秋貴公篇云。而莫知其所由始。注云。由從也。毛詩谷風傳。及說文走部。皆云遠離也。故以從釋由。以離釋遠。孔子無可無不可。其道大備。故從孔子百世後。上推孔子。又比孔子之德於百世前之聖王。皆莫能越孔子之範圍。上推卽推而放諸東海而準之推。

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注 埳蟻封也。行潦道傍流潦也。萃聚也。有若以爲萬類之中各有殊異。至於人類卓絕未有盛美過於孔子者也。若三子之言孔子則所以異於伯夷伊尹也。夫聖人之道同符合契前聖後聖其揆一也。不得相踰云。生民以來無有者。此三子皆孔子弟子。緣孔子聖德高美而盛稱之也。孟子知其言太過。故貶謂之汙下。但不以無爲有耳。因事則褒辭在其中矣。亦以明師徒之義。得相褒揚也。

疏

注埳蟻至聚也。○正義曰。詩幽風鸛鳴于埳。毛傳云。埳。封塲也。楚郢以南蟻土謂之封埳。中齊語也。螳同蟻。禮記樂記云。封比干之冢。注云。積土爲封。廣雅釋邱云。封冢也。是蟻封即螳冢也。法言問神篇云。太山之於螳埳。詩召南于彼行潦。大雅泂泂。彼行潦。毛傳皆云。行潦。流潦也。孔氏正義云。行者道也。說文水部云。潦。雨水也。然則行潦。道路之上流行之水。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應劭云。潦。流也。此云道旁流潦。以道釋行。以流釋潦也。萃聚也。周易彖傳文。阮氏元校勘記云。泰山之於邱埳。咸淳衢州本泰作太。○注有若至尹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論人篇云。人同類而智殊。高誘注云。殊。異也。文選薦禰衡表云。英才卓犖。注云。卓犖。絕異也。萬類統人物而言。麒麟與衆獸異。鳳凰與衆鳥異。泰山河海與邱埳行潦異。聖人與凡民異。是萬類各有殊異也。聖人在人類之中。本是卓然絕異於凡俗。是出於其類。拔乎其萃也。而孔子在卓絕之中。尤爲盛美。此所以異于伯夷伊尹也。蓋以黜舍告子之不知求心。不知集義必要之於曾子之自反。自反而縮。則得百里之地而君。皆能朝諸侯有天下。自反不縮。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皆不爲。是伯夷伊尹與孔子。皆自反而縮。道義矣。乃伯夷之非其君不仕。非其民不使。尙專於清。伊尹之何仕非君。何使非民。尙專於任。任之不已。則流於黜舍。清之不已。則流於告子。故雖能集義。又必量時合宜。而

要之於孔子之可仕可止可久可速。易之道大中而上下應之。此志帥氣之學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此可仕可止可久可速之學也。至於通變神化。而集義之功。極於精義。求心之要。妙於先心。此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相傳之教。孔子備之。而孟子傳之。惟得乎此。而誠淫邪遁之言。乃不致以似是而非者。惑亂而昧所從也。○注夫聖至揚也。○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此章舊注特多違失。如以子夏不如曾子孝之大。以告子之言心氣皆屬人言。宰我子貢善爲說辭一節。昔者竊聞之一節。皆爲孟子自言。莫不善於有若曰節注。此三人皆孔子弟子云云。直說成阿其所好。全相觸背。此漢注之所以不可廢。而有可廢也。

章指言義以行勇。則不動心。養氣順道。無效宋人。聖人量時。賢人道偏。是以孟子究言情理。而歸之學孔子也。

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六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

注言霸者以大國之力。假仁義之道。然後能霸。若齊桓晉文等是也。以己之德行仁政於民。小國則可以致王。若湯文王是也。

疏湯以至百里。○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爲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爾。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戎。疆土日大。文王自峻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至於武王而

西及梁益。東臨上黨。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內殷墟。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一舉而克商。宜其如振槁也。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按孟子前言文王由方百里起。是以難也。謂其起自百里。非謂遷豐之後。仍止百里也。孟子之文。彼此互見。貫而通之。乃見其備。湯文始小而終大。由能行仁政而諸侯歸之。謂文王藉力。當未必然。史記平原君列傳。毛遂曰。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地。而臣諸侯。荀子仲尼篇云。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一。韓詩外傳云。客有說春申君者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皆兼天下一海內。陸賈新語明誠篇云。湯以七十里之封。而升帝王之位。史記三代世表。後。褚先生答張夫子問云。堯知稷契皆賢人。天之所生。故封之契七十里。後十餘世至湯王天下。堯知后稷子孫之後王也。故益封之百里。其後世且千歲。至文王而有天下。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

注贍足也。以己力不足而往服從於人。非心服也。以己德不如彼而往服從之。誠心服者也。如顏淵子貢等之服於仲尼。心服者也。

疏注贍足至者也。○正義曰。贍古作澹。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愁悴不贍者。高誘注云。贍猶足也。又先己篇云。期年而有感。氏服。注云。服從也。國監毛三本作服。就於人。廣雅釋詁云。就。歸也。非心服。承以力服人。則以力服人。即指此非心服者而言。故云。以己力不足而往服從於人。上但言以力。未言以力不贍。故下以力不贍也。補明之。以力服人。既是以力不贍而從人。則以德服人。即是以德不贍而從人。故云。以己德不如彼而往服從之。顏淵子貢於孔子。無力可言。其從之。惟心悅於德耳。若以力服人者。

卽上以力假仁之人。則與下非心服也。不實。且以德行仁者。豈用以服人乎。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注 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從四方來者。無思不服。武王之德。此亦心服之謂也。

疏 注詩大至謂也。○正義曰。詩在大雅文王有聲篇第六章。箋云。自由也。武王於鎬京行辟廱之禮。自四方來觀者。皆感化其德。心無不歸服者。是詩謂服武王之德也。自訓由。亦訓從。東西南北。謂自鎬京之四方來也。無思不服。猶云無不心服。故鄭

箋謂心無不歸服。趙氏

亦云。此亦心服之謂。

章指言王者任德。霸者兼力。力服心服。優劣不同。故曰遠人不服。修文德以懷之。

疏 王者任德。○正義曰。漢書禮樂志云。天任德不在刑。○遠人至懷之。○正義曰。論語季氏篇文。足利本懷作來。韓本同。

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濕而居下也。

注 行仁政。則國昌而民安。得其榮樂。行不仁。則國破民殘。蒙其恥辱。惡辱而不行仁。譬猶惡濕而

居埤下。近水泉之地也。

疏 注行仁至地也。○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非以翟爲榮。注云。榮。樂也。濕宜作溼。素問生氣通天論云。秋傷於溼。注云。溼。謂地溼氣也。埤閩監毛三本作卑。卑。埤通。管子水地篇云。人皆赴高。已獨赴下。卑也。卑也者。水以爲都居。注云。都。聚也。水聚居於下。卑也。荀子宥生篇云。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注云。埤。讀爲卑。裾與居同。方也。拘。讀爲鉤。曲也。其流必就卑下。或方或曲。必循卑下之理。是卑下爲近水泉之處。爲水漸洳。不免於溼也。

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

注 諸侯如惡辱之來。則當貴德以治身。尊士以敬人。使賢者居位。得其人。能者居職。任其事也。

疏 注使賢至事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在。尻也。說文几部云。尻。處也。今通作居。故以兩居釋兩在。禮記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注云。無則已。小人處其位。不如且闕。今賢者處位。是有其人。故云得其人。淮南子俶眞訓云。大夫安其職。

高誘注云。職事也。居職。故任其事。

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

注 及無鄰國之虞。以是閒服之時。明修其政教。審其刑罰。雖天下大國。必來畏服。

疏 注及無至畏服。○正義曰。國語晉語。平公謂陽畢曰。自穆侯以至於今。亂兵不輟。民志無厭。禍敗無已。離民且速。寇恐及吾身者之何。陽畢對曰。今若大其柯。去其枝葉。絕其本根。可以少閒。注云。閒。息也。閒暇。謂安息。此以除去欒氏內亂爲少閒。則不獨無敵國之虞。國家閒暇。謂不用兵戈。無論外患內亂。戰攻則不得休息。趙氏舉其外以概其內也。國語晉語注云。明著也。說文多部云。修飾也。廣雅釋詁云。飾著也。是明著修三字義通。管子宙合篇云。見察之謂明。淮南子本經訓云。審於符者。高誘注云。

審明也。明之義。一爲修明。一爲明審。趙氏以政教宜分。刑罰宜審。故分釋之。畏之訓亦有二。一爲畏懼。廣雅釋詁。畏懼也是也。一爲畏服。曲禮。畏而愛之。注云。心服曰畏是也。大國無容畏懼。故以畏服言之。

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

注 詩邠國鷓鴣之篇。迨及徹取也。桑土。桑根也。言此鷓鴣小鳥。尙知及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之皮。以纏繆牖戶。人君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刺邠君曾不如此鳥。孔子善之。故謂此詩知道也。

疏 注詩邠至道也。○正義曰。詩在今毛詩鷓鴣篇第二章。傳云。迨及徹剝也。桑土。桑根也。箋云。綢繆。言纏繆也。趙氏注與傳箋同。王肅云。鷓鴣及天之未陰雨。剝取彼桑根。以纏繆其牖戶。桑根之皮。必須剝而取之。故毛傳訓徹爲剝。趙氏訓徹爲取。廣雅釋詁云。徹取也。徹。徹字通。毛詩釋文云。土音杜。韓詩作杜。方言云。東齊謂根曰杜。大雅自土沮漆。漢書地理志注云。齊詩作自杜。荀子解蔽篇所言乘杜。卽相土。是土杜古字通也。綢繆。卽纏繆之轉聲。廣雅釋詁云。綢繆。纏也。謂以桑根之皮。絞結束縛之成巢也。爾雅釋鳥云。鷓鴣。鷓鴣。陸璣詩疏云。鷓鴣似黃雀而小。是鷓鴣爲小鳥也。今此下民。今毛詩作今女下民。詩序云。鷓鴣。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鷓鴣焉。事見周書金縢篇。趙氏則以爲刺邠君曾不如此鳥。此蓋三家之說。與毛異者。

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

注般大也。孟子傷今時之君，國家適有閒暇，且以大作樂，怠惰敖遊，不修政刑，是以見侵而不能距，皆自求禍者也。

疏注般大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伴大貌。方言廣雅：孟子注皆云：般大也。亦謂般即伴。○注怠惰敖遊。○正義曰：禮記少儀云：怠則張而相之。注云：怠惰也。毛詩小雅：嘉賓式燕以敖。傳云：敖，遊也。說文：出部云：敖，出遊也。敖，同遨。

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注詩大雅文王之篇。永，長言我也。長我周家之命，配當善道，皆內自求責，故有多福也。

疏注詩大至福也。○正義曰：詩在文王篇第六章。毛傳云：永，長言我也。趙氏訓詁與毛同。皆爾雅釋詁文。廣雅釋詁云：配，當也。箋云：常言當配天命而行，則福祿自來，亦以當釋配分於道謂之命。配當善道，則配當天命矣。莊公二十五年公羊傳云：求乎陰之道也。注云：求，責求也。故自求即是自責。易雜卦傳云：大有衆也。衆與多義同，故以有釋多。能謂能自責，則有福也。

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注殷王太甲言天之妖孽，尚可違避，譬若高宗雉雉，宋景守心之變，皆可以德消去也。自己作孽者，若帝乙慢神震死，是爲不可活也。

疏

注殷王至活也。○正義曰。尚書太甲三篇。今文古文皆不傳。不在逸書之列。故趙氏但云殷王太甲言。不言逸書也。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說文巽从虫薛聲。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妖。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蠱。又擊虛子也。从子薛聲。王篇蠱或作孽。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高宗雖雉者。經云高宗融日。越有雉。敘云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史記云。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雉。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是其事云。宋景守心者。呂氏春秋制樂篇云。宋景公之時。癸惑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焉。子韋曰。癸惑者。天罰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為君乎。寧獨死。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歲害則民饑。民饑必死。為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其誰以我為君乎。是寡人之命固盡矣。子毋復言矣。子韋還走北面再拜曰。臣致賀君。天處高而聽卑。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今夕癸惑其徒三舍。君延年二十一歲。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有三善言。必有三賞。癸惑三徙舍。舍行七星。星一徙當一年。三七二十一。臣故曰君延年二十一歲。臣請伏於陛下以司候之。癸惑不徙。臣請死。公曰。可是夕。癸惑果徙三舍。是其事也。高宗宋景。皆以德弭災。故云皆可以德消去也。云帝乙慢神震死者。史記云。帝武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天神不勝。乃謬辱之。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是其事也。故云是為不可活。聲謂活或為道。禮記緇衣引太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違。與孟子所引字雖有異。而大旨無殊。惟道之與活。義訓不同。鄭康成曰。道。逃也。

章指言國必修政。君必行仁。禍福由己。不專在天。言當防患於未亂也。

疏

言當防患於未亂也。○正義曰。易既濟象傳云。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老子德經云。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為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

孟子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

注俊美才出衆者也。萬人者稱傑。

疏

注俊美至稱傑。○正義曰。鶡冠子能天篇云。德萬人者謂之俊。德千人者謂之豪。德百人者謂之英。史記屈原賈生傳。索隱引尹文子云。千人曰俊。萬人曰傑。春秋繁露爵國篇云。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豪。淮南子泰族訓云。故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百人者謂之豪。十人者謂之傑。明於天道。察於地理。通於人情。大足以容衆。德足以懷遠。信足以一異。知足以知變。者人之英也。德足以教化。行足以隱義。仁足以得衆。明足以照下。者人之俊也。行足以爲儀表。知足以決嫌疑。廉足以分財。信可使守約。作事可法。出言可道。者人之豪也。守職而不廢。處義而不比。見難不苟免。見利不苟得者。人之傑也。英俊豪傑。各以小大之材處其位得其宜。白虎通聖人篇引禮別名記云。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萬傑曰聖。禮記月令正義引蔡氏辯名記。宣公十五年左傳。正義亦引辯名記。辯名卽別名也。惟作倍人曰茂。倍選曰俊。所說各異。東漢人注書說文。人部云。俊。材過千人也。傑。執也。材過萬人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孟秋孟夏兩紀。皆云。才過萬人曰桀。于人曰俊。而注功名篇。則云。才過百人曰豪。千人曰桀。法國策齊策。又云。才勝萬人曰英。千人曰桀。王逸注楚辭大招云。千人才曰豪。萬人才曰傑。注九章懷沙篇云。千人才曰俊。一國高曰傑。焉。鄭注尙書皋陶謨云。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父。均無定說。大要皆才美出衆者之名。故典籍隨舉爲稱。或言俊傑。或言俊父。或言豪傑。或言英俊。趙氏雖以萬人者稱傑。而俊則不言千人。而但云美才出衆也。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

廛市宅也。古者無征。衰世征之。王制曰。市廛而不稅。周禮載師曰。國宅無征。法而不廛者。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也。

注市廛至宅也。○正義曰。王制。小戴禮記篇名。鄭氏注云。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載師周禮地官之職。注云。征稅也。鄭司農云。國宅。城中宅也。無征。無稅也。元謂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載師職云。以廛里任國中之地。鄭司農云。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元謂廛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蓋商與民居於國中。皆有廛。商

買所居之廛在市。王制。市廛而不稅是也。此國宅不專指市中之宅。凡民之居與官吏之居皆可統稱。趙氏以市宅亦在其中。故引以爲證。然則廛而不征。謂商買居此宅。不征其稅。與鄭氏稅其舍不稅其物之說不同。故云。古者無征。衰世征之。謂古者並此舍亦不征稅。稅其舍者。衰世也。地官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注云。故書滯。或作廛。鄭司農云。謂滯貨不售者。官而居之。貨物沉滯於廛中。不決。民待其直。以給喪疾。而不可售。賈賤者也。廛。謂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蓄藏貨物者也。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謂貨物儲藏於市中。而不租稅也。故曰。廛而不征。其有貨物久滯於廛而不售者。官以法爲居取之。故曰。法而不廛。元謂不售而在廛久。則將瘦臞腐敗。爲買之入膳夫之府。所以舒民事而官不失實。此先鄭解說廛而不征。謂貨物藏於此。而不征稅。與後鄭異。趙氏蓋本先鄭廛人掌斂布帛布布帛布而於泉府。注云。廛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稅。後鄭據此。故注。王制以廛爲稅其舍。卽此貨賄諸物邸舍之稅也。但明曰。廛而不征。是不征。卽不征此廛之稅。賈公彥疏云。周則廛有征。上文廛布是也。云。不征者。非周法。蓋趙氏以周禮非文王之法。文王治岐。闢市。不征。故不依周禮也。趙氏謂法而不廛者。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則是法而不廛。乃申明上廛。而所以不征之。故謂當以什一之法。征其一夫百畝之地。不當征其市中之舍。與先鄭所說亦不同。先鄭以貨物有滯而不售。以法出之。使不久滯于市。廛。趙氏所不用也。序官廛人注云。故書廛爲壇。杜子春讀壇爲廛。說云。市中空地。元謂廛民居區域之稱。賈氏疏云。遂人云。夫一廛田百畝。及載師廛里任國中之地。皆是民之所居區域。又其職有廛布。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卽市屋舍名之爲廛。不得爲市中空地。按杜子春仍兼顧壇壇之義。故以市中空地解之。司農與之同。然廛非壇壇也。星之次舍爲廛。廛猶廛也。故後鄭以爲民居區域。市物邸舍。商賈貨物。宜藏居舍之中。不得儲於空地。趙氏不用空地之說。以爲市宅是也。

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注言古之設關。但譏禁異言識異服耳。不征稅出入者也。故王制曰古者關譏而不征。周禮大宰曰九賦七曰關市之賦。司關曰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譏。王制謂文王以前也。文王治岐。關譏而不征。周禮有征者謂周公以來。孟子欲令復古去征使天下行旅悅之也。

疏注言古至之也。○正義曰王制注云譏異服。譏言異。征亦稅也。周禮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譏也。孔氏正義云。關。境上門也。譏謂呵察公家。但呵察非違。不稅行人之物。此夏殷法。周則有門關之征。但不知稅之輕重。若凶年則無稅也。猶須譏禁。大宰。天官冢宰也。司關。地官。職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注云。征。塵者。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關下亦有邸舍。其出布如市之虞。是周禮關市有征也。周禮相傳以為周公所作。故以為周公以來也。猶譏。周禮作譏。古字通。賈氏疏云。孟子陳正法與周異。關監毛三本。關市之賦作之。征去。征作之。征。並非。

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

注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橫稅賦。若履畝之類。

疏注助者至之類。○正義曰。王制云。古者公田藉而不稅。注云。藉之言借也。借民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則所云古者謂殷時。借民力則藉即是助。履畝者。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云。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注云。時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按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左傳云。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注云。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

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按何休杜預二說不同。然因民不力於公田。因踐其私田而收其善畝之穀。仍是什一。不爲橫征。若民因有懲。明年加力於公田。使公田之穀好於私田。則仍收公田之穀。不踐其私田矣。惟於公田之外。又收其私田之什一。乃是加賦。趙氏以爲橫。則當如杜說矣。

麀。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

注里居也。布錢也。夫一夫也。周禮載師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孟子欲使寬獨夫去里布。則人皆樂爲之民矣。氓者謂其民也。

疏注里居至民也。○正義曰。載師注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布泉也。孟子曰。麀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其民矣。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欲令宅樹桑麻。民就四業。則無稅賦以勸之也。元謂宅不毛者。謂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民雖有閒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士徒車輦給繇役。鄭氏注禮記檀弓云。古者謂錢爲帛布。韋昭注國語。周語云。錢者金幣之名。古曰泉。後轉曰錢。是布爲錢。卽爲泉也。江氏永輩經補義云。凡民居區域關市邸舍。通謂之麀。上文麀而不征。法而不麀之麀。是市宅。此麀謂民居。卽周禮上地夫麀。許行願受一麀之麀。非市宅也。布者泉也。亦卽錢也。非布帛之布。夫布見周禮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謂閭民爲民傭力者。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使之出一夫力役之泉。猶後世之僱役錢也。里謂里居。卽孟子收其田里之里。非二十五家也。里布見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謂有宅不種桑麻。或荒其地。或爲臺榭游觀。則使之出里布。猶後世凡地皆有地稅也。此皆民之常賦。戰國時一切取之。非傭力之間民。已有力役之征。而仍使之別出夫布。宅有種桑麻。有孀婦布縷之征。而仍使之別出里布。是額外之征。借夫布里布之名而橫取者。今皆除之。則居麀者皆受惠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周禮閭師。凡民無職者出夫布。載師。凡宅不毛者有

里布。卽此夫里之布是已。注中止據載師而不及閭師。載師之無職事者。是游手浮泛之人。夫家之征。所以罰之也。閭師之無職者。則九職中之閒民。非游手也。夫布乃其常賦。非罰也。太宰九職。一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載師之無職事者。無職而並不事也。閭師之無職者。無常職也。而轉移職事。則猶有事也。故但曰無職。而不曰無職事。閭師疏。劉氏問夫家之征與夫布。其異如何。鄭答云。夫家之征者田稅。如今租矣。夫布者。如今算斂。在凡賦中者也。按鄭氏解兩夫字不同。解夫字不當用一夫百畝之稅之說。夫布者。論丁出錢以爲賦。猶漢口稅之法。漢口率出泉。概施之有職。周則惟施之閒民而已。趙氏佑溫故錄云。夫家之征。乃夫稅家稅二事。本非經所及。趙氏注廣言之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氓民也。从民亡聲。讀若盲。詩氓之蚩蚩。傳云。氓民也。方言亦云。氓民也。孟子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趙注氓者。謂其民也。按此則氓與民小別。蓋自他歸往之民。則謂之氓。故字从民亡。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氓字云。或作萌。或作毗。按作萌最古。漢人多用萌字。經典內萌多改氓。改毗。如說文引周禮以興鋤利萌是也。氓者。謂其民也。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無者。謂其三字。按尋謂字。則經文當本作萌。翟氏灝考異云。一讀以天下之民皆悅。斷句。上士商旅農。悉連下皆悅二字句。似亦可通。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呂氏春秋音律篇注云。之。其也。故爲之氓。周官載師注。引作爲其民。之可訓爲其。其亦可訓爲之。

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有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

注今諸侯誠能行此五事。四鄰之民。仰望而愛之。如父母矣。鄰國之君。欲將其民來伐之。譬率勉人子弟。使自攻其父母。生民以來。何能以此濟成其所欲者也。

疏 注今諸至者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信，誠也。故以誠釋信。仰之義爲向，自卑向高，自近向遠，皆望也。孟子離婁篇言仰望而終身，則仰之義同於望。故云仰望。廣雅釋詁云：愛，仁也。仁之於父子，云若父母，是愛之也。小爾雅廣詁云：率，勸也。勸之義與勉同。故以勉釋率。爾雅釋言云：濟，成也。故以成釋濟。

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注 言諸侯所行能如此者，何敵之有。是爲天吏。天吏者，天使也。爲政當爲天所使，誅伐無道，故謂

之天吏也。

疏 注言諸至吏也。○正義曰：使從吏聲。故吏之義通於使。襄公三十年左傳：使走問於朝。釋文云：使本作吏。段氏玉裁說文解字人部注云：水部泚，水吏也。吏同使。

章指言修古之道，鄰國之民以爲父母，行今之政，自己之民不得而子，是故衆夫擾擾，非所常有。

命曰天吏，明天所使也。

疏 衆夫擾擾。○正義曰：國語晉語云：范文子謂厲公曰：唯有諸侯故擾擾焉。廣雅釋訓云：擾擾，亂也。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

注言人人皆有不忍加惡於人之心也。

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

注先聖王推不忍害人之心。以行不忍傷民之政。以是治天下。易於轉丸於掌上也。

疏

注易於轉丸於掌上。○正義曰。說文丸部云。丸。圜也。傾側而轉者。置丸掌上。其轉易也。

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

注乍。暫也。孺子。未有知小子也。所以言人皆有是心。凡人暫見小小孺子將入井。賢愚皆有驚駭

之情。情發於中。非爲人也。非惡有不仁之聲名。故怵惕也。

疏

注乍暫至怵惕也。○正義曰：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云：詐戰不日。注云：詐卒也。廣雅釋詁云：暫，猝也。釋言云：乍，暫也。乍與詐通。卒與猝通。乍，暫卒三字轉注也。說文子部云：孺，乳子也。劉熙釋名釋長幼云：兒始能行曰孺子。孺，濡也。言濡弱也。禮記內則云：孺子蚤寢晏起。注云：孺子，小子也。始能行而尙無知識，不知井之溺人，故將入井也。國語周語：芮良夫云：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注云：怵，惕懼也。文選東京賦云：猶怵惕於一夫。薛綜注云：惕，驚也。驚，即駭。驚駭，猶恐懼也。趙氏解梁惠王上篇：隱其無罪爲痛。說文心部云：惻，痛也。漢書鮑宣傳云：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注云：惻，隱，皆痛也。然則怵惕惻隱，謂驚懼其入井，又哀痛其入井也。以隱之義已見前經文，下亦自申明之言。惻隱爲仁，故略之耳。音義云：內本亦作納，納交於孺子之父，母要娶於鄉黨朋友，皆爲人之事。故統之云：非爲人也。孔本作發於中，非爲其人也。無情字，有其字。呂氏春秋過理篇云：臣聞其聲。淮南子修務訓云：聲施千里。高誘注並云：聲名也。禮記表記云：先王諡以尊名。注云：名者，謂聲譽也。故以名釋聲。

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注

言無此四者，當若禽獸非人心耳。爲人則有之矣。凡人但不能演用爲行耳。

疏

注言此至行耳。○正義曰：孟子道性善，謂人之性皆善。禽獸之性則不善也。禽獸之性不善，故無此四者。禽獸無此四者，以其非人之心也。若爲人之心，無論賢愚，則皆有之矣。孟子四言非人，乃極言人心必有此四者。趙氏此注深得孟子之指，不愧通儒。三國志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李膺謂鍾繇曰：孟子以爲人無好惡是非之心，非人也。禮記曲禮注引孟子：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孔氏正義兼引人無惻隱之心，非人也。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於句首俱加人字，則四稱非人，竟爲指斥罵詈之辭。非孟子義。趙氏云：人但不能演用爲行。正申明人必有此心，惟禽獸無之耳。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

注 端者首也。人皆有仁義禮智之首。可引用之。

疏

注端首至用之。○正義曰。儀禮鄉射禮注云。序端。東序頭也。頭首也。故端爲首。端與耑通。說文耑部云。耑。物初生之題也。題亦頭也。故考工記輪人鑿端。注云。內題方有頭。可由此推及全體。惠氏士奇大學說云。大學致知。中庸致曲。皆自明誠也。中庸謂之曲。孟子謂之端。在物爲曲。在心爲端。致者擴而充之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仁者生生之德也。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無非人道。所以生生者。一人遂其生。推之而與天下共遂其生。仁也。言仁可以賅義。使親愛長養不協於正大之情。則義有未盡。亦卽仁有未至。言仁可以賅禮。使無親疏上下之辨。則禮失而仁亦未爲得。且言義可以賅禮。言禮可以賅義。先王之以禮教。無非正大之情。君子之精義也。斷乎親疏上下不爽幾微。而舉義舉禮。可以賅仁。又無疑也。舉仁舉禮。可以賅智。智者知此者也。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中庸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益之以禮。所以爲仁。至義盡也。語德之盛者。全乎智仁而已矣。而中庸曰。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益之以勇。蓋德之所以成也。就人倫日用。究其精微之極致。曰仁曰義曰禮。合三者以斷天下之事。如權衡之於輕重。於仁無憾。於禮義不愆。而道盡矣。自人道邇之天道。自人之德性邇之天德。則氣化流行。生生不息。仁也。由其生生有自然之條理。觀其條理之秩然有序。可以知禮矣。觀於條理之截然不可亂。可以知義矣。在天爲氣化之生生。在人爲生生之心。是乃仁之爲德也。在人爲氣化推行之條理。在人爲其心知之通乎條理而不紊。是乃智之爲德也。惟條理是以生生。條理苟失。則生生之道絕。凡仁義對文及智仁對文。皆兼生生條理而言之者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仁主於愛。與忍相反。故言仁政。則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也。凡視聽言動之入於非禮者。皆生於己心之忍。忍則已去仁。已去仁則已去禮。故曰克己復禮爲仁。按賈誼新書道術篇云。惻隱憐人謂之慈。反慈爲忍。

不忍人之心。卽是惻隱之心。惻隱爲仁之端。仁義禮智四端一貫。故但舉惻隱而羞惡辭讓是非卽具矣。但有仁之端而義禮智之端卽具矣。

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

注 自謂不能爲善。自賊害其性使不爲善也。

疏 人之至體也。○正義曰。四端之有於心。猶四支之有於身。言必有也。毛氏奇齡臆言補云。惻隱之心。仁之端也。言仁之端在心。不言心之端在仁。四德是性之所發。藉心見端。然不可云心本於性。觀性之得名。專以生於心爲言。則本可生。道道不可

生本
明矣。

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

注 謂君不能爲善而不匡正者。賊其君使陷惡也。

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注 擴。廓也。凡有端在於我者。知皆廓而充大之。若水火之始微小。廣大之則無所不至。以喻人之

四端也。人誠能充大之，可保安四海之民。誠不充大之，內不足以事父母，言無仁義禮智，何以事父母也。

疏

注擴廓至母也。○正義曰：音義云：擴音郭，字亦作曠，音霍。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曠，滿弩也。孫子兵勢篇云：勢如擴弩。太平御覽引尸子云：扞弓鞬弩。漢書吾邱壽王傳：十賊曠弩。顏師古注云：引滿曰曠，並字異而義同。孟子公孫丑篇知皆擴而充之矣。趙氏注云：擴，廓也。方言云：張小使大謂之廓，義亦與曠同。按說文弓部云：曠，讀若郭。郭，即廓。釋名云：郭，廓也。廓落在城外是也。趙氏本作曠，以滿弩之訓於此文不切，故以廓解之。即說文讀若郭之義。淮南子原道訓云：廓四方。高誘注云：廓，張也。說文弓部云：引開弓也。開弓與滿弩義同。趙氏上注云：可引用之。引用即此曠矣。曠亦廣也。下注云：廣大，即謂曠而充之。淮南子說山訓云：近之則鍾聲充，高誘注云：充，大也。故以大釋充。曠而充之，即引而大之也。說文火部云：然，燒也。火始燒，泉始通，其勢不可遏止。故由微小而無所不至。猶人之有四端，既知擴而充之，則亦無所不至也。惟無所不至，故放諸四海而民皆安。保也。論語里仁篇荀志於仁矣。孔氏注：毛詩秦風荀亦無信傳，皆云荀誠也。毛詩小雅保艾爾後傳云：保安也。保四海即安四海之民也。人不能事父母，即是不仁不義，無禮無智。雖愚蒙，豈不知父母之當事，惟賊害其性，遂至不能順於父母。趙氏言無仁義禮智，何以事父母，不能事父母，豈尚能保安四海。此言性善之切，可謂通儒矣。

章指言人之行，當內求諸己，以演大四端，充廣其道，上以匡君，下以榮身也。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

注 矢。箭也。函。鎧也。周禮曰。函人爲甲。作箭之人。其性非獨不仁於作鎧之人也。術使之然。巫欲祝

活人匠。梓匠。作棺。欲其蚤售。利在於人死也。故治術當慎脩其善者也。

疏

注矢。箭至爲甲。○正義曰。方言云。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鏃。關西曰箭。爾雅釋地云。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太平御覽引字林云。箭。矢竹也。箭爲竹名。可爲矢。故矢即名箭也。閩監毛三本作函甲也。音義出鎧字。則鎧是也。武氏

億釋甲云。鎧爲甲之通名。釋名鎧猶塏。堅重之言也。禮記注。甲鎧也。廣雅甲介鎧也。自周禮司甲注。甲今之鎧也。世乃有以金制鎧之名。禮記疏言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書費誓正義。古之作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鎧鎧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而因以爲名。儀禮既夕禮甲冑干箠疏。甲鎧冑兜整者。古者用皮。故名甲冑。後代用金。故名鎧兜。隨世爲名。故也。億考之。獨不謂然。鄭氏注甲今之鎧者。今蓋以漢制況之。謂漢名甲爲鎧。詩正義云。經典皆謂之甲。後世乃名爲鎧。箋以今曉古。此疏所指。亦謂以漢制況也。其實用皮用金。在古並有此制。管子地數篇。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蚩尤造兵之始者。已以金作鎧。鎧所由來遠矣。非自後世爲然。春秋時此制益廣。車馬被甲。皆得用金。鄭風駟介旁傳云。介甲也。秦風。伐駟。孔羣箋云。伐。淺也。謂以薄金爲介之札。介甲也。僖二十八年傳。駟介百乘。成二年傳。不介馬而馳之。注。介甲也。是馬亦用金爲鎧。定八年傳。主人焚衝注云。衝。戰車。考淮南子覽冥訓。大衝車。高氏注云。衝車。大鐵著其轆。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是車亦用金爲鎧。昭二十五年傳。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呂氏春秋察微篇注。介甲也。作小鎧著雞頭。鄭衆亦云。介甲爲雞著甲。見儀禮疏。按此介與金距對。則小鎧亦以金爲之。此又可爲證。以見當時鬪雞之戲。尙如此。蓋必有所仿效爲然。其人得用金爲鎧者。吳越春秋。王僚乃被棠鐵之甲。又戰國策。當敵則斬。堅甲盾。鞞。鞞。鞞。劉氏云。謂以鐵幕爲臂腫之衣。呂氏春秋。貴卒篇。趙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兵。鳩衣鐵甲。操鐵杖以戰。而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此又自春秋至戰國。世變益甚。所備益密。則甲用金與革。古蓋兼之。而諸說妄爲區分其義。非也。函人爲甲。見考工記。○注。巫欲至死也。○正義曰。周禮春官。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無算。春招弭以除疾病。注云。衍。讀爲延。望祀。謂有牲案盛者。延進也。謂但用幣致其神。

二者祖祝所授。類造攻說禴祭之神號。男巫爲之招。杜子春云。堂贈謂逐疫也。招。招福也。弭。讀爲救。救。安也。安。凶禍也。招。救。皆有記衍之禮。祝。號。掌於大祝。小祝。而授男巫。是祝之事。巫爲之也。逐疫。祝於未病時。除疾病。祝於已病時。皆所以求活人也。惠氏士奇禮說云。古者巫彭初作醫。攻有祝由之術。移精變氣以治病。春官大祝小祝。男巫女巫。皆傳其術焉。大祝言甸讀禴。代受膏。裁小祝將事候禴。求遠。舉疾。男巫祝衍。旁招。弭。寧疾病。女巫。歲時。豐浴。祓除不祥。故曰病者。寢席。醫之用針石。巫之用糲藉。所救。鈞也。梓人。匠人。並見考工記。皆不言作棺。而宮室屬之匠人。棺。梓。亦宮室之類。地官鄉師。及葬。執蠹。以與匠師。御。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斲。匠師。注云。匠師。主。衆。匠。又云。匠師。主。豐。碑。之。事。檀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注云。豐。碑。天子。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梓。前。後。四。角。樹。之。桓。楹。斲。之。形。如。大。楹。耳。四。植。謂。之。桓。窆。內。之。碑。匠。師。主。之。則。棺。梓。亦。匠。人。所。爲。明。矣。故。儀。禮。既。夕。記。云。既。正。柩。實。出。遂。匠。納。車。于。階。間。注云。遂。匠。遂。人。匠。人。也。匠。人。主。載。柩。窆。雜。記。云。匠。人。執。羽。葆。御。柩。襄。公。四。年。左。傳。定。似。葬。初。季。孫。爲。已。樹。六。櫃。於。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請。木。則。棺。爲。匠。所。作。惟。匠。人。作。棺。故。載。柩。御。柩。之。事。皆。匠。人。主。之。此。國。之。職。事。而。士。大。夫。之。棺。亦。必。匠。人。所。作。故。孟。子。爲。母。治。棺。使。虞。敦。匠。事。此。云。作。棺。欲。其。蚤。售。者。則。主。買。棺。者。而。言。蓋。士。庶。之。家。不。能。自。治。必。市。於。匠。人。而。匠。人。即。以。棺。爲。售。閻。氏。若。瓊。釋。地。三。續。云。漢。書。形。法。志。引。諺。曰。認。棺。者。欲。歲。之。疫。非。惰。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卽。孟。子。巫。匠。亦。然。意。

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

注。里。居。也。仁。最。其。美。者。也。夫。簡。擇。不。處。仁。爲。不。智。

疏。注。簡。擇。不。處。仁。○。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柬。擇。也。說。文。手。部。云。擇。柬。選。也。東。部。云。柬。分。別。簡。之。也。東。古。簡。字。

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

注 爲仁則可以長天下。故曰天所以假人尊爵也。居之則安。無止之者。而人不能知。入是仁道者。何得爲智乎。

疏 注爲仁至智乎。○正義曰。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體仁足以長人。故爲仁可以長天下也。假如漢書儒林傳。假固利兵之假。顏師古注云。給與也。謂天以仁給與人。使得長人也。爾雅釋言云。宅居也。安宅是安居。故云居之則安。禦止也。莫之禦。是無止之者也。智屬知。此言不仁是不智。故云不能知。人是仁道也。

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

注 若此爲人所役者也。

人役而恥爲役。由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也。

注 治其事而恥其業者。惑也。

疏 注惑也。○正義曰。智者不惑。上云不仁是不智。故云惑。阮氏元校勘記云。矢人而恥爲矢也。各本同。孔本上有由字。按音義由反手下云。下文由弓人由矢人義同。是音義本此文上有由字。

如恥之。莫如爲仁。

注 如其恥為人役而為仁，仁則不為役也。

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注 以射喻人為仁，不得其報，當反責己仁恩之未至。

疏 仁者至已矣。○正義曰：禮記射義云：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己正而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孟子此文蓋有所本，首言術不可不慎，術承上矢，函巫匠，則指藝術而言，藝術人之所習也。習於爭戰，則墮爛其民，如矢人之不仁矣。所以習於爭戰者，以欲勝人也。故此以射為喻，而戒其不怨勝己也。不特諸侯之習爭戰也，推之士庶人，惟知利己損人，則時以懷害為心，以爭勝於人，此不能勝，必多方乞助於他人，役於彼以求伸於此，心日益刻，氣日益卑，苟始以正己，繼以反求，本無傾軋之心，無事屈身之辱，儒者求勝以學，市人求勝以利，朋黨阿比，托一人以為庇，其趨同也。

章指言各治其術，術有善惡，禍福之來，隨行而作，恥為人役，不若居仁治術之忌，勿為矢人也。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

注 子路樂聞其過，過而能改也。尚書曰：禹拜讜言。

疏 注尚書至讜言。○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咎繇謨曰：禹拜昌言。今文尚書作讜，趙注孟子引尚書，禹拜讜言，逸周書祭公解拜手稽首讜言，張平子碑，讜言允諾，刺寬碑對策嘉讜，皆昌言字之假借也。至於讜言，亦見漢人文，字林，讜言。

美言也。此又因黨言而爲之言傍。謂之正俗字可。盧氏文昭校逸周書祭公解云。黨讜古字通。荀子非相篇。博而黨正。注謂直言也。

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

注 大舜。虞帝也。孔子稱曰巍巍。故言大舜有大焉。能舍己從人。故爲大也。於子路與禹同者也。

疏

注大舜至者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虞帝也。閩監毛三本。孔本韓本同。廖本考文古本作虞也。按當本作虞舜也。淺人或刪舜。或改爲帝。論語子罕篇云。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又云。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是孔子稱舜巍巍而巍巍之爲大也。云於子路與禹同者。趙氏以善與人同之人。指子路與禹。謂舜之善在舍己從人。而舍己從人。此舜之善與子路禹同者也。經文善與人同在上。注倒言之耳。按周易同人象傳云。同人。柔得位乎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惟君子惟能通天下之志。序卦傳云。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同人者。物必歸焉。同卽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所謂善與人同也。禮記中庸云。舜其大知矣乎。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兩端。人之兩端也。執兩而用中。則非執一而無權。執一無權。則與人異。執兩用中。則與人同。執一者。守乎己而不能舍己。故欲天下人皆從乎己。通天下之志者。惟善之從。故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意林引尸子云。見人有善。如己有善。見人有過。如己有過。此虞氏之盛德也。禮記大學篇引秦誓云。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若己有之。不啻若自其口出。皆樂人有善之甚也。樂人有善。則無他技。無他技。是不爲異端。不爲異端。是善與人同也。舍己。卽子路之改過從人。卽禹之拜昌言。聖賢之學。不過舍己從人而已。孟子闢揚墨。以其執一。此章發明專己執一之非也。

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故

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

注舜從耕於歷山及其陶漁皆取人之善謀而從之故曰莫大乎與人爲善

疏注舜從至爲善。○正義曰。史記五帝本紀云。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應一年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此舜耕稼陶漁之事也。爾雅釋詁云。謨。謀也。書序云。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棄稷。今大禹棄稷篇不存。唯存皋陶謨。禹既拜皋陶之言。帝乃命禹亦昌言。又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及皋陶拜手稽首。颺言。寶元首。叢脞之歌。而帝且拜而俞之。可爲舜取善謀之證。乃此其爲帝時也。孟子則邇言自耕稼陶漁。以至於帝。無非取於人者。然則舍己從人之道。自天子以至庶人。無不當如是。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與人爲善。猶云善與人聞。上言善與人同。而下申言其所以同者爲舍己從人。舍己從人。即是樂取于人以爲善。是取人爲善。即是與人同爲此善也。莫大乎與人爲善。此舜之舍己從人所以大也。

章指言大聖之君。由采善於人。故曰計及下者無遺策。舉及衆者無廢功也。

疏由采善於人。○正義曰。董子春秋繁露云。春秋采善不遺小。○故曰至功也。○正義曰。桓寬鹽鐵論刺驕篇云。謀及下者無失策。舉及衆者無廢功。周氏廣業云。文選注有計及下句。豈此二語皆外書之文。而趙稱之歟。

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

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

注 伯夷孤竹君之長子。讓國而隱居者也。塗泥。炭墨也。浼。汚也。思念也。與鄉人立。見其冠不正。望望然。慙愧之貌也。去之。恐其汚己也。

疏 注伯夷至己也。○正義曰。史記伯夷列傳云。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盡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異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此讓國而隱居之事也。毛詩角弓如塗塗附傳云。塗。泥也。說文火部云。炭。燒木未灰也。灰。死火餘燼也。从火。又。又。手也。火既滅。可以執持。燧。燭夷也。夷。火餘也。廣雅釋詁云。炭。夷也。然則炭爲燒木已夷之名。但未成死灰。而已無火矣。本經火燒未灰。其黑能汚白。故趙氏以墨釋之。滕文公上篇面深墨注云。墨。黑也。王氏鳴盛尙書後辨云。炭與塗聯言。是無火之黑炭。非如左傳廢於爐炭之炭。周氏柄中辨正云。若是炭。火豈必朝衣朝冠而後不坐哉。趙氏云。塗泥炭墨。則非炭火明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醜。汚也。方言浼洿濶。洿也。自關而東。或曰注。或曰汜。東齊海岱之間。或曰浼。或曰漚。洿與汙同。孟子公孫丑篇。若將浼焉。趙岐注云。浼。汚也。丁公著音漫。莊子讓王篇云。欲以辱行漫我。呂氏春秋離俗覽不漫於利。高誘注云。漫。汚也。漫浼並與醜通。莊子讓王篇云。其並乎周以塗吾身也。不知避之以繫吾行。呂氏春秋誠廉篇。塗作漫。漢書王尊傳云。塗汚宰相。摧辱公卿。汚塗漫義相同。故汚謂之漫。亦謂之塗。塗。牆謂之墁。亦謂之坊矣。爾雅釋詁云。念。思也。是思爲念也。禮記問喪云。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注云。望望。瞻望之貌也。此云慙愧。趙氏蓋讀爲惘惘。惘惘。即罔罔。文選西征賦注云。惘。猶罔罔。失志之貌。失志。故慙愧也。按毛詩大雅思皇多士傳云。思。辭也。此思與鄉人立。思當亦語辭。非有義也。

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己。

注屑，絜也。詩云：不我屑已。伯夷不絜諸侯之行，故不忍就見也。殷之末世，諸侯多不義，故不就之。後乃歸西伯也。

疏注屑絜至伯也。○正義曰：絜與潔通。楚辭招魂篇云：朕幼清以廉潔兮。注云：不污曰潔。引詩者，邶風谷風第三章已作以古已，以通毛傳云：屑，潔也。箋云：言君子不復潔用我，蓋不我屑以謂不以我爲潔而用我也。此不屑就，謂不以諸侯爲潔而就之也。言不忍就見者，說文心部云：忍，能也，能卽耐。故廣雅釋言云：忍，耐也。旣以爲污，故不耐就之矣。毛詩大雅蕩篇云：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蠅如蟴，如沸如羹，小大近喪，人尙乎由行，內讒於中國，覃及鬼方。此言商紂失道，其變然惡行，延及中國之外，至於遠方諸侯，是當時諸侯皆化于紂之不善，多黨紂而爲暴亂大惡，所謂詢爾仇方，如虞芮未質成之先，則爭田而訟，此不義之小者。文王所伐，有犬戎密須阮徂其書，邢孟莒等皆不義之國，不獨崇侯虎虺侮父兄不敬長老，聽獄不中，分財不均，百姓盡力不得衣食也。故云殷之末世，諸侯多不義。

柳下惠不羞污君，不卑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故曰：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

注柳下惠，魯公族大夫也。姓展，名禽，字季。柳下是其號也。進不隱己之賢才，必欲行其道也。憫，滋

也云善已而已惡人何能汚我也。

疏

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遺佚云，或作迭，或作失，皆音逸，音義出阨窮云，本亦作厄，按說文兔部云：逸，失也。人部云：佚，佚失也。逸佚失三字古通。此云遺佚，卽遺失也。柳下惠是賢，而魯不能得之，是遺失之也。

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厄，困也。漢書翟義傳集注引晉灼云：阨，古厄字，阨窮卽困窮。由遺佚至於困窮也。文選晉康絕交書注引孟子阨字作厄。○袒，褻裸程。○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但褻也。衣部曰：褻者，但也。古但褻字如此。袒則訓衣縫，今之綻裂字也。今經典凡但褻字皆改爲袒褻矣。衣部又云：羸者，但也。程者，但也。釋訓毛傳皆曰：袒褻，肉袒也。肉袒者，肉外見無衣也。引申爲徒，凡曰徒曰但，皆一聲之轉。空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羸，徒褻袒也。羸者，說文：羸，袒也。僖公二十三年左傳：欲觀其裸，王制：羸股肱，釋文：羸，本又作羸，大戴禮：天圓篇：唯人爲僕，甸而生也。史記：陳丞相世家：裸身而佐刺船，並字異義同。羸之言露也。月令：中央土，其蟲倮，鄭注云：物象露見不隱藏，虎豹之屬恆淺毛，荀子：蠶賦：有物於此，儻儻兮其狀，楊倮注云：儻儻無毛羽之貌。義並與羸同。程者，說文：程，袒也。孟子：公孫丑篇云：雖袒褻裸程於我側，程之言呈也。方言：揮衣無袍者，趙魏之間謂之程衣，義亦相近也。徒與袒一聲之轉也。韓非子：初見秦篇云：頓足徒褻，韓策云：秦人捐甲徒程以趨敵，褻者，說文：褻，袒也。凡去上衣見褻衣，謂之褻，或謂之袒褻，玉藻：裘之褻也，見美也。內則：不有敬事，不敢袒褻是也。其去衣見體，亦謂之袒褻。鄭風：太叔于田篇：檀楊暴虎，爾雅云：檀，褻肉褻是也。檀與袒同。毛氏奇齡經問云：沈玉亮問：內則云：不有敬事，不敢袒褻，夫袒褻裸程見於孟子，此大不敬之事，乃以袒褻屬敬事，鄭康成注：則父黨無容，謂居父之側，不事容飾，則袒與褻有何容飾，經與注皆不可解。曰：往讀樂記云：周旋褻禮之文也。又玉藻云：不文飾也不褻，又云：裘之褻也，見美也。君在則褻者，盡飾也。此所爲褻，謂褻衣褻裘，使美見於外。正文飾之事，與孟子袒褻穢褻，截然不同。袒褻見美，本爲文飾，而卽以之爲敬君之事，此正與不有敬事，不敢袒褻兩相發明。蓋袒褻者，事君之敬，不敢袒褻者，事父母之情也。然則何以同一袒褻，而一以爲褻，一以爲敬？曰：袒褻本不同，有去衣之袒褻，有加衣之袒褻，去衣之袒褻，如射禮袒決，喪禮袒括髮，鄭詩：袒褻暴虎，郊特牲：肉袒割牲，左傳：鄭伯肉袒牽羊，史記：微子世家：面縛肉袒，俱是也。此脫衣見體，不必皆敬事也。若加衣之袒褻，則衛風：衣錦綉衣，裳錦綉裳，謂夫人衣錦，必加單衣於其上，謂之褻衣，俱

又加一衣袒而不襲則其美見焉。又有襦裘如狐白加錦衣。狐青加緇衣。狐黃加黃衣。羔裘加緇衣。皆加單衣於裘上。但外又加一衣袒則褻之而美見。襲則揜之而美不見。檀弓所云襲裘而弔。褻裘而弔是也。去衣之袒褻爲襲。加衣之袒褻爲敬。明有分別矣。○注柳下至我邪。○正義曰。春秋釋例世族譜云。展氏司空無駭公子展之孫。魯公族夷伯展氏祖父展禽。食邑柳下。隱公八年左傳云。無駭卒。公命以字爲展氏。注云。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爲展氏。僖公十五年左傳云。震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惡焉。注云。夷伯魯大夫展氏之祖父。二十六年左傳云。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於展禽。注云。柳下惠國語魯語云。齊孝公來伐。臧文仲欲以辭告。問於展禽。對曰。獲聞之。注云。展禽魯大夫。展無駭之後。柳下惠也。字季禽。獲展禽之名也。是爲魯公族大夫也。又魯語海鳥爰居篇云。文仲聞柳下季之言。注云。柳下展禽之邑。季字也。莊子盜跖篇。稱孔子與柳下季友。國策齊策顏闔對齊宣王。亦稱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壘五十步而樵採者。則季爲字也。文選陶徵士誄。注引鄭氏論語注云。柳下惠魯大夫。展禽。食采柳下。謚曰惠。淮南子說林訓。柳下惠見飴。高誘注云。柳下惠魯大夫。展無駭之子。名獲。字禽。家有大柳。樹惠德。因號柳下惠。一曰柳下邑。柳下有此二說。趙氏同。高前說以爲號也。號如史記呂尙號曰太公望。荀子南郭惠子居南郭。因以爲號是也。惟名獲字季。而趙氏以爲名禽。字季。未知所本。孔氏左傳正義云。季是五十字。禽是二十字。是也。隱藏也。以用也。不隱己之賢才。謂不肯自藏。晦其賢才也。必以其道。是必用其道。卽是必欲行其道也。韓非子難三云。故羣公公正而無私。不隱賢不進不肖。鹽鐵論刺權篇云。受祿以潤賢。非私其利。見賢不隱。食祿不專。此公祿之所以爲文。魏成子之所以爲賢也。潛夫論明闇篇云。且凡驕臣之好隱賢也。既患其正義以繩己矣。又恥居上位而明不及下。尹其職而策不出於己。此隱賢謂隱蔽賢人。與趙氏義異。淮南子主術訓云。年衰志憊。注云。憊憂也。漢書佞幸石顯傳。憂滿不食。注云。滿讀曰漚。說文心部云。悶懣也。鬼谷子云。憂者閉塞而不泄也。然則憊卽憂悶。凡憂悶不能泄則憤。故漚又訓憤也。善己而已。解我爲我。惡人何能汚於我。以惡人解袒褻裸程之人。

故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援而止之而止。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

注 由由浩浩之貌。不憚與惡人同朝並立偕俱也。與之儷行於朝何傷。但不失己之正心而已耳。援而止之。謂三緇不暫去也。是柳下惠不以去爲潔也。

疏

注由由至潔也。○正義曰。廣雅釋訓云。浩浩油油。流也。由與油通。故以由由爲浩浩。趙氏解浩然之氣爲大氣。注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云浩然。心浩浩有遠志也。遠與大義同。楚辭懷沙云。浩浩沅湘。王逸注云。浩浩。廣大貌是也。此由由爲浩浩。亦謂其不似伯夷之隘。而寬然大而能容也。乃油油本新生之狀。詳見前油然作雲。而禮記玉藻云。三爵而油油然。注云。油油。悅敬貌。史記微子世家云。禾黍油油。索隱云。油油。禾黍之苗。光悅貌。油油爲悅。故韓詩外傳引萬章由由然不忍去也。作愉愉然不去也。大戴記文王官人云。喜色由然以生。由爲生亦爲喜。喜悅。生之象也。流動。生之機也。水生則流。物生則悅。禾黍之油油。猶云木欣欣而向榮也。列女傳賢明篇云。柳下惠處魯。三黜而不去。憂民救亂。妻曰。無乃瀆乎。柳下惠曰。油油之民。將陷於害。吾能已乎。且彼爲我。我爲我。彼雖裸裎。安能污我。油油然與之處。仕於下位。其妻誅曰。夫子之不伐兮。夫子之不竭兮。夫子之信誠而與人無善兮。屈柔從俗。不強察兮。蒙恥救民。德彌大兮。雖遇三黜。終不蔽兮。愷悌君子。永能厲兮。嗟乎惜哉。乃下世兮。庶幾遐年。今途逝兮。嗚呼哀哉。魂神泄兮。夫子之謚。宜爲惠兮。門人從之。以爲誄。此與孟子相表裏。兩言油油。其云油油之民。卽謂此生生之民。與下將陷於害相貫。害則將戕其生矣。故憂之而救之。惟憂民救亂之心切。故不憚委蛇容忍。周旋補救於其間。所謂進不隱賢。必行其道。謂不藏此憂民救亂之才。欲行此蒙恥救民之道也。推此裸裎之人。卽害民之人。彼自害民。我自救民。所爲爾爲爾。我爲我也。因其人害民而潔身遠去。則不與之偕。因其人害民而詭隨阿附。則與之偕。而自失。惟惠則油油然救斯民。全其生生者。與此害民之人並處於朝。彼焉能浼我。蓋我染其所爲而附之。則彼能浼我。我以救民者。補救挽回其害。則與之偕而不自失。彼焉能浼我哉。不自失。所以不能浼。必行其道。所以三黜不去。以兩油油相例。則油油卽由由。由由卽生生矣。趙氏此解袒裼裸程四字。而云與惡人同朝。卽使脫衣露體。何致遂爲惡人。且惡人居朝。亦豈脫衣露體。則趙氏明本列女傳爲說。以此袒裼裸程。卽指陷害斯民之人。故以一惡字明之。管子七臣七主篇云。春無殺伐。無割大陵。傑大衍。注云。傑。謂焚燒令蕩然俱盡。周禮大司徒以

虎豹也。羸物。列子以豹爲程。羸程。卽裸程也。然則柳下惠所云裸程。假借脫衣赤體。以喻害民者之割剝。猶管子以焚燒爲保也。荀子議兵篇云。仁人之兵。不可詐也。彼可詐者。怠慢者也。路寘者也。注云。路。暴露也。寘。讀爲袒。謂上下不相覆。露袒與怠慢並言。亦假借之言矣。故爲惡人也。若徒以赤體之人在側。而以爲焉能浼我。此卽尋常之人。亦豈見有爲赤體之人浼者。無救民行道之心。援之卽止。黜之不去。何以爲柳下惠哉。後世秉國者。一言未合。乞骸而退。以有潔身去亂。不知執一已倖直之名。而以軍國生民之重。一任諸羣小之爲。莫或救止。則亦豈得爲潔哉。故位不以去爲潔。而悠游下位。足爲以矯潔爲高者。示之鵠也。孟子舉一伯夷以戒人之輕進。舉一柳下惠以戒人之輕退。豈徒然哉。阮氏元校勘記云。謂三黜。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黜作絀。是音義出絀字。

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

注 伯夷隘。懼人之污來及己。故無所舍容。言其太隘狹也。柳下惠輕忽時人。禽獸畜之。無欲彈正

之心。言其大不恭敬也。聖人之道。不取於此。故曰君子不由也。先言二人之行。孟子乃評之。

疏

注伯夷至評之。○正義曰。禮記禮器云。君子以爲隘矣。注云。隘。猶狹陋也。音義云。隘。或作阨。或作阨。並烏懈切。文選吳都賦。邦有湫阨。劉逵注云。阨。小也。湫。阨卽湫隘。小猶狹也。文選注引晉綦毋邃孟子注云。隘。謂疾惡大甚。無所容。不恭。謂禽獸畜

人是不敬。然此不爲褊隘。不爲不恭。此解隘不恭與趙氏同。而其不同。趙氏者。趙氏謂伯夷之不屑就爲隘。柳下惠之不屑去爲不恭。以君子不由爲聖人不取由。用也。取亦用也。然孟子以夷爲聖之清。惠爲聖之和。夷惠既是聖人。則隘不恭聖人不由。不得謂夷惠爲隘不恭。故綦毋邃易趙氏義云。此不爲褊隘。不爲不恭。此字指夷之不屑就。惠之不屑去。謂如是爲隘。如是爲不恭。若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則伯夷柳下惠皆君子也。隘與不恭。君子皆不爲。則夷不爲隘。惠不爲不恭也。後漢書黃瓊傳。李固遺瓊

書云。君子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故傳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間。趙氏之義。固有所本矣。

章指言伯夷柳下惠古之大賢。猶有所闕。介者必偏。中和爲貴。純聖能然。君子所由。堯舜是尊。

疏

介者必偏。○正義曰。文選注引者作然。音義云。介者丁云字多作分。誤也。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凡十四章。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

注天時。謂時日支干五行。王相孤虛之屬也。地利。險阻城池之固也。人和。得民心之所和樂也。環。

城圍之。必有得天時之善處者。然而城有不下。是不如地利。

疏

天時至人和。○正義曰。尉繚子戰威篇云。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聖人所貴。人事而已。又武議篇引此二句。亦斷之曰古之聖人。謹人事而已。翟氏灝考異云。尉繚與孟子同時。兩述斯言。皆以聖人稱之。荀子王霸篇亦云。上不失天時。

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斯言也。孟子之前。應見古別典。○三里至利也。○正義曰。臧氏玉林經義雜記云。晉書段灼傳云。臣聞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五里之郭。圓圍而攻之。有不剋者。此天時不如地利。城非不高。池非不深。殺非不多。兵非不利。委而去之。此地利不如人和。然古之王者。非不先推恩德。結固人心。人心苟和。雖三里之城。五里之郭。不可攻也。人心不和。雖金城湯池。不能守也。此本孟子。今公孫丑下作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疑誤也。郭爲外城。猶椁爲外棺。開廣二里。已不爲狹。若城三里而郭七里。是外城反過倍於內城矣。外城既有七里。內城又當不止三里。段兩言五里之郭。必非誤。按戰國策齊策貂勃云。三里之城。五里之郭。田單又云。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皆指即墨而言。其城郭之小。七里五里。固未可拘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左傳疏曰。天子之城方九里。諸侯禮當降殺。則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尙書大傳云。古者七十里之國。三里之城。然則孟子蓋謂伯子男之城也。尉繚子天官篇云。今有城東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豈無順時而乘之者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備具。財穀多積。豪士一謀者也。若城下池淺。守弱。則取之矣。由是觀之。天官時日。不若人事也。此言東西攻南北。攻。卽所云環而攻之。呂氏春秋愛士篇云。晉人已環繆公之車矣。高誘注云。環。圍也。謂周旋圍繞之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周禮春官箬人。九曰箬環。註謂箬可致師不也。孟子環而攻之之環。卽周禮箬環之環。環而攻之。謂箬而攻之也。張氏爾岐嵩菴閒話云。趙注以長兵家言。天時多言向背。如背孤擊虛。背亭亭擊白奸之類。每日每時。各有其宜。背宜向之方。環而攻之。則四面必有一處合天時之善者。○注天時至屬也。○正義曰。時。十二辰地支也。日卽十日。天干也。太元元數篇云。五行用事者。王。王所生相。故王廢勝。王囚王所勝。死。淮南子地形訓云。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水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論衡難歲篇云。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王之衝死。相之衝囚。王相衝位。有死囚之氣。此王相之說也。史記龜策列傳云。日辰不全。故有孤虛。集解云。甲乙謂之日。子丑謂之辰。六甲孤虛法。甲子句中無戊亥。戊亥卽爲孤。辰巳卽爲虛。甲戌句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虛。甲申句中無午未。午未爲孤。子丑爲虛。甲午句中無辰巳。辰巳爲孤。戌亥卽爲虛。甲辰句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申酉卽爲虛。甲寅句中無子丑。子丑爲孤。午未卽爲虛。劉欽七略有風后

孤虛二十卷。此孤虛之說也。周禮春官太史職。太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官主知天道。故國語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春秋傳云。楚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太史主天道。周時術士以七政占驗爲天道。故裨竈云。天道多在西北。子產雖正斥之云。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然其時則混以天時爲天道。至孔子贊易。明元亨利貞爲天之道。言天道虧盈而益謙。言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天道乃明。孟子以天道與仁義禮智並言。而此五行時日之術。別之爲天時。而天時天道乃曉然明於世也。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

注 有堅強如此而破之走者。不得民心。民不爲守。衛懿公之民曰。君其使鶴。戰余焉能戰是也。

疏 注有堅至是也。○正義曰。破之走者。解委而去之。走字釋去之矣。委無破義。阮氏元校勘記云。岳本破作被。淮南子精神訓云。委物而不利。高誘注云。委棄也。漢書地理志。千乘郡被陽。注萬引如淳云。一作疲音罷。軍之罷。罷卽疲。國語周語注云。棄廢也。禮記中庸。半途而廢。注云。廢猶罷止也。表記中道而廢。注云。廢喻力極罷頓。不能復行。則止也。趙氏當作疲之走者。通疲爲被。傳寫誤作破也。罷而去之。卽棄而去之也。岳本得之。引衛懿公之事。見閔公二年左傳云。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是其事也。

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

注域民居民也。不以封疆之界禁之。使民懷德也。不依險阻之固恃仁惠也。不馮兵革之威仗道德也。

疏注域民居民也。○正義曰。荀子禮論篇云。是君子之壇宇宮廷也。人有是土。君子也。史記禮書云。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廷也。人域是域土君子也。毛詩正域彼四方傳云。域有也。有是卽域是。索隱云。域居也。言君子之行。非人居亦弗居也。上言宮廷下言域。故知域是居。與趙氏同也。閻氏若璩釋地云。漢地理志言齊初封地。寫爾寡人民。週勸業通商。而人物始幅奏。先發端云。古者有分土無分民。顏師古注。無分民者。謂通往來不常厥居也。最是所以碩鼠之詩。逝將去女。論語之書。襁負而至。若至七國便不然。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則當時封疆之界。固以域其民矣。按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以法禁之。使民止於此居也。以德懷之。未嘗禁之而民自止於此。亦居也。居民不以封疆之界。謂止民不以法禁之。以德懷之也。居此民則止此民。止此民卽有此民矣。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注得道之君。何嚮不平。君子之道貴不戰耳。如其當戰。戰則勝矣。

疏得道至勝矣。○正義曰。音義云。寡助之至。至或作主。按多助之至。亦當作多助之主。趙氏云。得道之君。卽解多助之主。上言得道者多助。則多助之主。卽是得道之君也。有不戰。不當戰也。當戰則戰矣。當戰則戰。所以必勝。

章指言民和爲貴。貴於天地。故曰得乎丘民爲天子也。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

注 孟子雖仕於齊。處賓師之位。以道見敬。或稱以病。未嘗趨朝而拜也。王欲見之。先朝使人往謂孟子云。寡人如就見者。若言就孟子之館相見也。有惡寒之病。不可見風。僮可來朝。欲力疾臨視朝。因得見孟子也。不知可使寡人得相見否。

疏 注王欲至見否。○正義曰。云寡人如就見者。若言就孟子之館相見也。此以若言釋如字。儀禮鄉飲酒禮云。如大夫入。註云。如讀若今之若。廣雅釋言云。如若也。云若言者。爾雅釋詁云。圖如猷謀也。釋言云。猷。圖也。猷。若也。然則如與若義同。而如之爲謀。爲圖。爲猷。與若之爲猷。爲圖。同。寡人如就見者也。卽寡人圖就見者也。釋詁又云。猷。言也。趙氏疊若言二字。釋如字。謂如若也。言也。若之爲如。不必爲圖猷之義。必疊言字。則其爲猷爲圖。了然明白。此趙氏訓釋之精也。或訓如爲往。不及趙氏遠矣。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如字亦與將同義。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古者雞鳴而起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以知孟子將朝王。蓋雞鳴之後。辨色之前。朝將之朝。則日出時也。愚初解如此。復閱趙注云。僮可來朝。欲力疾臨視朝。視朝內仍帶有力疾不得已之意。頗妙。不然。既惡寒。大廷之上。與道塗奚別焉。朝將視朝。上朝字當讀住。齊王以孟子肯來朝。方視朝。不然。仍以疾罷。語頗婉切。按張仲景傷寒論云。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又云。太陽中風。嗇嗇惡寒。淅淅惡風。此云不可以風。則是惡風。惡風而

云寒疾。蓋是太陽中風。寒水之經疾也。趙以云寒疾不可以風。故以為惡寒之疾。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多云識知也。故以不知解不識。

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

注 孟子不悅王之欲使朝。故稱有疾。

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

注 東郭氏。齊大夫家也。昔者。昨日也。丑以為不可。

疏 注東郭至日也。○正義曰。史記平準書東郭咸陽。索隱引風俗通云。東郭牙。齊大夫。咸陽其後也。是齊有東郭氏為大夫家也。翟氏灑考異云。韓詩外傳云。孟子所重賢而已矣。何必定大夫。齊有東郭先生。梁石君不誦身下志以求仕。世之賢也。孟子所弔。梁石君。應其人耳。按東郭先生。蓋住居東郭。未必即東郭氏。此明稱氏為大夫家是也。文選悼亡詩注。引蒼頡篇云。昨。隔日也。廣韻云。昨。隔一宵也。昔之訓為久。為舊。為往。則通隔日以前。俱謂之昔。孟子辭疾。僅隔一宵。故云。明日出弔。下計隔日為明。

日上計隔日為昨日。故以昔者為昨日也。莊子齊物論云。今日適越而昔至也。釋文引向秀注云。昔者。昨日之謂也。與趙氏此注同。阮氏元校勘記云。今日弔。閩監本孔本韓本同。廖本毛本作以形近之譌。考文引作今以弔。云。今下古本有日字。足利本同。非。尤。

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

注 孟子言我昨日病今日愈我何爲不可以弔。

王使人問疾醫來。

釋 王以孟子實病遣人將醫來且問疾也。

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

注 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權辭以對如此憂病也。曲禮云有負薪之憂。

疏

注孟仲至者也。○正義曰孟仲子之名兩見。毛詩傳所引一維天之命傳云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一闕宮傳云孟仲子曰是謀宮也。孔氏正義云孟子云齊王以孟子辭病使人問醫來孟仲子對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

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子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說。曹氏之升據餘說云孟子且不親受業於子思之門。何有仲子以趙氏從昆弟之說爲信而告子篇之孟季子。又當爲仲子之弟也。至序錄所稱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者當別是一人。按東萊讀詩記引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云子夏傳魯人申公申公傳魏人李剋李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趙人孫卿陸德明釋文序錄既引徐整說謂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又引一說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後一說同於陸氏而仲子於孫卿中間多一根牟子皆不言孟仲子受學於子思孟子趙氏謂爲孟

子從昆弟必有所出。今未詳矣。禮記樂記云。病不得其衆也。注云。病。憂也。是憂卽病也。引曲禮者。見禮記曲禮下篇云。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是也。

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

注 仲子使數人要告孟子。君命宜敬。當必造朝也。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

注 孟子迫於仲子之言。不得已而心不欲至朝。因之其所知齊大夫景丑之家而宿焉。且以語景子。

疏 景丑氏。○正義曰。翟氏灑考異云。漢書藝文志有景子三篇。列儒家者流。此稱景丑爲景子。其言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及引禮父召君召諸文。頗有見於儒家大意。景子似卽著書之景子也。孟子宿於其家。蓋亦以氣誼稍合。往焉。○注而心不欲至朝。○正義曰。儀禮鄉飲酒禮。賈氏疏云。齊王召。孟子不肯朝。後不得已而朝之。宿於大夫景丑氏之家。此解不得已爲不得已而朝是也。趙氏言近於仲子之言。不得已。已止也。不得止者。不得不往朝也。但身雖至朝。而心不欲至朝。蓋是時王未視朝。或已視朝而退。孟子雖造朝而未見王。故宿於景丑氏。而以所以辭疾之故告也。考文古本心作必。非。

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

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

注景丑責孟子不敬何義也。

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

注曰惡者。深嗟嘆云。景子之責我何言乎。今人皆謂王無知。不足與言仁義。云爾。絕語之辭也。人之不敬。無大於是者也。

疏注云爾絕語之辭也。○正義曰。云爾。分言之皆語詞也。文選古詩。故人心尚爾。注引字書云。爾。詞之終也。疊云爾兩字。是終竟無疑之詞。故爲語絕也。

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

注孟子言我每見王。常陳堯舜之道。以勸勉王。齊人豈如我敬王者邪。

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

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

注景子曰非謂不陳堯舜之道謂爲臣固自當朝也。今有王命而不果行果能也。禮父召無諾無諾而不至也。君命召輦車就牧不坐待駕而夫子若是事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乎。愚竊惑焉。

疏

注景子至惑焉。○正義曰非謂不陳堯舜之道解否非此之謂也。句謂爲臣固自當朝也。解固將朝也。以自當二字釋將字。自當將之緩聲。近時通解謂將朝卽指孟子將朝王而言。禮記曲禮云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玉藻云父命呼唯而不諾。又云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曲禮注云應辭唯恭於諾。論語鄉黨篇云君命召不俟駕行矣。集解云鄭曰急趨君命行出而車駕隨之。趙氏言無諾而不至與唯而不諾義異。云輦車就牧者荀子大略篇云諸侯召其臣臣不俟駕顛倒衣裳而走禮也。詩曰顛之倒之。自公召之天子召諸侯輦輿就馬禮也。詩曰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注云輦謂人挽車言不暇待馬至。故輦輿就馬也。出車就馬于牧地。趙氏撮其辭音義云宜與丁音餘。下是與死與言與伐與殺與之與過與皆同。此宜與亦如字。翟氏灝考異云書齋夜話曰宜與之與音歛。古者歛字皆作與字。宜歛卽可乎之謂。當以與字絕句。不當連下文。爾雅釋詁云宜事也。故以事釋宜。宜與夫禮謂夫子之事與禮所云若不相似。趙氏讀與如字。孫奭謂宜與如字是也。丁讀宜與爲句非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宜猶殆也。成二年左傳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孟子公孫丑篇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滕文公篇不見諸侯宜若小然。又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爲也。離婁篇宜若無罪焉。盡心篇宜若登天然。齊策救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燠釜宜字並與殆同義。

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

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

注 孟子答景丑云。我豈謂是君臣招呼之間乎。謂王不禮賢下士。故道曾子之言。自以不慊晉楚之君。慊少也。曾子豈嘗言不義之事邪。是或者自得道之一義。欲以喻王。猶晉楚。我豈輕於王乎。

疏 注慊少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歉少也。說文。歉。食不滿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慊。范寧注云。慊不足貌。韓詩外傳作饑。廣雅釋天作歉。孟子公孫丑篇。吾何慊乎哉。趙岐注云。慊少也。逸周書武稱解云。爵位不謙。田宅不虧。並字異而義同。翟氏灝考異云。呂氏春秋魏文志曰。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吾安敢驕之。與此語意相同。文侯嘗受經義於子夏。宜得聞曾子言也。

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

注 三者天下之所通尊也。孟子謂賢者長者有德有齒。人君無德。但有爵耳。故云何得以一慢二哉。

疏 注賢者長者有德有齒。○正義曰：儀禮鄉飲酒禮注云：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欲其見化，知尚賢尊長也。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也，德也，齒也。德是尚賢，齒是尊長，故云賢者長者。

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

注 言古之大聖大賢有所興爲之君，必就大賢臣而謀事，不敢召也。王者師臣，霸者友臣也。

疏 注有所興爲之君。○正義曰：爲作也，興亦作也，故以興釋爲。○注王者師臣，霸者友臣。○正義曰：荀子王制篇云：臣諸侯者，王友，諸侯者，霸敵，諸侯者，亡。又堯問篇引中歸之言云：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已若者，亡。白虎通王者不臣篇引韓詩內傳云：師臣者，帝，友臣者，王，臣臣者，霸，管臣者，亡。

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

注 言師臣者，王。桓公能師臣而管仲不勉之於王，故孟子於上章陳其義，譏其烈之卑也。

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尚，無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

醜類也。言今天下之人君土地相類，德教齊等，不能相絕者，無他，但好臣其所教，敕役使之才

可驕者耳，不能好臣大賢，可從受教者。

疏

注醜類至教者。○正義曰：禮記哀公問云：節醜其衣服。注云：醜類也。是醜之義爲類。戴氏震方言疏證云：方言掩醜，搃綽同也。江淮南楚之間曰掩。宋衛之間曰綽，或曰搃。東齊曰醜。按掩奄古通用。詩周頌奄有四方。毛傳奄同也。醜調類類亦同也。孟子：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尙。趙岐注云：醜類也。以方言證之。於義尤明。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齊等也。絕過也。故以等釋齊。相類相等，則不能相過矣。廣雅釋詁云：教，敕語也。是教與敕義同。劉熙釋名釋書契云：敕，飭也。使自警飭，不敢廢慢也。教，敕之使不敢慢，是我所使役之才也。禮記內則云：降德於衆兆民。注云：德，猶教也。當時諸侯無德可言，故德齊亦謂其所教，敕於臣民者同也。

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管仲且猶不可召，而况不爲管仲者乎。

注孟子自謂不爲管仲，故非齊王之召己，己是以不往也。

章指言人君以尊德樂義爲賢，君子以守道不回爲志。

疏

君子至爲志。○正義曰：毛詩大雅，厥德不回。傳云：回，違也。小雅，其德不回。傳云：回，邪也。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

注陳臻。孟子弟子。兼金。好金也。其價兼倍於常者。故謂之兼金。一百百鎰也。古者以一鎰爲一金。鎰二十兩也。

疏注古者至兩也。○正義曰。國策秦策云。黃金萬溢。高誘注云。萬溢。萬金也。二十兩爲一溢。是一溢爲一金也。閩監毛三本誤作二十四兩。阮氏元校勘記云。廖本考文古本。孔本韓本作鎰。二十兩也。作二十兩。乃與爲巨室章合。

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贖。辭曰。餽贖。予何爲不受。

注贖。送行者贈賄之禮也。時人謂之贖。

疏注贖。送至之贖。○正義曰。臧氏庸述其高祖琳經義雜記云。論衡刺孟子引孟子云。行者必以贖。辭曰歸贖。文選魏都賦。襁負。費贖。劉淵林注。贖。禮贖也。孟子曰。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贖。蒼頡篇曰。贖。財貨也。緒曰馬賦。或踰遠而納贖。李善注。孟子曰。有遠行者。必以贖。知孟子本作贖。今作贖。乃俗字。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贖。會禮也。以財貨爲會合之禮也。或假進爲之。如漢高紀曰。蕭何爲主吏。主進是也。

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

注戒。有戒備不虞之心也。時有惡人欲害孟子。孟子戒備。薛君曰。聞有戒。此金可嚮以作兵備。故餽之。我何爲不受也。

疏

當在薛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所在之薛。乃齊靖郭君田嬰封邑。非春秋之薛也。左傳隱十一年。薛侯注云。魯國薛縣。公羊哀四年注云。滕薛俠穀。此春秋之薛也。史記孟嘗君列傳。潛王三年。封嬰於薛。嬰卒。子文代立。續

漢志。魯國薛縣。本注云。本國六國時曰徐州。補注引皇覽曰。靖郭君家在城中東南陬。此戰國之薛也。其時薛爲齊有地。鄰於楚。故國策載齊將封嬰於薛。楚王聞之大怒。將伐齊。公孫閱往見楚王曰。齊削地以封嬰。是以所以弱也。楚王乃止。後昭陽又請以數倍之地。薛嬰不可。時嬰以宣王庶弟。相齊十數年。得於薛立先王之廟。至田文直稱薛公。蓋不特大都。耦國。其名數亦儼同列侯。故孟子過此。亦受其餽也。薛與滕近。文公聞築薛而恐是也。齊潛王將之薛。假途於鄆。而太史公言吾嘗過薛。其俗與鄆魯殊。則地近鄆魯。又可知矣。方孟子在宋而有遠行。其欲遊梁無疑。但梁宋接壤。史記貨殖傳。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鉅鹿。此梁宋也。陶睢陽亦一都會也。徐廣曰。梁爲今陶之浚儀。陶睢陽今之定陶。又國策魏太子申之攻齊也。過宋外黃。高誘曰。今陳留外黃。故宋城也。後徙睢陽。然則自梁至齊。必先過宋。孟子之遊梁。固宜由睢陽西達大梁。否亦徑歸鄆。而反折而東。自薛歸鄆者。有戒心故也。趙岐言時有惡人欲害孟子。應劭云。又絕糧於鄆。薛因殆甚。薛之俗。在孟嘗未招致任使。奸人之前。其子弟已多暴桀。異於鄆魯。故惡孟子欲害之耶。抑上下無交。有如孔子之阨於陳蔡者耶。是皆未可知。而孟子設兵戒備。則非尋常剽掠明矣。孟子在齊。東郭公行輩。皆所往還。寧獨遺一田嬰。是其取道於薛。固因避禍。而餽金以共困乏。亦東道主之義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孟子過薛。薛君餽五十鎰。當宣王時。卽孟嘗君田文也。○注戒有至受也。○正義曰。襄公三年左傳云。不虞之不戒。又十三年左傳云。吳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注並云。戒備也。說文云。戒。警也。從升持戈。以戒不虞爲猶作也。趙氏以作兵釋爲

兵。

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

注 我在齊時無事於義未有所處也。義無所處而餽之。是以貨財取我。欲使懷惠也。安有君子而以貨財見取乎。

章指言取與之道。必得其禮於其可也。雖少不辭。義之無處。兼金不顧。

疏 義之無處。兼金不顧。○正義曰。後漢書張衡傳。衡作應問云。意之無疑。則兼金盈百而不嫌辭。孟軻以之。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

注 平陸。齊下邑也。大夫治邑。大夫也。持戟。戰士也。一日三失其行伍。則去之否乎。去之。殺之也。戎。

昭果毅。

疏 注平陸至果毅。○正義曰。毛詩鄘風在之浚都傳云。下邑曰都。不言王之爲都者。平陸是都。故云下邑也。秦風無衣云。王于興師。修我矛戟。序云。秦人刺其君好攻戰。亟用兵。宣二年左傳云。靈輒爲公介。倒戟以禦公。徒韓非子勢難篇云。地方數千。

里持戟數千萬。戰國策秦策云：楚地持戟百萬，是持戟爲戰士也。戎昭果毅，亦見宣二年左傳云：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軍法以殺敵爲令，故宜聽之，常存於耳。若易之則戮，此失伍是不聽政令，故當殺戮之。國語吳語云：明日徒舍，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不從其伍之令，是失伍者當殺也。闞氏若璩釋地云：史記商君列傳：持茅而操闞戟者，旁車而趨，聶政列傳：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衛侍者甚衆，因悟孟子持戟之士亦然，蓋爲大夫守衛者，非指戰士，伍亦非行間。七國時尙武備，多姦變生於不測，而平陸又屬齊邊邑，故雖治邑大夫，亦日日陳兵自衛。孟子卽所見以爲喻。郝京山曰：伍，班次也。失伍不在班也，去之罷去也，亦指守衛者言，或問平陸之爲齊邊邑者何也，余曰：六國表：田齊世家：康公貸十五年，魯敗我平陸，徐廣曰：東平陸縣，余謂漢屬東平國，爲古厥國，孔子時爲魯中都邑地，爾時屬齊，卽今汶上縣是，又有陶平陸，則梁門不開，張守節云：平陸，唐兗州縣，卽中都，在大梁東界，故曰平陸，齊邊邑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云：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竟，水經注：汶水又西南逕東平陸，故城北，應劭曰：古厥國也。又西南逕致密城，郡國志曰：須昌縣有致密城，古中都也，卽夫子所宰之邑，則東平陸爲厥國，須昌爲中都，其地相近，後漢省平陸入須昌，遂合而爲一耳。

曰不待三。

注大夫曰：一失之則行罰，不及待三失伍也。

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四方者幾千人矣。

注轉轉尸於溝壑也，此則子之失伍也。

疏 注轉轉至壑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生無乏用，死無轉尸。高誘注云：轉，棄也。劉熙釋名釋喪制云：不得埋曰棄，謂棄之於野也。國語吳語云：子有父母者老而子爲我死，子之父母將轉於溝壑。註云：轉，入也。入於溝壑亦謂無以送死，與轉尸之義同耳。周書大聚解則生無乏用，死無轉尸。注云：傳於溝壑，惠氏棟云：傳尸猶轉尸也。淮南子鬱而無轉，高誘注云：轉讀作傳。鹽鐵論通有篇云：今吳越之竹，隨唐之材，不可勝用，而曹衛梁宋采棺轉尸。盧氏文昭羣書拾補云：當卽近世以舊用之棺賣與人者。按文學對云：是以生無乏資，死無轉尸。卽用周書與淮南主術同。

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

注 距心，大夫名。曰：此乃齊王之大政，不肯賑窮，非我所得專爲也。

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

注 牧地，以此喻距心不得自專，何不致爲臣而去乎？何爲立視民之死也。

疏 注牧地。○正義曰：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在萬民，四曰蔽牧養蕃鳥獸。注云：牧，牧田。在遠郊，皆畜牧之地。賈氏疏云：載師云：牧田，賞田。任遠郊之地。鄭注云：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非畜牧之地，但牧六畜之地，無文。鄭約與家人所受田處，卽

有六畜之地。故云在遠郊也。國語周語云：周制有之曰：國有郊牧。注云：國外曰郊牧，放牧之地。

曰此則距心之罪也。

注距心自知以不去位爲罪也。

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

注孔姓也爲都治都也邑有先君之宗廟曰都誦言也爲王言所與孔距心語者也王知本之在己故受其罪。

疏注孔姓至其罪。○正義曰前自稱距心是名此加孔字知是姓也爲治也爲都猶論語言善人爲邦能以禮讓爲國呂氏春秋舉難篇言說桓公以爲天下淮南子傲真訓言與造物者爲人是卽治都也莊二十八年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說文邑部云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闔氏若璵釋地續云都與邑雖有大小君所居民所聚有宗廟及無之別其實皆多通稱如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卽伐于崇作邑于豐此都稱邑之明徵也趙良曰君何不歸十五都孟子曰王之爲都者此邑稱都之明徵也釋地又續云向謂都與邑可通稱今不若直以曲沃證莊二十八年宗邑無主閔元年云分之都城更證以費昭十三年云誰與居邑定十二年云將墮三都是非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一例乎以言釋誦者亦見廣雅釋詁漢書呂后紀云勃尙恐不勝未敢誦言誅之注引鄭展云誦言公言也說文言部云誦誦也誦諷也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誦誦言語注云倍文曰飄以聲節之曰誦發端爲言答述曰語蓋誦誦言語四字分言之義別單舉之義通誦可訓諷亦可訓言矣毛

詩公劉傳云直言曰言直言即公言爲王誦之爲王直言之與孔距心語爲王述之卽是倍誦之也

章指言人臣以道事君否則奉身以退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言不尸其祿也

疏

人臣至祿也。○正義曰論語先進篇云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襄公二十六年左傳云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戮也哀公六年左傳云義則進否則退引詩者魏風伐檀篇文毛傳云素空也文選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何謂素餐素者質也人但有質樸而無治民之材名曰素餐尸祿者頗有所知善惡不宜默之不語苟欲得祿而已譬若尸焉漢書鮑宣傳上書云以拱默尸祿爲智顏師古注云尸主也不憂其職但言食祿而已又賈禹傳上書云所謂素餐尸祿猶云專祿也

孟子謂蚺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旣數月矣未可以言與

注

蚺鼃齊大夫靈丘齊下邑士師治獄官也周禮士師曰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孟子

見蚺鼃辭外邑大夫請爲士師知其欲近王以諫正刑罰之不中者數月而不言故曰未可以言與以感責之也

疏 注蚺龍至之也。○正義曰。楊桓六書統。引石經孟子作蠃龍。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此石經當是蜀中所刻。說文蚺字重。文有三。其籀文从氏从虫。疑蠃爲蠃字之譌也。閻氏若璩釋地云。蠃邱亦屬齊邊邑。趙世家敬侯二年。敗齊於蠃邱。六國表

敬侯九年。魏武侯九年。韓文侯九年。因齊喪共伐之。至蠃邱。又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樂毅將趙秦韓魏攻齊。取蠃邱。明年。燕獨深入取臨淄。加以蚺龍去。王遠無以箴王闕。特辭蠃邱請士師。足徵爲邊邑。實不知其所在。爾時趙別有蠃邱。以葬武靈王得名。卽今蠃邱縣。孝成王以蠃邱封黃歇。絳侯擊破陳豨於蠃邱。皆其地。注史記者。以此之蠃邱爲齊之蠃邱。無論齊境不得至代北。而敬侯時安得國有蠃邱。胡三省注齊蠃邱。又以漢清河郡之蠃縣當之。抑出臆度。毋寧闕疑。江氏永羣經補義云。蚺龍辭蠃邱。趙岐注云。齊下邑。胡三省注通鑑。謂卽漢清河郡之蠃縣。今之高唐夏津皆其地。疑此說是。楚魏皆嘗伐齊至蠃邱。正是漢清河郡今之東昌府地也。于欽齊乘則云。今滕縣東三十里。明水河之南。有蠃邱故城。未知何據。士師爲刑官之屬。在太司寇小司寇下。是爲治獄官。五戒者。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注云。先後猶左右也。五戒皆告語於民。使不犯刑罰。則士師得掌刑獄之言語。但五戒下皆於民推之。則刑罰不中。亦可上諫於君。故引以爲可言之證也。

蚺龍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

注 三諫不用。致仕而去。

疏 注三諫至而去。○正義曰。禮記曲禮下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莊公二十四年。公羊傳云。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何休注云。諫必三者。取月生三日而成魄。臣道就也。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

可以
素餐。

齊人曰。所以爲蜚蜚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

注齊人論者。譏孟子爲蜚蜚謀。使之諫而去。則善矣。不知自諫又不去。故曰。我不見其自爲謀者。

疏注我不見其自爲謀者。○正義曰。呂氏春秋自知篇云。知於顏色。注云。知猶見也。蓋調之云。孟子旣爲蜚蜚謀如是。則亦必自爲謀。特吾未見之耳。

公都子以告。

注公都子。孟子弟子也。以齊人語告孟子也。

疏注公都子。孟子弟子也。○正義曰。廣韻公字注云。漢複姓八十。五氏。孟子稱公都子有學業。楚公子食邑於都。後氏焉。

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

注官守。居官守職者。言責。獻言之責。諫爭之官也。孟子言人臣居官。不得守其職。諫正君不見納者。皆當致仕而去。今我居師賓之位。進退自由。豈不綽綽乎。綽綽皆寬也。

疏

注官守至寬也。○正義曰。漢書谷永傳。永對曰。臣爲大中大夫。備拾遺之臣。從朝者之後。進不能盡思納忠。輔宣聖德。遷至北地太守。臣聞事君之義。有言責者盡其忠。有官守者修其職。臣永幸得免於言責之舉。有官守之任。當果力遵職。養綏百姓而已。不宜復關得失之辭。淮南子。倣真訓云。大夫安其職。高誘注云。職事也。師賓之位者。禮記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學記云。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師。則弗臣也。注云。尊師重道。不使處臣位也。武王踐阼。召師尙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顛頊之道。有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尙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端冕。師尙父亦端冕。奉書而入。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尙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尙父西面道書之言。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周四伯遇太公於渭之陽。載與俱歸。立爲師。此不臣而師之事也。周禮地官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注云。賓敬也。敬所舉賢者能者。元謂合衆而尊寵之。以鄉飲酒之禮。禮以賓之。呂氏春秋高義篇云。墨子曰。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高誘注云。賓客也。萌民也。莊子徐無鬼篇云。徐無鬼見武侯。武侯曰。先生居山林。食芋栗。以賓寡人久矣。釋文引李氏云。賓客也。然則凡賢能盛德之士。未食君祿。俱爲賓。此賓之事也。孟子之盛德。起爲諸侯師。而仕不受祿。所以爲師賓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山東之國。號齊強。大其地勢。雄於天下。宣王侈然有撫蒞華夷之意。招徠文學游學之士。以爲圖王不成。猶可以霸也。孟子見天下大亂。民生憔悴。冀王可爲湯武。跋涉千里。始至境。問禁而入。然未卽見王也。過平陸。與大夫孔距心善處焉。齊相儲子以幣交。且言於王。王疑其必有異。使人問之。而孟子終守不見之義。萬章陳代之徒。並疑之。旣而王求見甚迫。乃由平陸之齊屋廬子。以季任故事度。必一往報儲子。孟子卒不往。三見齊王。未嘗言事。適從胡斲聞易牛之事。喜曰。是心可以王矣。他日。王問桓文。孟子卽語以王道。王雖自言。情不能進。而敬禮有加。奉爲賓師。班視列大夫。前後進說甚多。所陳必堯舜之道。王稍稍厭之。甚至語以境內不治。願左右而言他。而孟子亦以母喪去職。自齊葬魯。棺槨衣衾之美。殆過父喪時。後竟因此爲臧倉所毀。事畢反于齊。止于贏。旣免喪。自范之齊。見王于崇。退有去志。王命孟子爲卿。致祿十萬。辭不受。祿號爲客卿。蓋不欲變其初心。且可爲送。退地也。時弟子日益進。公孫丑公都子陳臻。咸邱蒙。盆成括。高子等。皆齊人來學者。因材施教。引而不發。躍如也。顧孟子志在行道。以王齊。而國無親臣。都無良牧。蓋大夫王驪。方驥。幸用事。進爵右師。舉朝視其君如國人。絕無以仁義與王言者。王怠於政事。或數日不視朝。諫言不用。孟子

進見固望。而王之意。且欲孟子舍所學而從之。會燕王噲讓國子之。齊伐燕勝之。王謂天與不可不取。于是毀其宗廟。遷其重器。盡有其地。諸侯多謀伐齊。孟子言急爲燕置君。則諸侯之師可及止也。王勿聽。未幾燕人畔。王甚慚悔。有陳賈者。乃從爲之辭。而當時且有譏傳。孟子勸齊伐燕者。齊人之虛詐。不情好議論如此。初。孟子無意仕齊。有以師命不可以請。然非有官守言責之得失也。齊人不知。漫以蚺蠶之義繩之。而公孫丑亦以素餐爲疑。不知君子居國爲功於君及子弟者甚大。卽有故而去。亦豈小丈夫之悻悻哉。孟子知難與有爲。不得已致爲臣而歸。王卒不改。猶欲以授室萬鍾。餽金一百。爲虛拘貨取之計。齊人亦卒無善於留行者。及出晝而終不追。然後浩然有歸志。此則愛君澤民之深意。固非尹士所知。而淳子髡名實未加之謂。尤不識君子所爲矣。孟子在齊最久。先後凡數載。時年已六十內外。去齊之日。計自周以來七百餘歲。方孟子在齊。自王子以及卿大夫。皆願見顏色。承風旨。子敖驪膺寵任。尤以得見親比爲幸。然出弔于滕。朝夕進見。欲一與言行事而不可得。至公行之喪。朝士爭趨。孟子獨否。卒亦不能加惡焉。同寮則莊暴時子。景子。東郭公行。雖嘗往來。不必莫逆。至若不孝之匡章。獨與之遊。巨擘之仲子。則不之信。則更有察之衆好衆惡者。初至日少。繼至日多。初至爲大夫。繼至加卿相。七篇中紀齊事者。凡四十六章。稱宣王者。十四章。亦可見其久居於齊也。毛詩小雅角弓。綽綽有裕。傳云。綽綽。寬也。禮記表記引此詩注云。綽綽。寬裕貌也。周易蠱六四。裕父之蠱。釋文引馬注云。裕。寬也。是綽綽皆寬也。閻監毛三本作豈不綽綽然。舒緩有餘裕乎。舒緩亦寬也。

章指言執職者劣。藉道者優。是以臧武仲雨行而不息。段干木偃寢而式閭。

疏

臧武仲雨行而不息。○正義曰。臧武仲。魯大夫。臧孫紇也。襄公二十二年左傳云。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爲。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注云。言御叔不任使四方。此引以爲執職

者劣證也。武仲有官守。當使四方。故雖遇雨不敢止息。所以爲劣。廣雅釋言云。劣。鄙也。猶云食肉者鄙也。○段干木偃寢而式閭。○正義曰。呂氏春秋尊師篇云。段干木。晉國之大黜也。學於子夏。高誘注云。黜。儉人也。期賢篇云。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其僕曰。君胡爲軾。曰。此非段干木之閭與。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不軾。且吾聞段干木未嘗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驕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其僕曰。然則君何不相之。於是君請相之。段干木不肯受。則君乃致膝百

萬而時往館之。於是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無幾何，秦與兵欲攻魏，司馬廢諫，秦君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按兵轅不敢攻之。」高誘注云：「閭里也。軾，伏軾也。」又順說篇云：「田贊可謂能立其方矣。若夫偃息之義，則未之識也。」高誘注云：「段干木偃息以安魏，田贊辯說以服刑，比之偃息，故曰未知。」淮南子修務訓云：「段干木闔門不出，以安秦魏，所述事與呂氏春秋期賢篇同。」文選班孟堅幽通賦云：「木偃息以蕃魏兮，左太沖魏都賦云：「閒居隘巷，室邇心遐，富仁寵義，職競弗羅，千乘爲之軾廬，諸侯爲之止戈，則干木之德自解紛也。」又詠史詩云：「吾希段干木，偃息藩魏君。趙氏云：「偃寢卽偃息也。」引此以爲藉道者優之證也。謂段干木無官守之職，故優裕而閒居偃息於隘巷之間，致魏文侯過而軾之也。」

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

注 孟子嘗爲齊卿，出弔滕君，蓋齊下邑也。王以治蓋之大夫王驩爲輔行，副使也。王驩，齊之諂人，有寵於王，後爲右師。孟子不悅其爲人，雖與同使而行，未嘗與之言行事，不願與之相比也。

疏 注孟子至滕君。○正義曰：告子下篇淳于髡曰：「夫子在三卿之中，是孟子嘗爲齊卿也。」閻氏若璩釋地云：「予少時習孟子疑蓋大夫王驩與兄戴蓋祿之蓋，當是二邑，後讀左氏春秋傳趙衰爲原大夫，於時先軫亦稱原軫，子趙同爲原同，於時先穀亦稱原穀，唐孔氏云：「蓋分原邑而共食之，僖二十五年狐溱爲溫大夫，文六年陽處父至自溫，故成十一年劉子單子曰：「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亦共食一邑者，因悟蓋一也，以半爲王朝之下邑，王驩治之，以半爲卿族之私邑，陳氏世有之。」

按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蓋。本注云臨樂于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卽此蓋也。毛氏奇齡改錯云。明稱齊卿。且云位不小。古侯國卿。有左師右師。故趙有左師觸龍。宋有右師華元。皆是正卿。驪是右師。侯國上卿。多以邑冠。如楚司馬沈氏。以食葉名。葉公晉卿趙氏。以守原名。原大夫。不止邑宰專稱也。趙岐謂右師在後。總疑右師必不當與蓋大夫作同時。稱耳。宋向戌以左師而食采於合。春秋傳名合左師。則此蓋大夫。卽直云蓋右師。何不可焉。周氏柄中辨正云。左傳凡大夫加邑號者。皆治邑之大夫。僖二十五年傳。晉趙衰爲原大夫。二十七年傳。命衰爲卿。則當其守原之日。未爲卿也。楚僭號。縣尹俱稱公。如申公鄖公白公之類。皆邑大夫。惟葉公嘗爲令尹司馬。以老於葉。故始終稱葉公。此固不可爲例者。王驥爲蓋大夫。猶距心爲平陸大夫也。陳組綬燃犀解。引徐伯聚云。經文明言孟子爲卿。驪爲大夫。則公孫丑所言之卿。蓋孟子也。按此說是也。趙氏言王以蓋邑之大夫王驥爲輔行。輔是副使。是時孟子以卿爲正使。驪以大夫副之。副使原不必攝卿。且卿遂可與言。大夫遂不可與言乎。惟是時孟子以卿爲正使。驪以大夫爲副使。凡一切使事。驪宜聽命於孟子。乃驪則自專而行。此丑所以問也。言夫子以卿爲正使。位不爲小。何得聽其自專而不與言。故孟子所答云云。趙氏於齊卿之位二句不注者。正以此卿位。卽孟子爲卿之卿。不必更注。而下言驪專知自善。則孟子之不與言。正非徒以不悅其爲人而不與相比而已也。出弔於滕。趙氏云。出弔滕君。按滕定公薨。孟子時居鄒。非此爲齊卿時也。季本孟子事蹟圖譜云。其與王驥使滕。爲文公之喪也。非大國之君。無使貴卿及介往弔之禮。此固重文公之賢而隆其數。亦孟子欲親往弔以盡存沒始終之大禮也。事雖無據。可存以備參考。或謂卽滕定公之喪。則謬矣。

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

丑怪孟子不與驪議行事也。

曰夫既或治之予何言哉。

注 既已也。或有也。孟子曰：夫人既自謂有治行事，我將復何言哉。言其專知自善，不知諮於人也。

疏

注既已至人也。○正義曰：毛詩周南既見君子傳云：既已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微子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史記宋世家作殷不有治政不治四方。洪範無有作好，呂氏春秋貴公篇作無或作好。高誘注云：或有也。小雅天保篇無不爾或承。鄭箋云：或之言有也。此或訓有之證。禮記曲禮：若夫坐如尸。注云：言若欲爲丈夫也。檀弓云：夫猶賜也。見我釋文云：夫舊音扶。皇如字。謂丈夫即伯高。文云：二夫人相爲服。注云：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昭公十年左傳云：喪夫人之力。注云：夫人謂子尾。又三十一年左傳云：則不能見夫人，已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注云：夫人謂季孫。此孟子稱王驩爲夫。趙氏以夫人解之，其義一也。驩原爲副使，而自專行事。孟子若與之言謙卑，則轉似爲驩所帥。高亢則又似忌其攬權而爭之，故爲往反千里。一概以默而不言處之，既不啻彼司其職，我統其成，又不致以伺問之嫌。陰成疑隙，孟子與權臣共事，所處如此。若驩果以孟子爲之主，事事請問而行，則孟子豈拒之不言乎。丑因驩自專行事，疑孟子當言。孟子因驩已自專行事，而以爲又何言。丑以孟子卿位不小於驩，疑孟子當言。孟子正以卿位不小於驩，而不必言。至驩爲詔人，孟子不悅與比。此丑所知。苟孟子徒以其詔人不悅與比，而不言，則亦狹隘者所有，非大賢之學矣。

章指言道不合者不相與言。王驩之操，與孟子殊。君子處時，危行言遜，故不尤之。但不與言，至於公行之喪，以禮爲解也。

疏

道不至解也。○正義曰：道不同不相爲謀，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遜，皆論語文。闕本以道不合者不相與言，誤入注中。

虹口法院移交
陳公博案內圖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4477B

上海圖書館

